
2015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指导委员会

主 任 贺 化

副主任 黄 庆、韩秀成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于 彬、王焕良、刘菊芳、刘慧玲
闫 实、汪学军、张志成、段玉萍、赵志彬、雷筱云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编写组

组 长 刘 洋、董 涛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邓仪友、龙三群、刘 斌、刘 谦
李 钢、李薇薇、杨国鑫、何晓丹、吴 昊、谷云飞
沙开清、张有立、张芬涛、张慧妍、陈泽欣、郭 剑
梁心新、谢小勇、魏 然

目 录

前 言.....	1
一、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5
(一) 评价思路与指标选取原则.....	5
1. 评价思路.....	5
2. 指标选取原则.....	5
(二) 指标体系结构与修订.....	6
1. 指标体系结构.....	6
2. 评价体系.....	6
3. 评价体系的修订.....	8
(三) 评价指数与数据来源.....	9
1. 评价指数.....	9
2. 数据来源.....	9
二、 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评价.....	11
(一) 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	11
1. 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11
2. 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指数客观反映了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	11
(二) 2015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	16
1. 地区发展不平衡依然明显.....	16
2. 地区间发展状况基本保持“齐步走”.....	19
3. 地区间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差异相对明显.....	20
4. 领先地区知识产权工作更为均衡.....	21
(三) 2010~2015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趋势.....	22
1. 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总体增长平稳, 中西部地区增幅较大.....	22
2. 各地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开始放缓.....	23
三、 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发展状况评价.....	25
(一) 知识产权创造的质量提升效果逐渐显现.....	27
(二) 不同类型知识产权创造数量集中区域有较大差异.....	29
(三) 各地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普遍有所提升.....	33
(四) 创造效率地区差别较为显著.....	37
四、 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状况评价.....	41
(一)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的贡献度增长稍快.....	42
(二) 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运用活跃度呈现地区差异.....	44
(三) 多数省份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升.....	48
五、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评价.....	52
(一) 知识产权案件总体数量增长.....	53
(二) 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继续向少数地区集中.....	54
(三) 粤浙苏沪等地区行政保护工作突出.....	57
六、 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评价.....	60
(一) 知识产权制度、服务、意识三者发展不均衡.....	61
(二) 地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断完善.....	62
(三) 京粤沪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领先.....	64

(四) 各地知识产权意识整体提升明显	66
七、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70
(一) 评价指标与样本国家选择	70
(二) 总体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72
(三) 知识产权能力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76
(四) 知识产权绩效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79
(五) 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82
附录一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86
附录二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数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93
附录三 数据来源	98
附录四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体系 2010-2015 年度部分指标全国数据	102
图表索引	105

前 言

2015 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发布实施,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要“在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和执法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逐步形成产业参与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015 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显著进展。2015 年,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110.2 万件,首次超过 100 万件并连续 5 年位居世界首位,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含港澳台地区)为 96.8 万件,占总量的 87.8%,同比增长 20.9%;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75 万件,同比增长 18.25%;商标注册核准件数为 197 万件,同比增长 67%;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 2321 件,同比增长 8.46%;作品登记量 134.82 万件,同比增长 35.9%;植物新品种权授权 1488 件,同比增长 70.0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37 件,同比增长 30.70%。全年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 556 亿元,同比增长 13.06%;全年著作权质押融资金额 29 亿元,同比增长 9.42%;2015 年商标质押金额较之 2014 年虽然略有下降,但商标质权登记申请数量 970 件,同比增长 40%;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 13.02 万件,同比增长

11.73%;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12.31万件, 同比增长11.68%;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与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略有下降; 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35653件, 同比增长45.84%; 全国海关知识产权备案有效量达到22137件, 其中2015年备案数量2917件, 同比增长19.7%。同时,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等获得的数据, 2014年全国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达到29.70万项, 同比增长7.15%; 技术市场成交额8577.18亿元, 同比增长14.84%; 软件业务出口额486.71亿美元, 同比增长3.74%;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总计232.90亿美元, 同比增长6.25%。

受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 自2013年起,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对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研究, 编制和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提出要“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的要求。编制和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主要目的: 一是综合、客观反映我国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和工作成效, 展现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促进作用; 二是逐步建立指导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的指标体系, 及时监测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 反映地区差异, 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015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下称“本报告”)为第四期。根据全面普遍、客观明确和持续易得的原则, 本报告评价指标

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46个三级指标构成，与上年度的评价指标相比，一、二级指标保持一致，三级指标略有调整。本报告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环境等4个维度，对201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进行了评价，对2010~2015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了排序。同时，本报告基于“数据可得”、“国际可比”的原则，构建了由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构成的国际比较指标体系。对全球40个科技资源投入和知识产权产出较大的国家，从知识产权能力、绩效和环境3个维度进行比较，以确定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在全球中的位置，找出与世界知识产权强国的差距，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参考借鉴的抓手。

本报告显示，2010年至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稳步提升，以2010年为基准分100分，2015年达到187.35分。其中，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为164.83分；运用发展指数174.48分；保护发展指数达到211.75分，环境发展指数198.34分。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前5位的省份与上年相同，依次为广东、北京、上海、浙江和江苏。部分后发地区发展步伐加快，贵州的位次上升2位，甘肃、青海等省市的位次上升1位。本报告显示，2010~2015年，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平稳增长。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年均增幅前5位的省份，依次为安徽（5.32%）、湖北（5.28%）、陕西（4.60%）、重庆（4.54%）和天津（4.00%）。

在国际比较方面，本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

国际指数在40个样本国家中，排名从上一年度的第9位上升至第8位。2014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国际指数为55.38，较上一年增长1.19；但与美国、日本存在较大差距。其中，我国知识产权能力指数为64.94，稳居第3，与第二名日本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绩效指数得分达到50.20分，较上一年提升3.96分，排名第3位；环境指数得分42.32分，较上一年度提升0.49分，在样本国家中仍然排名第30位。

本报告在指标体系构建、数据获取等方面，得到了指导委员会各位专家的具体指导，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农业部、国家林业局、海关总署、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由于时间有限，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我们真诚希望社会各界继续对报告的研究和编制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对本报告的不足之处，敬请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一、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一) 评价思路与指标选取原则

1. 评价思路

2008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下称《纲要》)提出“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战略实施方针,将知识产权工作划分为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4 个方面。2015 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发布实施,提出到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遵循了《纲要》和《意见》提出的框架,同时考虑到管理工作贯穿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全过程中,且管理类指标主观性较强、不易获取,本报告指标体系采用含义更广的“环境”指标予以替代。同时,“环境”指标中也包含了“服务”的内容,以反映政府和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工作能够获得的外部支持力量。因此,本报告的指标体系通过衡量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等四方面内容,同时在每个方面综合考虑数量、质量和效益等因素,以全面、科学反映全国及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

2. 指标选取原则

本报告指标体系设计与指标选取主要基于以下 3 条基本原则。

第一,全面普遍原则。力求全面考察反映专利、商标、版权等主要类型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指标。同时,为了保证地区间数据的横向可比,兼顾地区差异,尽量选取具有普遍性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

第二,客观明确原则。以客观性、结果性指标为主,尽量避免采用主观性、过程性指标。同时,为了使指标含义更加明确,对指标外

延不做过度展开，对评价体系指标不做复杂处理，体系中仅引入少量与知识产权高度相关外部指标。

第三，持续易得原则。为了便于年度比较，保持监测评价体系的相对稳定性，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选取具有可持续、相对稳定的指标。同时，为了保证评价的可操作性，尽量选取相对易于获取数据的指标。

（二） 指标体系结构与修订

1. 指标体系结构

按照上述评价思路及指标选取原则，选取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作为一级指标，创造数量、质量和效率，运用数量和效果，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制度、服务和意识作为二级指标。选取典型性指标、剔除不稳定指标，确定三级指标 46 个。指标含义的具体解释参见附录一，权重分配遵循等权重原则，即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等权重，二级指标下各项三级指标以等权重为主的方式设计。

2. 评价体系

指标体系具体情况参见表 1。

表 1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创造	数量	1	专利授权量（件）	1.96
		2	商标注册量（件）	1.96
		3	版权登记量（件）	1.96
		4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件）	1.96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件）	0.50
	质量	6	发明专利申请比例（%）	1.39
		7	专利维持率（%）	1.39

运用		8	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年)	1.39
		9	注册商标续展率(%)	1.39
		10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件)	1.39
		1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1.39
	效率	1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2.08
		13	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件/千万元)	2.08
		14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件/百户)	2.08
		15	每百亿元 GDP 专利申请量(件/百亿元)	2.08
	规模	1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1.79
		17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件)	1.79
		18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1.79
		1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项)	1.79
		20	商标转让数(件)	1.79
		21	图书(出版物)输出量(件)	1.79
		22	版权输出品种数(种)	1.79
	效益	23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1.79
		2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万元)	1.79
		25	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1.79
		26	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79
		27	软件业务出口额(万美元)	1.79
		28	技术市场成交额(万元)	1.79
		29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万美元)	1.79

保护	司法保护	30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3.13
		31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3.13
		32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3.13
		33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3.13
	行政保护	34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分）	3.13
		35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分）	3.13
		36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分）	3.13
		37	知识产权海关行政保护指数（分）	3.13
环境	制度	38	知识产权法规规章量（部）	4.17
		39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量（部）	4.17
	服务	4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个）	4.17
		41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人）	4.17
	意识	42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受理量（件/万人）	1.67
		43	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件/万人）	1.67
		44	每万人口版权登记量（件/万人）	1.67
		45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1.67
		46	知识产权政府网站访问量（次）	1.67

3. 评价体系的修订

本报告指标体系较上一年度作了动态调整。

具体指标修订如下：

知识产权创造方面，主要是在“知识产权创造质量”项下增加了新指标“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同时降低了“知识产权创造数量”

项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的权重。

知识产权运用方面，首先将两个二级指标的名称由“数量”和“效果”调整为“规模”和“效益”。同时，在运用规模上，增加指标“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在运用效益上，增加“软件业务出口额”、“技术市场成交额”、“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三个三级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在行政保护的计算上，“专利行政保护指数”改为采用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的数量进行计算；“知识产权海关行政保护指数”改为采用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的有效量进行计算。

最后，在知识产权环境意识上，增加了“每万人口版权登记量”和“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

（三） 评价指数与数据来源

1. 评价指数

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基于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反映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其内部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 4 个要素指数，不仅表征要素自身的发展情况，而且反映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结构。

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和要素指数的计算过程，强调数据信息的直观简洁，努力反映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结构客观实际，同时注意突出表现历年发展变化的可比较性。

需要说明的是，此类指数适用于比较的范围包括：同一地区不同年度的纵向比较、同一年度不同地区的横向比较，以及不同指数间相对变化的比较，但不同指数之间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2. 数据来源

本报告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

国知识产权统计年报》、北大法宝法律检索系统，以及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海关等部门的行政记录。这些数据来源的稳定，保证了数据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由于部分数据不可获得，对重要指标数据年度或分省缺失的情况，本报告主要按照如下原则处理：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等无法拿到当年数据的指标，以前一年度数据替换当年数据；某年度之前的数据缺失，以空值替代；对于某年度之后的数据缺失，以该年度数据替代。

各指标数据的具体来源可参见附录部分。

二、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评价

（一） 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

1. 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为了科学合理地评价与反映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同时也为了适合全国各地区的比较，本报告对全国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采用了不同的计算方法。具体的指数计算方法请参见附录一，2010-2015 年度各指标全国数据请参见附录四。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以 2010 年为基期年份，设置 2010 年综合及创造、发展、保护、环境发展指数为 100 分，并对 2010 至 2015 年的全国数据进行测算。如图 1 所示，2010 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稳步上升，至 2015 年已达到 187.35。这种趋势反映了 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开始实施之后，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入了一个全新的稳步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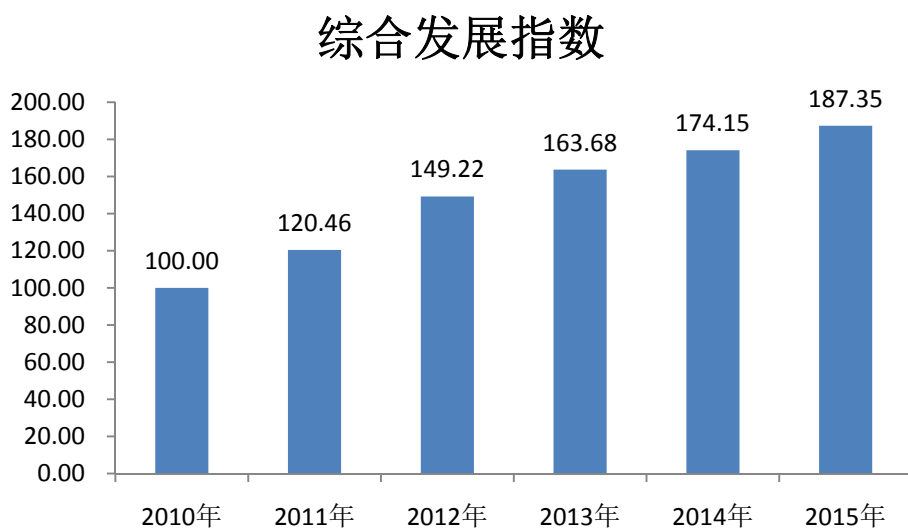


图 1 2010~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变化图

2. 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指数客观反映了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

态

如图 2 至图 5 所示,总体而言,2010~2015 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发展状况进一步改善,各项指数呈现平稳增长。

创造发展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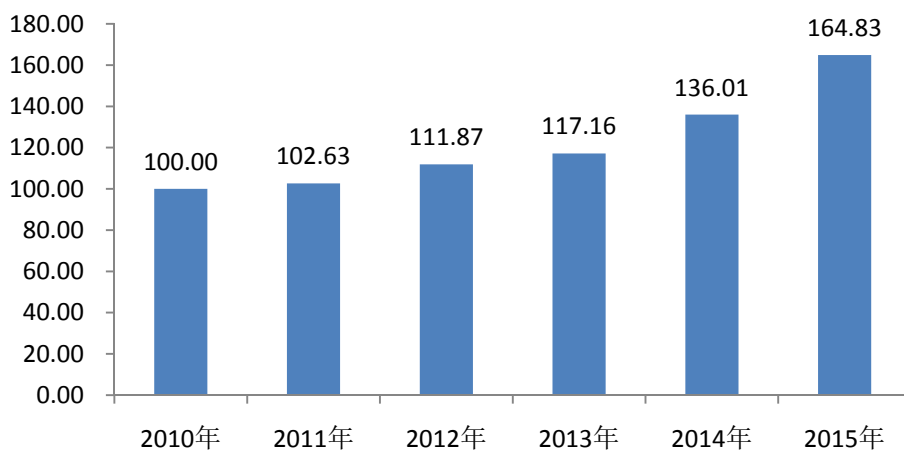


图 2 2010~2015 年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变化图

创造发展指数 2010 年的 100 分稳步上升至 2015 年的 164.83 分,2014 年和 2015 年创造发展指数上升明显。具体数据上,2015 年各类主要类型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数量有较大幅度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相比 2014 年,创造效率各项指标提升幅度也较大。

2013 年以来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开始加速增长,这与“十八大”之后,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密切相关。这两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口号提出后,各地方纷纷设立创业基金,对众创空间、小微企业等给予税收等各方面的政策支持,为创业创新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政策空间。2014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提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目标,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推向深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新的历史阶段。这些因素均有力促进了知识产权创造数量、质量、效率的增长。

运用发展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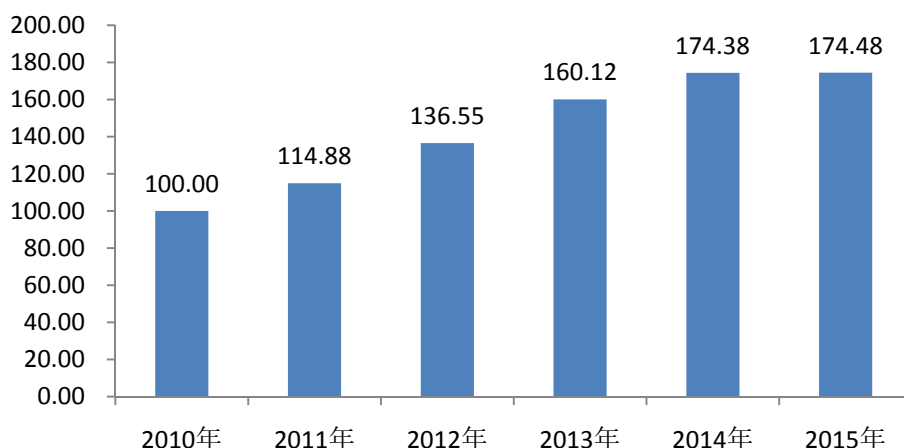


图3 2010~2015 年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变化图

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由2010年的100分稳步上升至2015年的174.48分。其中，2015年运用发展指数较2014年上升较少，具体的，2015年全年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556亿元，同比增长13.06%；2014年全国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29.70万项，比2013年增长7.15%；2014年技术市场成交额8577.18亿元，比2013年增长14.84%；2014年软件业务出口额486.71亿美元，比2013年增长3.74%；2014年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总计232.90亿美元，比2013年增长6.25%；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商标转让数与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等数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从具体数据来看，2015年运用指数中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以及软件业务出口额等数据上升幅度较大；此外，著作权质权数量与质押融资金额也均有所上升。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较大，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增速也随之出现较大幅度放缓的情况。总的来讲，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与我国经济发展趋势相关度比较高，着力提高知识产权运用的规模

和效益有利于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升级。

保护发展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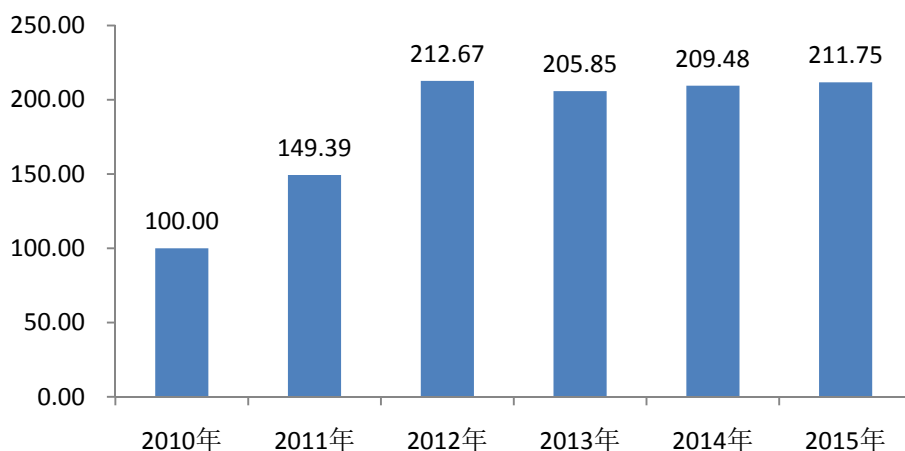


图4 2010~2015 年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变化图

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由 2010 年 100 分上升至 2015 年 211.75 分，上升幅度明显。该指数在 2012 年后超过 200 分，代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上了一个新台阶。2013 年数据相比 2012 年数据略有下降，随后，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回升。2013 年除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数外，其余数据有所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专利行政保护指数、法院新收及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数数据有所提升，商标行政执法案件量¹和版权行政执法案件量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015 年，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 13.02 万件，同比增长 11.73%；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同比增长 11.68%；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和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 5629 件略有下降；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 35653 件，同比增长

¹ 商标行政执法案件量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经过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多年连续专项行动打击以及打击商标侵权假冒工作长效机制作用的逐渐发挥，市场秩序情况已发生积极转变；二是全国各地各级政府都对市场监管体系进行了改革和调整，导致执法权限配置出现较大变化；三是部分侵权假冒的案件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而报告数据统计仅针对适用商标法的案件。在测算保护指数时，未将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案件量与涉案金额纳入考察范围。

45.84%；全国海关知识产权备案有效量达到 22137 件，其中 2015 年备案数量为 2917 件，同比增长 19.7%。2015 年，在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列出一章提出“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其中“严格”一词，清楚地表明了我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信心。

环境发展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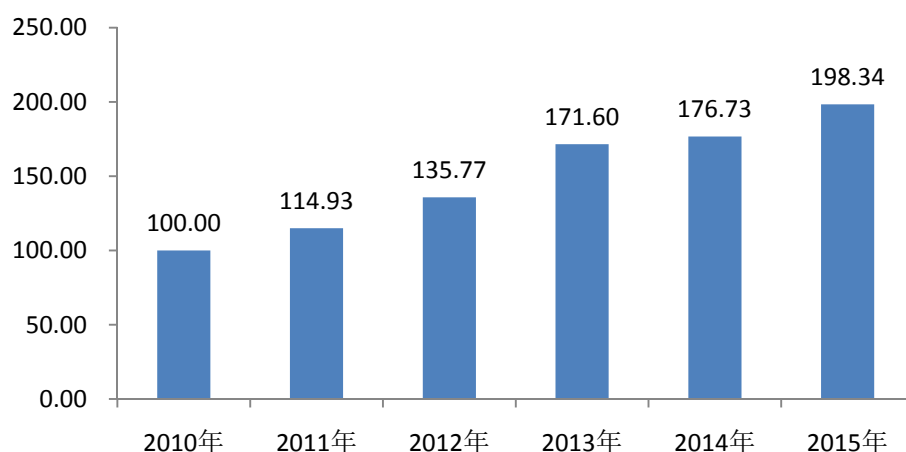


图5 2010~2015 年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变化图

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从 2010 年的 100 提升至 2015 年的 198.33。其中，2015 年相比 2014 年数据上升较快，这主要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不断优化，服务机构、人员数量逐年稳步提升以及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快速提高。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的颁布施行，把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再一次推向新的高度，为我国知识产权环境的不断改善提供了政策支持，也为我国知识产权各项事业的发展奠定了更为深厚的制度基础。

（二） 2015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

1. 地区发展不平衡依然明显

根据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全国 31 个地区间从东向西呈现阶梯状分布，如图 6 所示，具体可归为 5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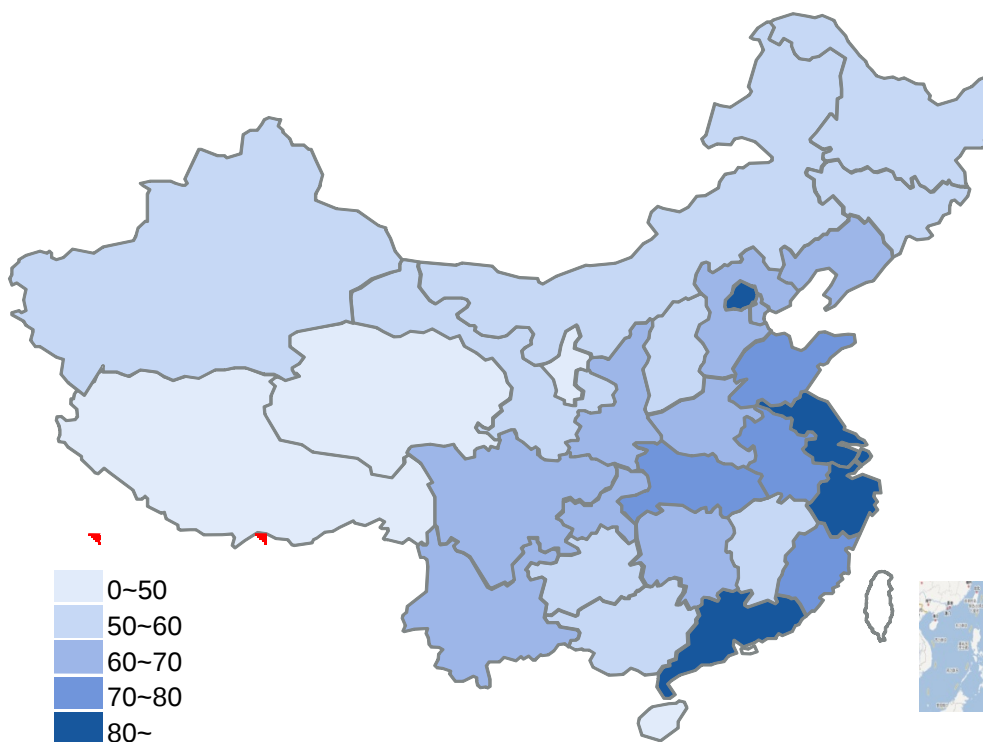


图 6 2015 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第一类：粤京沪浙苏综合发展指数位居前列，是综合发展指数高于 80 的地区。第二类：综合发展指数低于 80，但高于 70 的地区，包括山东、福建、安徽、湖北、四川。其中湖北为首次跨越 70 的门槛。第三类：综合发展指数低于 70，但高于 60 的地区，包括河南、辽宁、天津、湖南、重庆、陕西、云南、河北。第四类：综合发展指数低于 60，但高于 50 的地区，包括黑龙江、广西、贵州、吉林、江西、新疆、内蒙古、甘肃和山西。第五类：综合发展指数在 50 以下的地区，包括宁夏、青海、海南和西藏。

从图 6 和图 7 可以看到，全国的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呈现出东、

中、西部地区逐级递减的趋势，具有显著的区域间不平衡。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的不平衡，反映了各地区经济发展和市场发育水平的不平衡，也反映了地区间产业分布的不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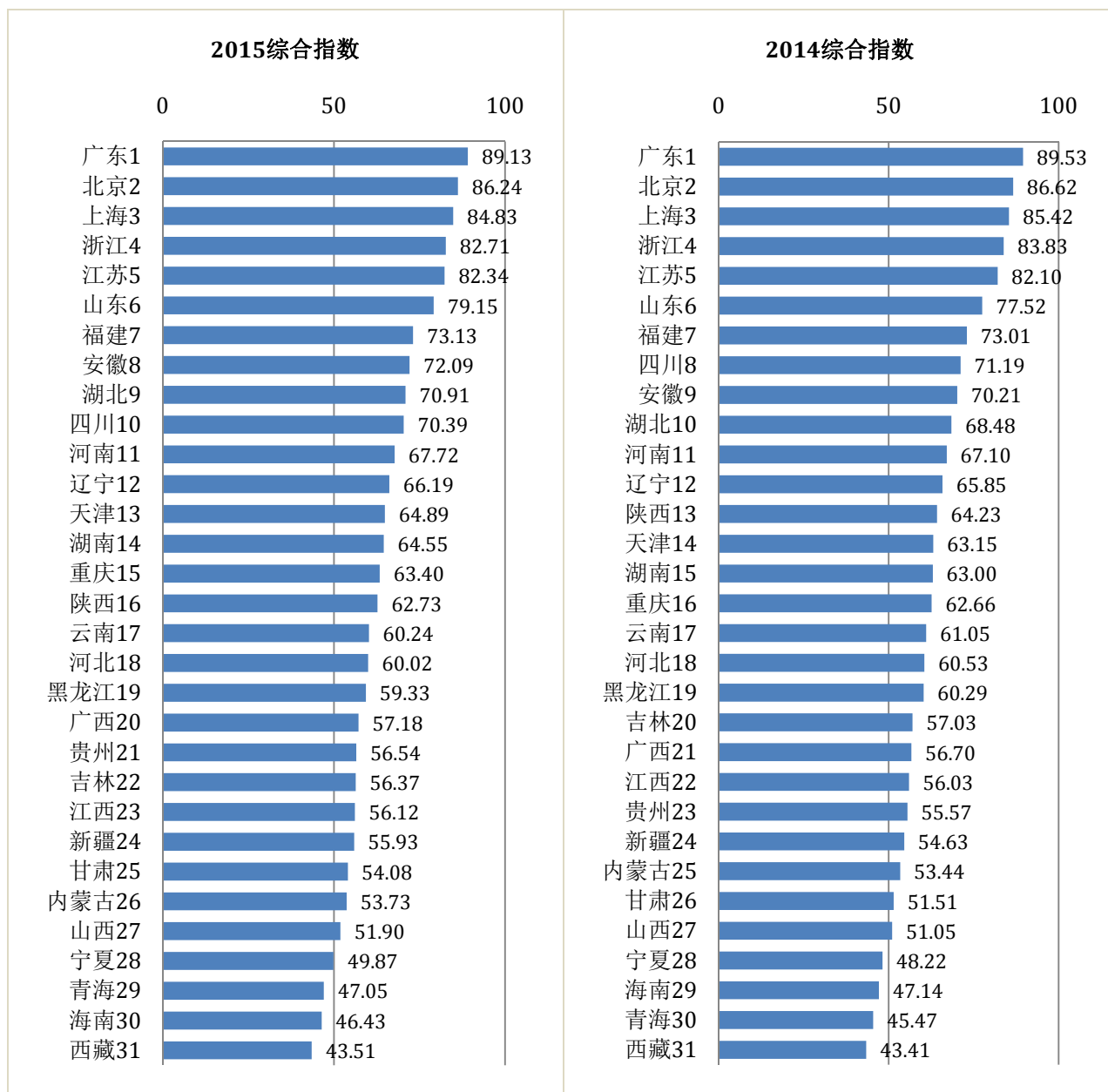


图7 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比较

从2015年的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来看，综合发展指数较高的地区大多经济基础较好，知识产权资源集中。总体来看，如图7所示，综合发展指数超过80的地区中，除北京以外，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全部属于沿海地区。

从经济区域来看,东部十省市中,综合指数在 80 以上的有 5 个,分别是广东、北京、上海、浙江和江苏,介于 70 与 80 之间的有 2 个,分别是山东和福建(参见图 8)。中部及东北地区的 9 省中,安徽和湖北综合指数超过 70,介于 60 与 70 之间的有河南、辽宁、湖南 3 个省(参见图 9)。西部地区的 12 个省区市中,四川超过 70 分,重庆、陕西、云南的综合指数得分介于 60 与 70 之间,其他省区市的得分均在 60 以下(参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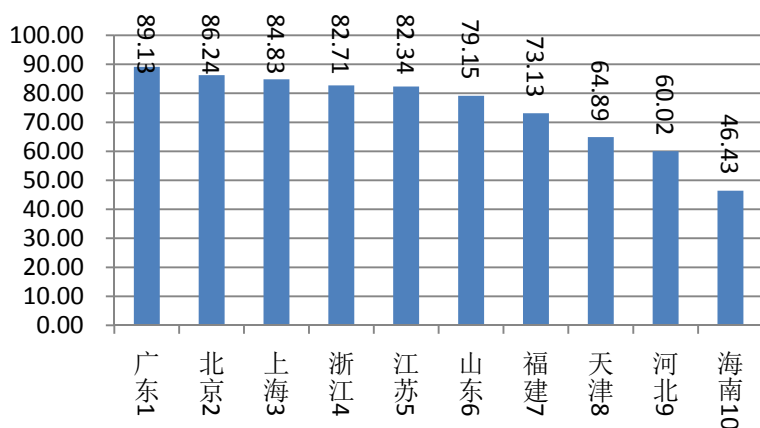


图8 2015年东部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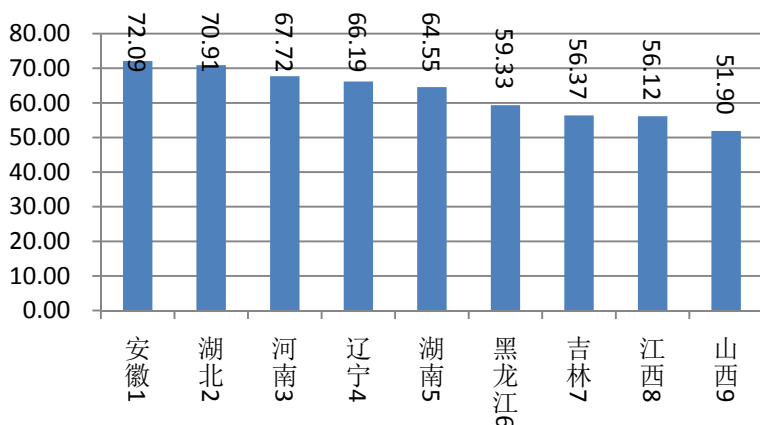


图9 2015年中部及东北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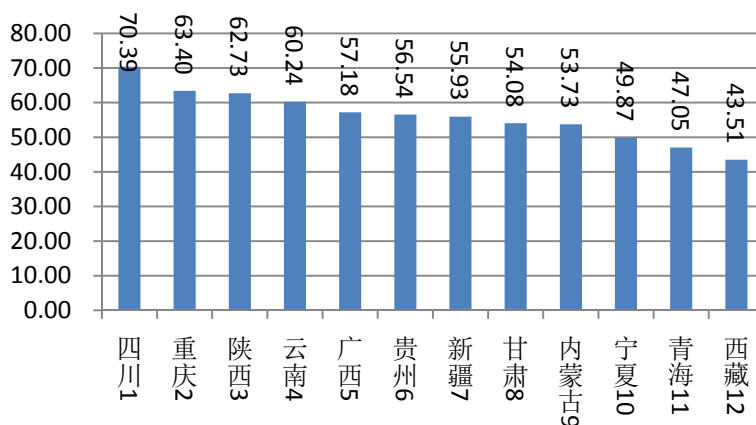


图 10 2015 年西部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2. 地区间发展状况基本保持“齐步走”

如图 11 所示，2015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次并无显著变化，超半数地区位次未发生变化，位次提升较快的地区是贵州，名次上升了 2 位。地区间知识产权发展基本保持齐步向前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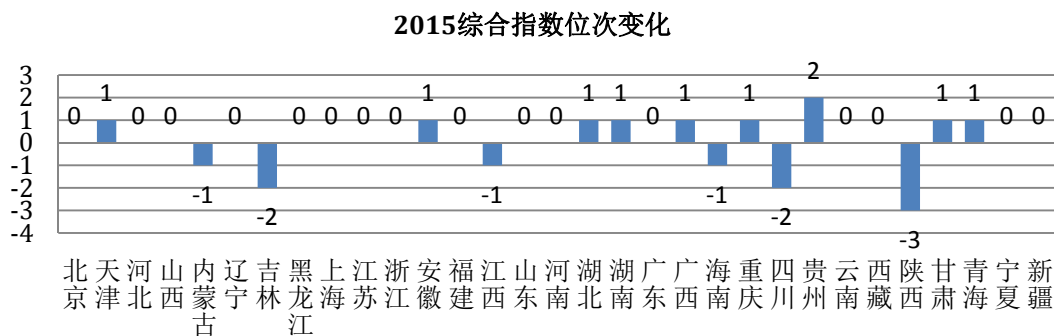


图 11 地区知识产权综合指数位次变化情况

如图 12 所示，以位次提升较大的地区为例，贵州上升 2 位，该省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方面都有所提高。此外，天津、青海等 8 个省市上升 1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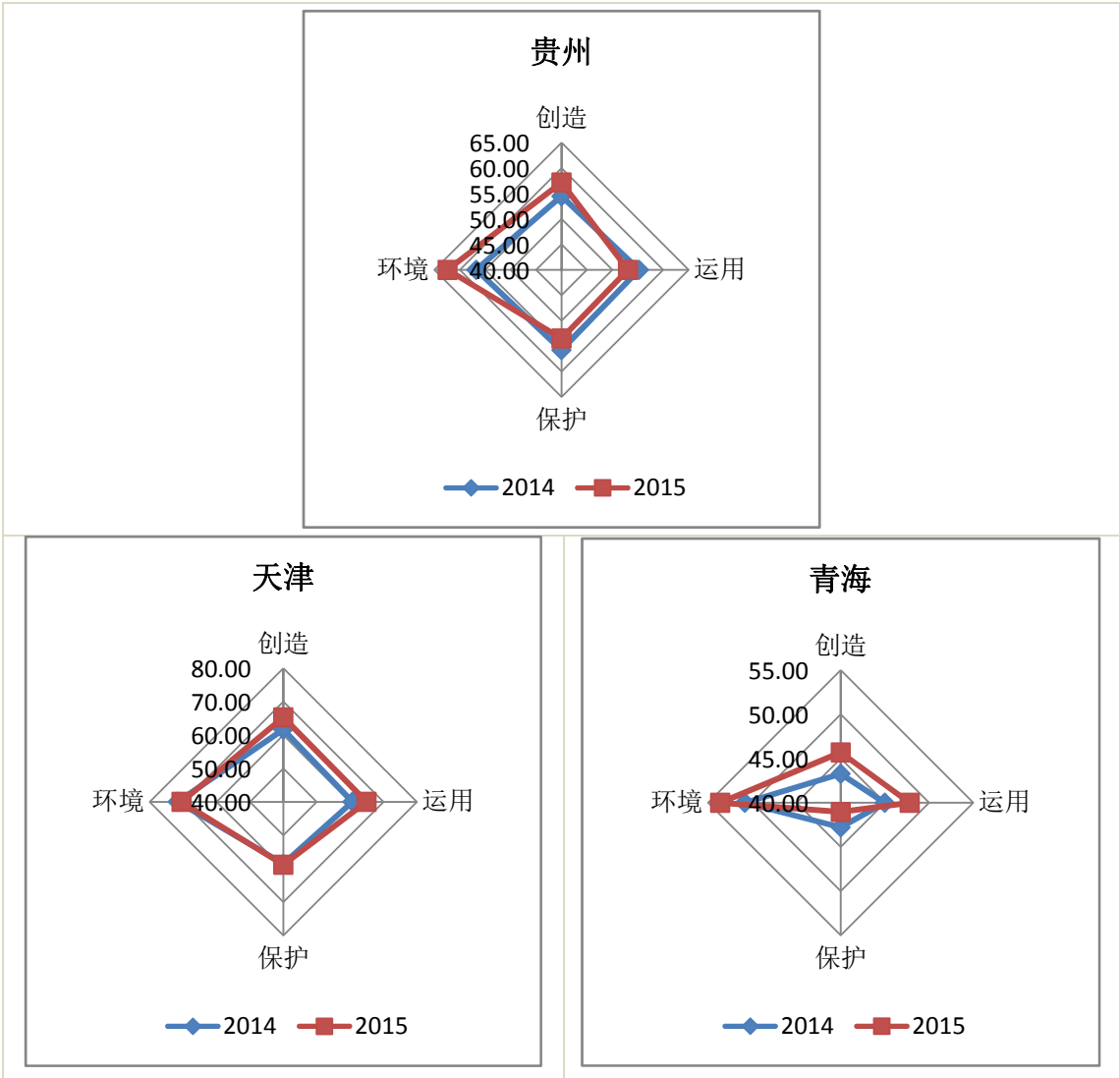


图 12 部分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次变化较大的地区情况

3. 地区间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差异相对明显

从要素指数（四个一级指标的得分）情况来看，按照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地区排序，图 13 展示了 4 个要素指数相对综合发展指数的波动情况。整体来看，各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发展状况等四项要素指数与综合指数的变动方向一致。从图 13 中可以看到，各地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区别较大，相比其他因素，后发地区知识产权创造更显薄弱，需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方面的工作，夯实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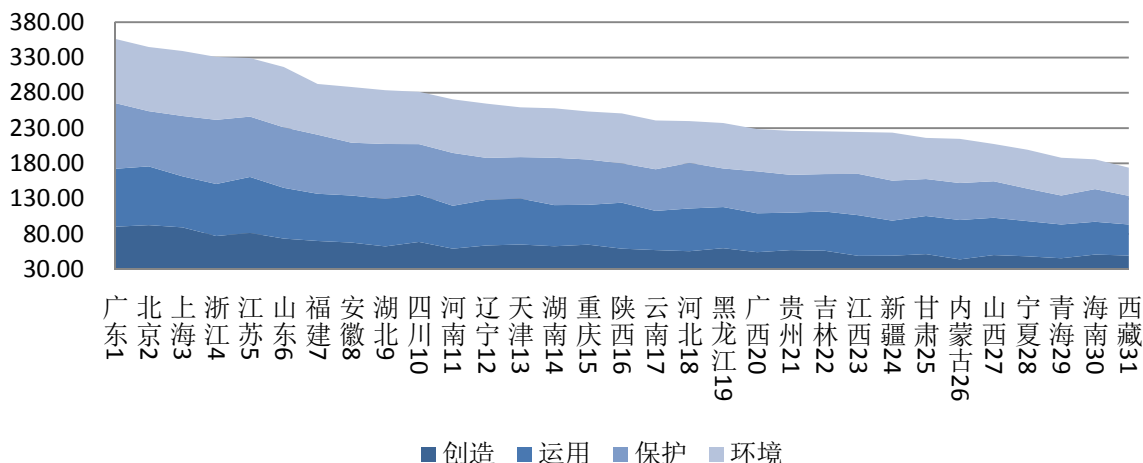


图 13 2015 年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结构

4. 领先地区知识产权工作更为均衡

如图 14 所示，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结构不均衡。从位居前列的地区来看，除湖北、陕西等个别省份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环境 4 条曲线的变动趋势表现得比较平滑，说明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这些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成熟度越来越高，各方面的规划性、协调性更好。而居于后端区域的省份，如新疆、内蒙古、宁夏等，几条曲线表现出纵横交错的情形，表明这些地区不同年份知识产权工作重点和优势变化较大，发展还不稳定、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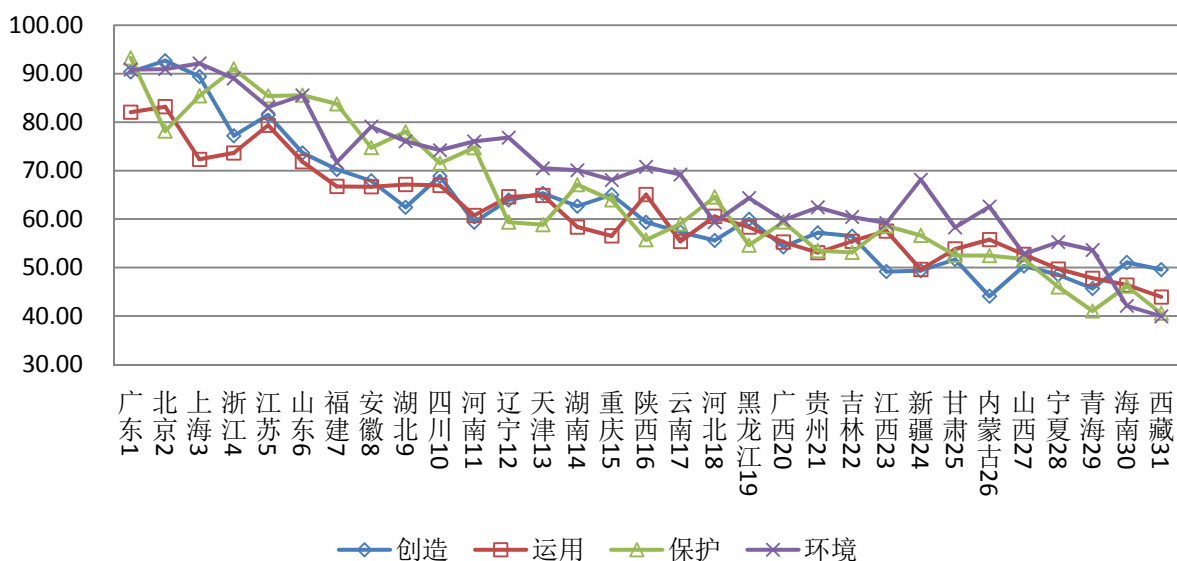


图 14 2015 年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结构比较

（三） 2010~2015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趋势

1. 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总体增长平稳，中西部地区增幅较大

2010~2015 年，从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变化来看，全国各个地区都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如图 15 所示，全国三分之一以上地区综合发展指数提升幅度超过 10 个分值。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提升幅度最大的是湖北、安徽、陕西、重庆等地区。由于设定 2010 年为基期带来的影响，没有地区跨越 20 分提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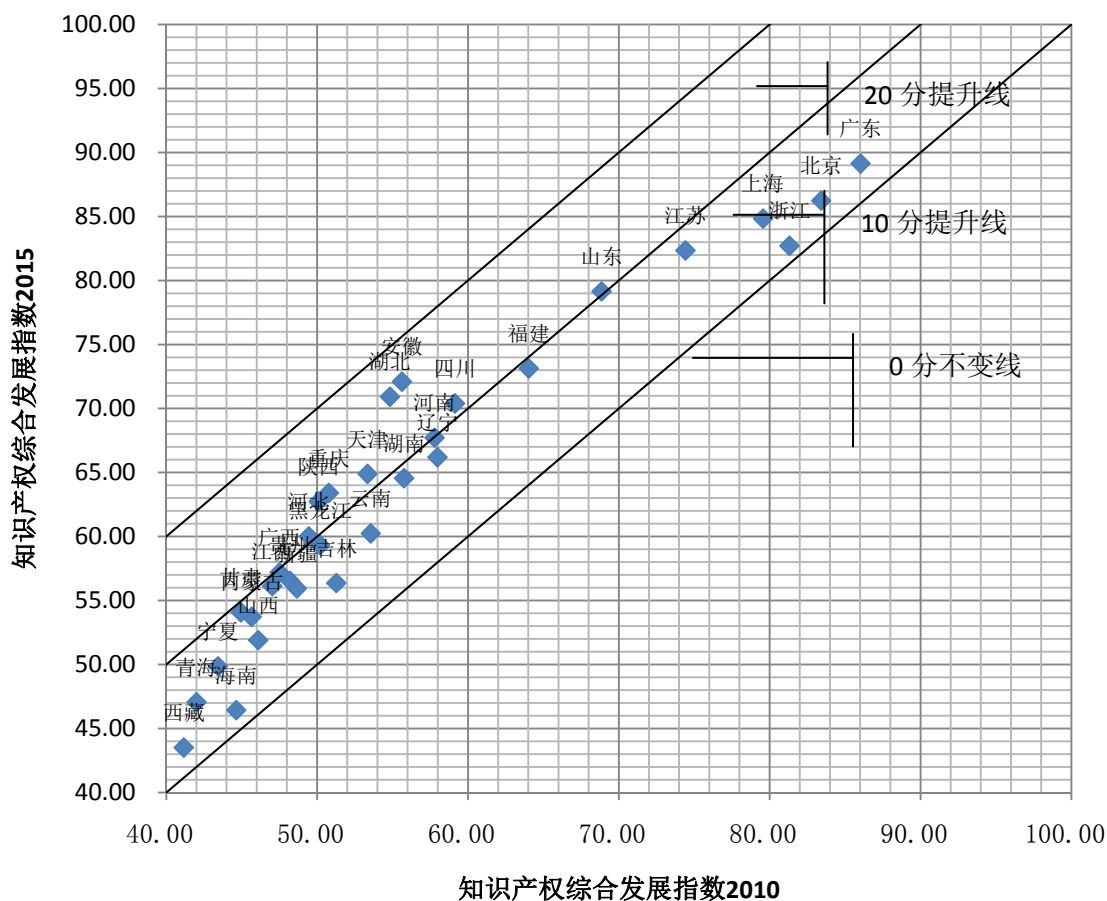


图 15 2010~2015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势变化

注：图中给出的 0 分不变线、10 分提升线和 20 分提升线清晰地指示了各个地区的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5 年提升情况。

六年来，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保持平稳增长，如图

16 显示, 各地年均增幅的中位数²为 2.83%。其中, 年均增幅最大的是安徽、湖北, 增幅分别为 5.32%和 5.28%。北京、广东、浙江等省份增幅较小, 反映经过多年高速发展, 这些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 已经开始进入增速放缓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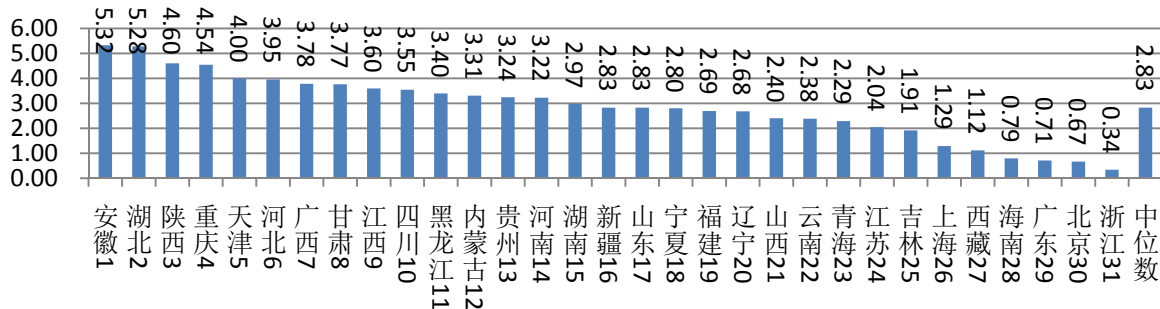


图 16 2010~2015 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年均增长率³

2. 各地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开始放缓

从 31 个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变化来看, 如图 17 所示, 2010 年以来, 各地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开始放缓, 进入一个相对稳定发展阶段。这与近年来经过快速发展后, 领先地区增速出现减缓趋势有关。通过图 17 还可以看出, 排名前 5 位的地区与排名靠后的地区差距仍然较为明显。

² 这里的中位数是指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平均增长率的中间水平。具体而言, 中位数是统计总体中各个变量值按大小顺序排列起来, 形成一个数列, 处于变量数列中间位置的变量值。若统计总体为奇数, 则中位数为处于中间位置的变量值; 若总体为偶数, 则为处于中间位置的两个变量值的平均值。

³ $6 \text{ 年间年均增长率} (\%) = [(\text{某地区} 2015 \text{ 年指数} / \text{某地区} 2010 \text{ 年指数})^{1/5} - 1]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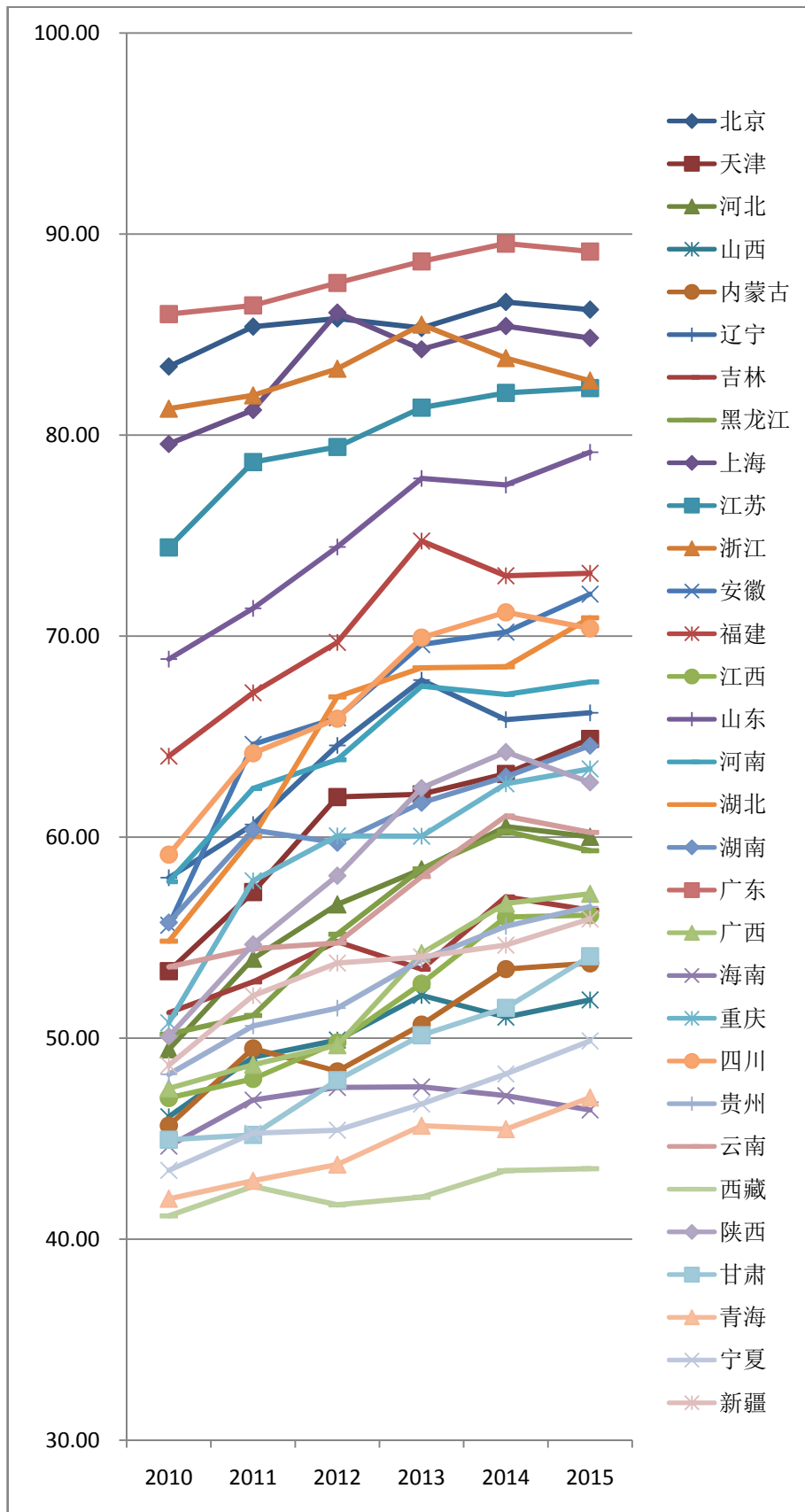


图 17 2010~2015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变化图

三、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发展状况评价

知识产权创造指数主要从创造数量、创造质量以及创造效率等三方面来衡量。其中，创造数量主要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量、注册量或登记量；创造质量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结构性指标，如发明专利申请比例，维持性指标，如专利维持率等，以及其他能够反映知识产权质量的一些指标，如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等；创造效率则主要是包括知识产权的人均拥有量、单位投入的知识产权产出等指标。

根据 2015 年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全国大致可分为如下 5 类地区。具体如图 18、图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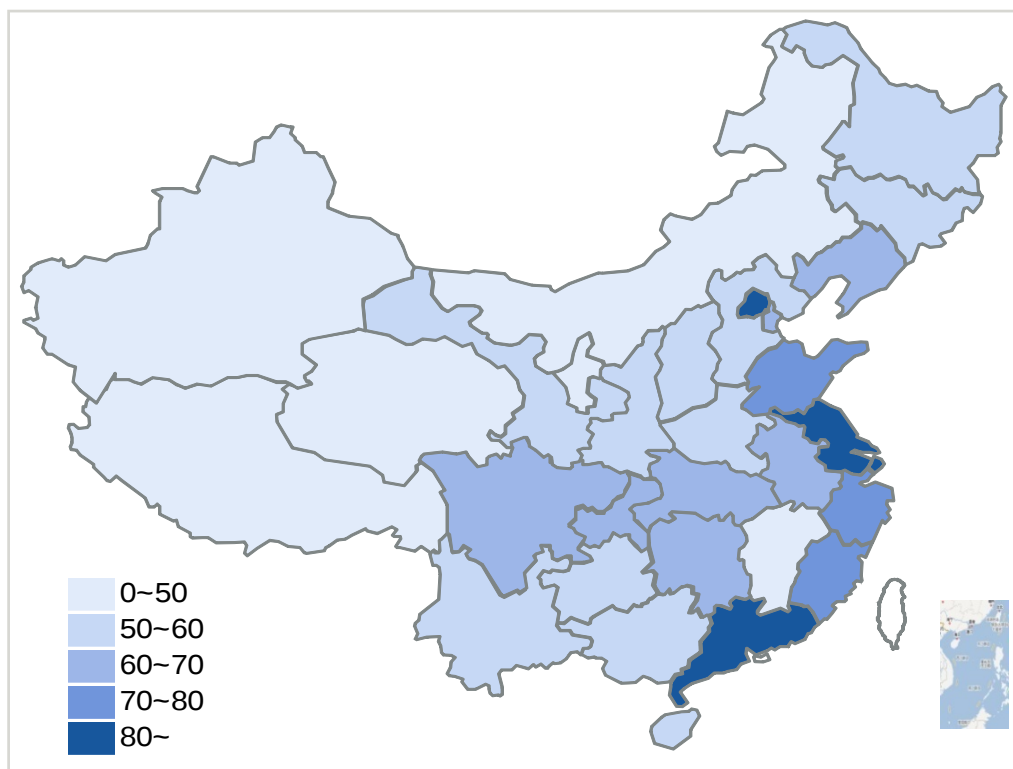


图 18 2015 年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第一类是创造发展指数高于 80 的地区，这类地区知识产权创造活动比较活跃，包括北京、广东、上海、江苏；第二类是创造发展指

数低于 80 高于 70 的地区，这类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发展迅速，包括浙江、山东、福建。与 2014 年比，新增两个省份知识产权创造指数超过 70 分；第三类是创造发展指数低于 70 高于 60 的地区，包括四川、安徽、福建、天津、重庆、辽宁、湖南、湖北，这类地区处于稳定的追赶期，新加入了 5 个省市；第四类是创造发展指数低于 60 高于 50 的地区，包括黑龙江、陕西、河南、云南、贵州、吉林、河北、甘肃、海南、山西，这类地区处于发展初级阶段；而其余地区的创造发展指数低于 50，还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需要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发展的推动力度。与 2014 年相比，这三个区段的数量也没有太大变化，这表明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能力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各地区持久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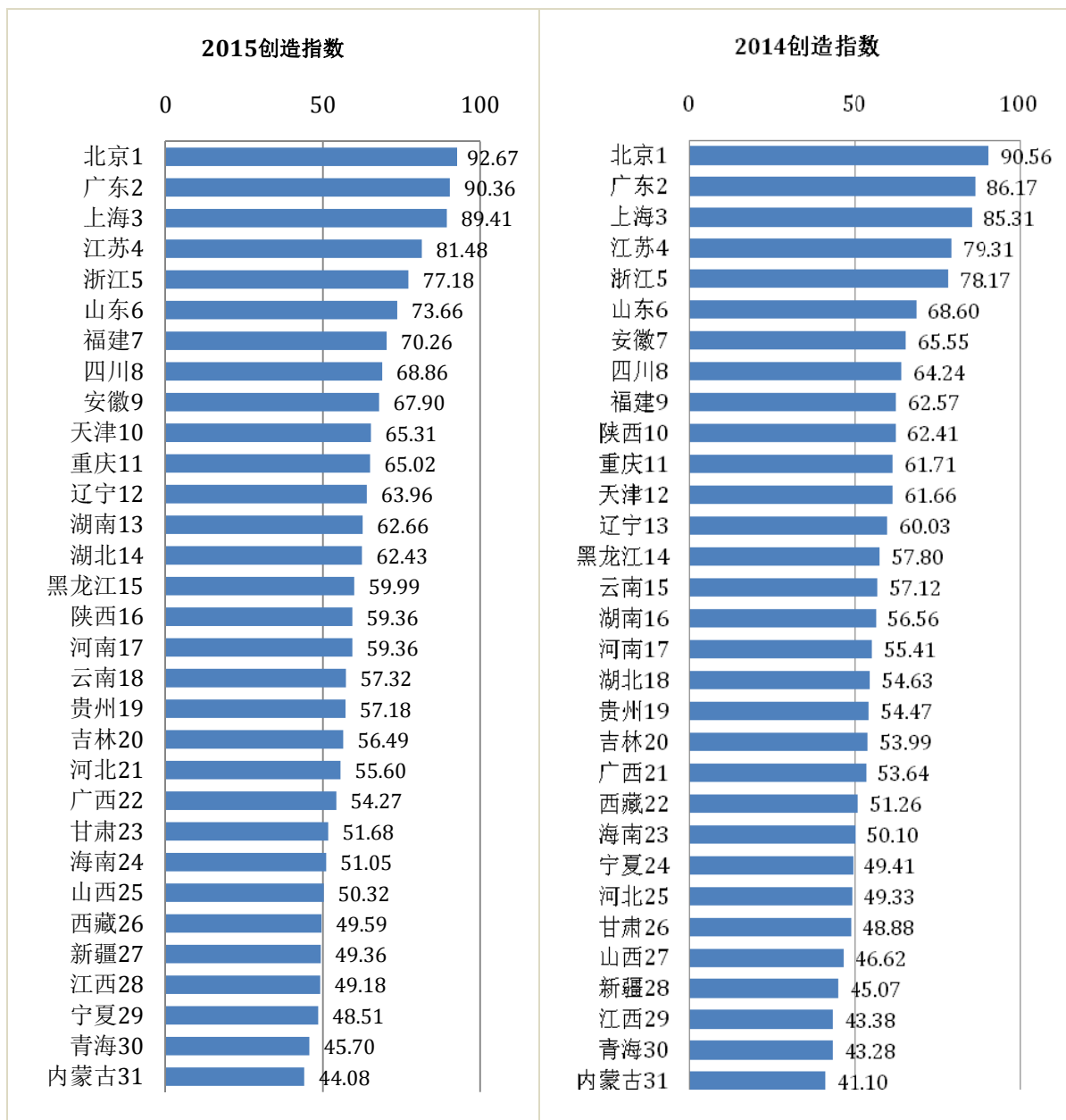


图 19 创造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比较

(一) 知识产权创造的质量提升效果逐渐显现

图 20 展示了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各二级指标的贡献情况，显示创造数量、创造质量与创造效率对创造指数的贡献程度存在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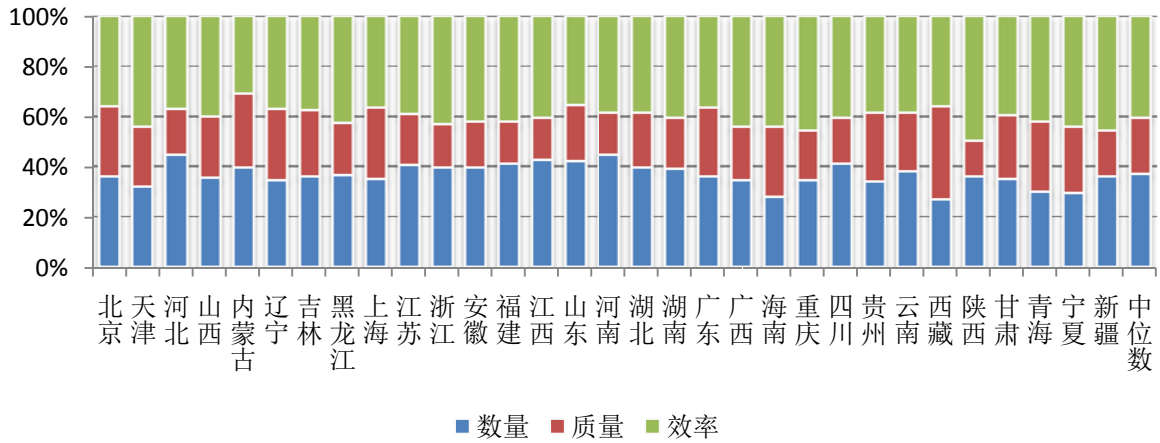


图 20 2015 年全国各地区创造数量、创造质量与创造效率对创造发展指数的贡献程度

创造数量、创造质量、创造效率的指数绝对值情况如图 21 所示，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数较创造数量、创造效率指数偏低。但是，与 2014 年相比，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贡献度已开始有了一定幅度的提升，显示了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造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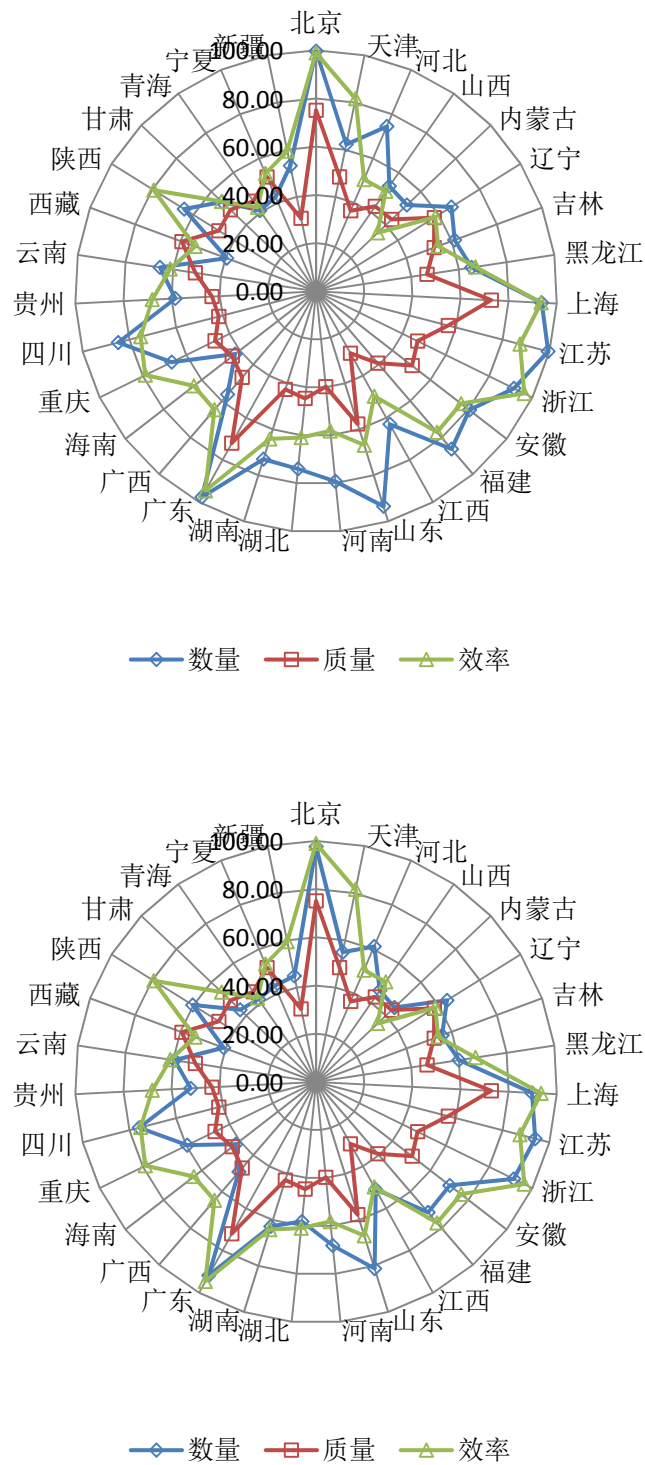


图 21 2015 年与 2014 年全国各地区创造数量、创造质量与创造效率状况

（二） 不同类型知识产权创造数量集中区域有较大差异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创造的区域分布基本形成相对固定的格局，专利、商标等创造数量集中区域保持高度一致，而版权、植物新品种

权则有较大差别。根据图 22 显示, 总体而言, 北京、江苏、广东、上海、山东、浙江等 6 个省市创造数量指数得分超过 90, 福建、四川、安徽 3 个省市得分超过了 80, 处于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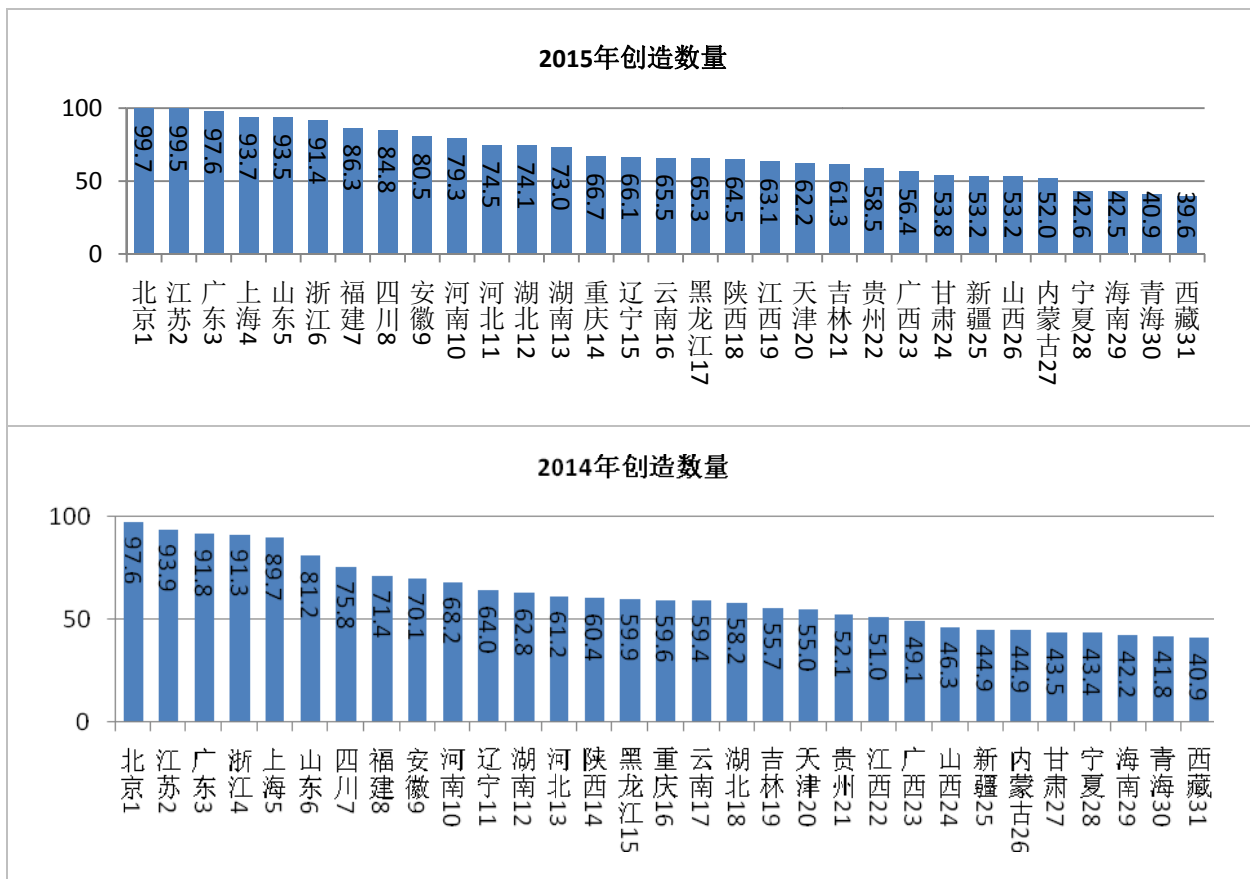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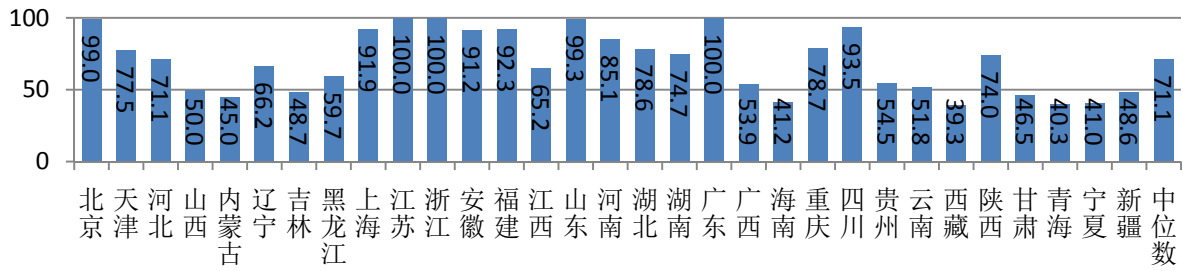


图 22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指数地区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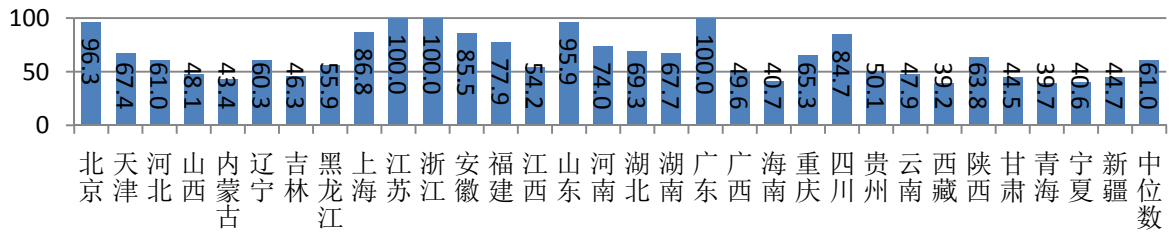
据图 23 所示, 从专利授权量⁴、商标注册量两项指标来看,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基本上保持稳定, 专利授权和商标注册的区域分布没有太大的变化, 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浙江、江苏等地区;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的集中区域也大体类似; 版权登记主要集中在京沪两地, 与 2014 年相比, 江苏、福建、山东、广东有比较明显的增长;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变动较大, 其中河北、四川等地与 2014 年相比有较大的增长。

⁴ 由于是以 2010 年各地区专利授权量数据的中位数为基准, 同时为了减弱离群值的影响, 因此位居前列的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区均为 100, 区分度相对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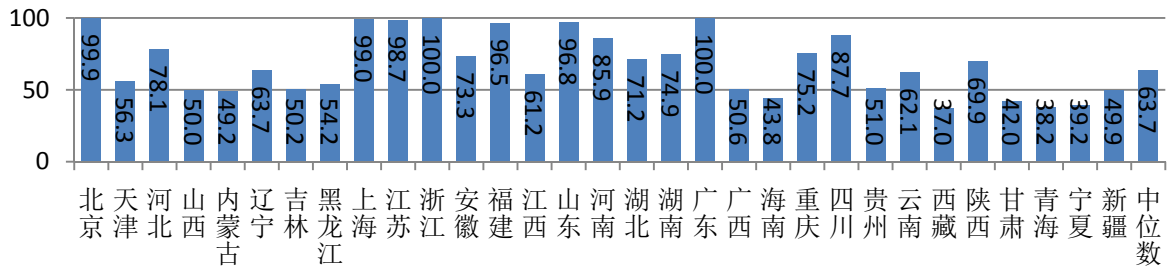
1. 2015年专利授权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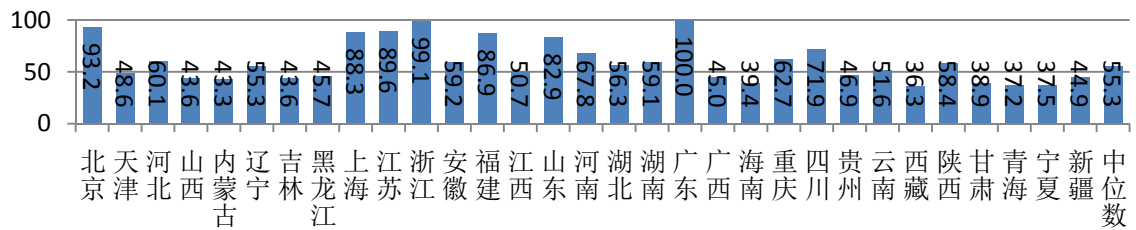
1. 2014年专利授权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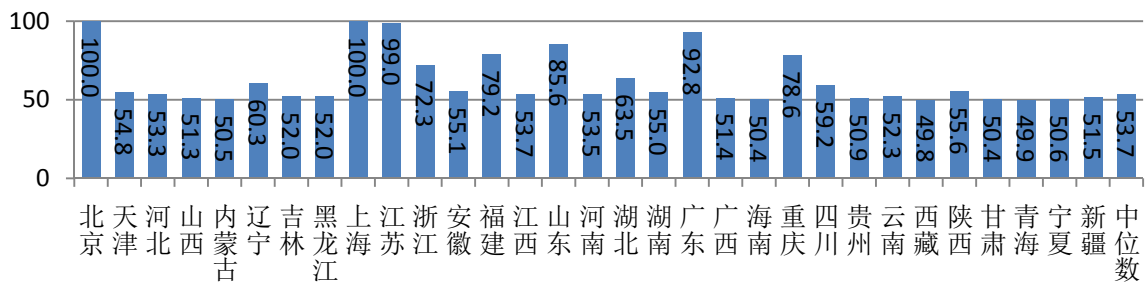
2. 2015年商标注册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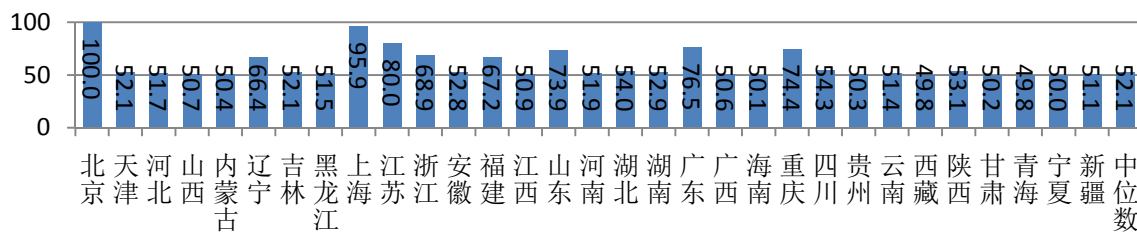
2. 2014年商标注册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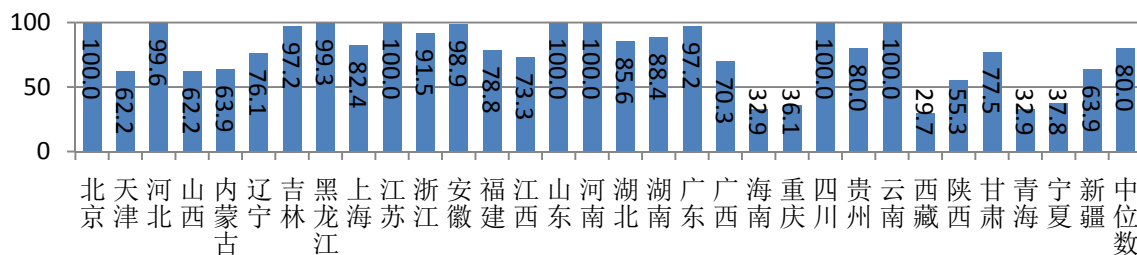
3. 2015年版权登记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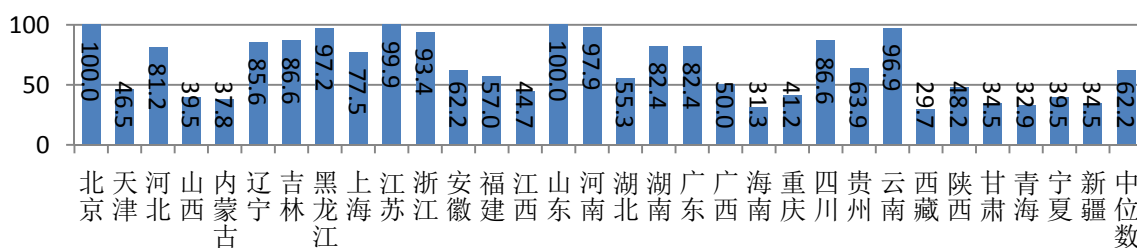
3. 2014年版权登记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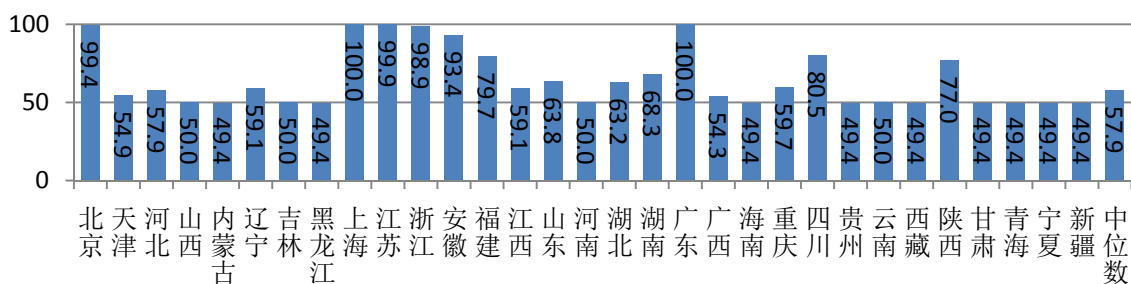
4. 2015年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得分



4. 2014年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得分



5. 2015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得分



5. 2014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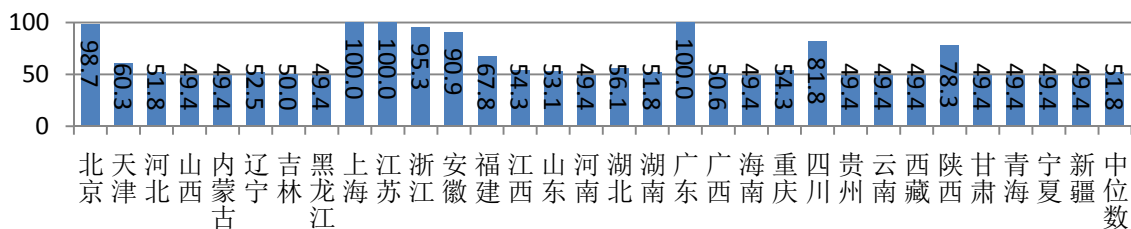


图 23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类指标指数得分

(三) 各地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普遍有所提升

从创造质量指数得分来看,居于前列的地区与 2014 年大体相似,仍然是北京、上海、广东三地,得分均超过 70。其他地区虽然与这 3 个省市存在显著差距,但整体水平普遍有所提升。具体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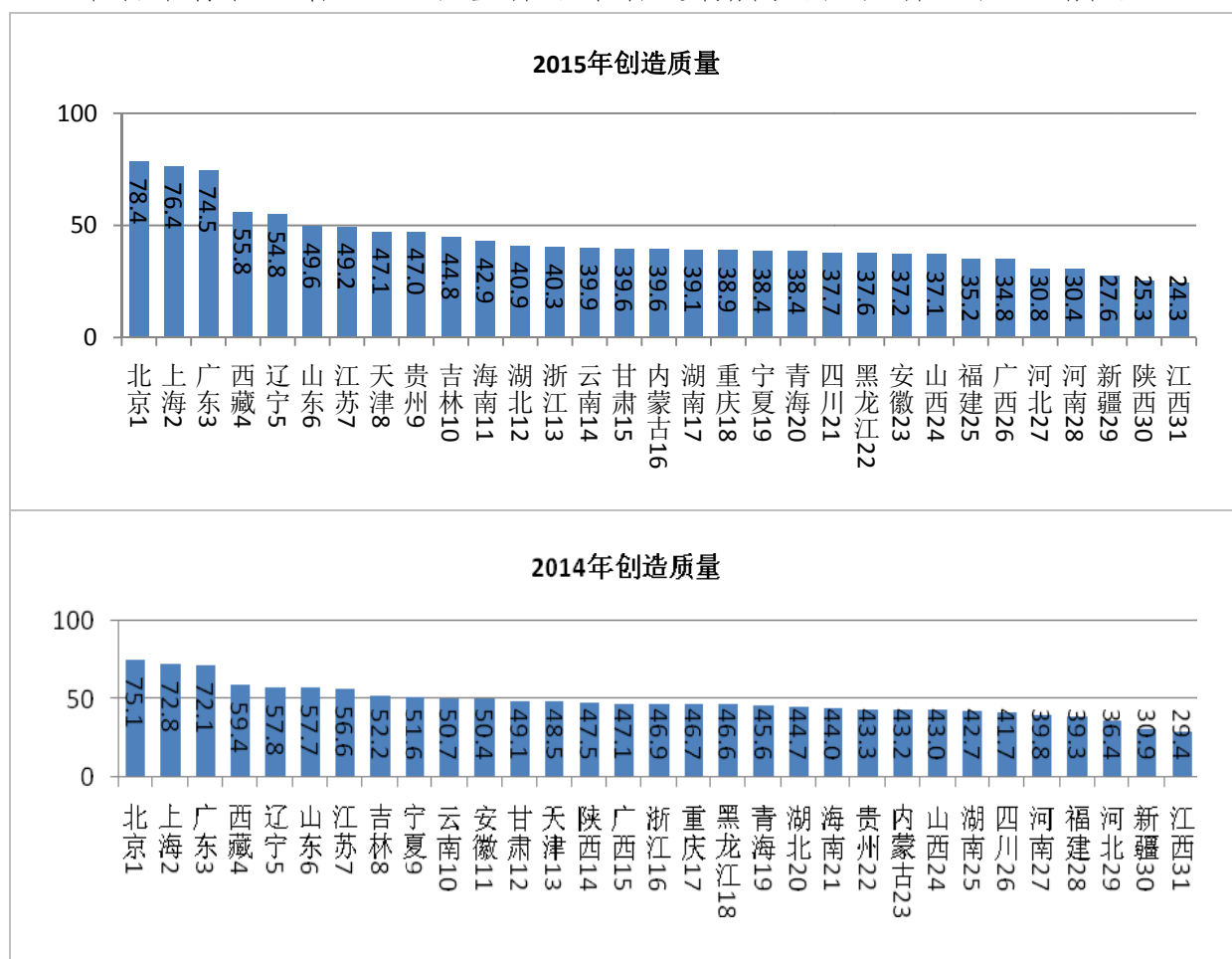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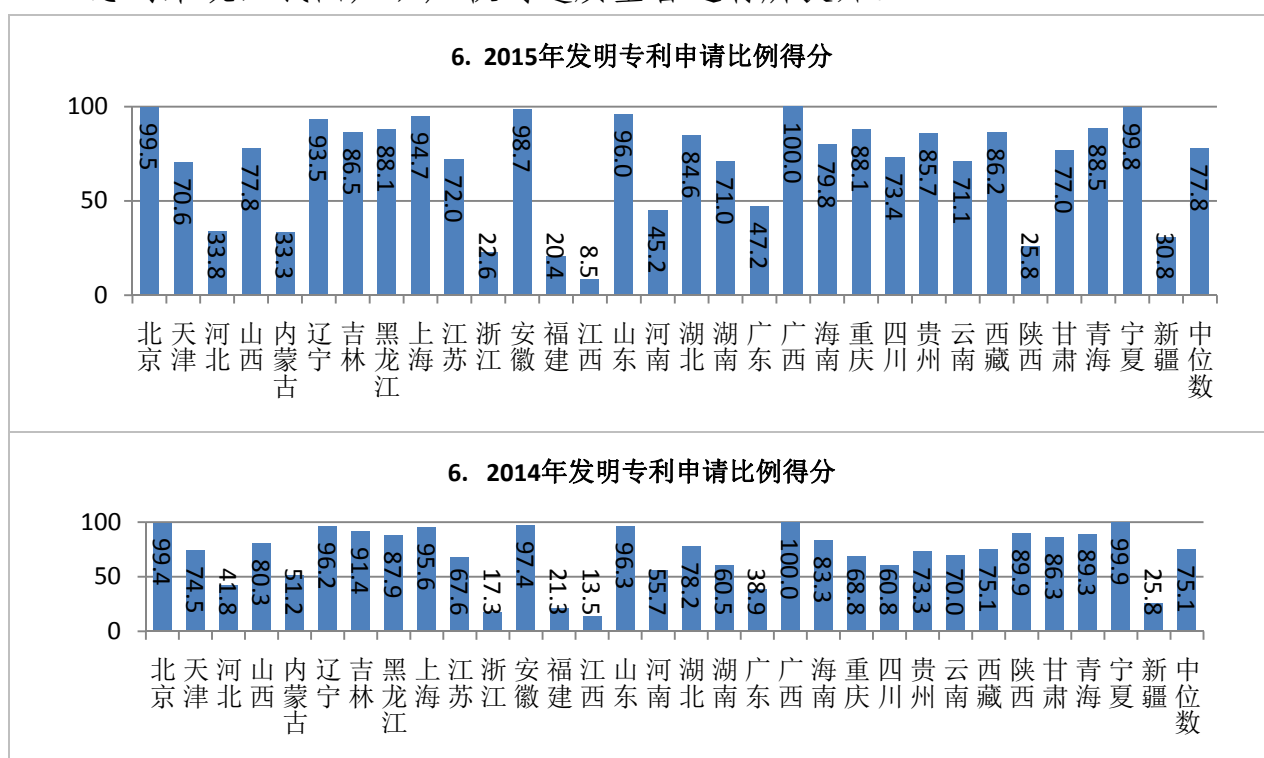


图 24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数地区排序

与 2014 年相比,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发明专利申请比例有一定的增长,其中浙江、湖南、广东、新疆等增长幅度较大,河北、内蒙古、江西、陕西等地则出现了回落;在专利维持率⁵方面,大部分地区与 2014 年相比均略有下降,全国数据由 56.45%降至 52.47%,该数据的下降更多源于有效专利数量的快速增长;同时,从新指标发明专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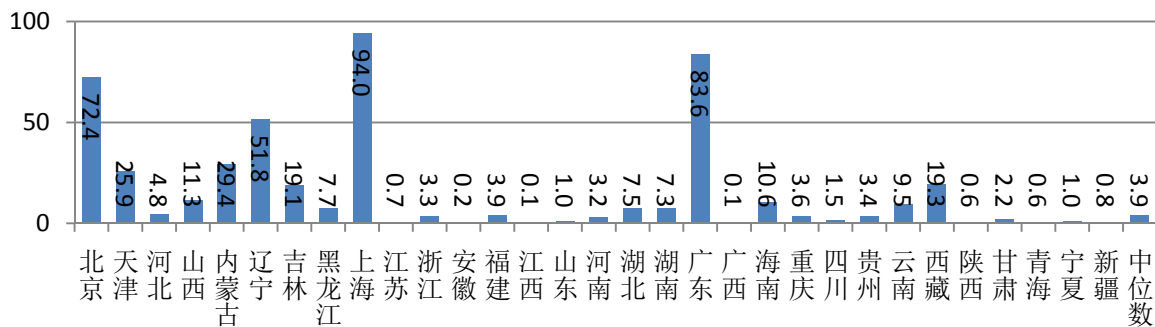
⁵ 专利维持率的计算方式:截至当年年末 5 年以上发明专利维持率×50%+截至当年年末 3 年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维持率×30%+截至当年年末 3 年以上外观设计专利维持率×20%。以发明为例,五年以上发明专利维持率=维持五年以上发明专利数量/有效发明数量。

均维持年限来看, 2014 年、2015 年数据比 2010 至 2013 年数据有较大提高, 均达到了 5.8 年以上, 综合上面三类指标可以看出, 我国专利质量近年来稳步提升; 就专利维持率而言, 在拥有较多专利的地区中, 北京、上海、广东的专利维持率相对较高; 就新指标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而言, 超过 70 分的地区有广东、上海、北京、西藏、贵州、辽宁、天津; 就商标续展率⁶而言, 2015 年度计算方式与往年有较大的变化, 在新的计算方法下, 西藏、宁夏、海南、云南、贵州得分相对有所提高;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与 2014 年相比, 总体增长 18.25%, 来自广东、北京、江苏、上海和浙江的申请, 占全国绝大多数;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主要集中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和山东等地。这两项与 2014 年相比, 各地区分布变化不大。具体参见图 25。因此, 总的来说, 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普遍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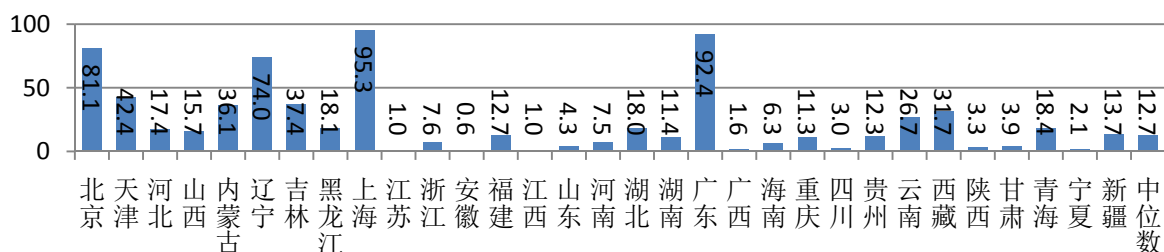


⁶ 2015 年, 商标续展率的计算方式发生变化。2014 年之前该指标的计算方法: 当年办理续展注册商标数量/10 年前核准注册商标数量; 2015 年该指标计算方法: 10 年前核准注册商标经检索仍然有效的数量/10 年前核准注册商标数量。同时应当注意: 关于商标续展率的情况, 首先是续展率的意义相对有限, 而且统计起来比较困难。法律规定商标续展需提前一年申请, 又有半年的宽展期, 且商标跨省转让的情况也存在, 实现精确统计的难度较大, 因此数据较为粗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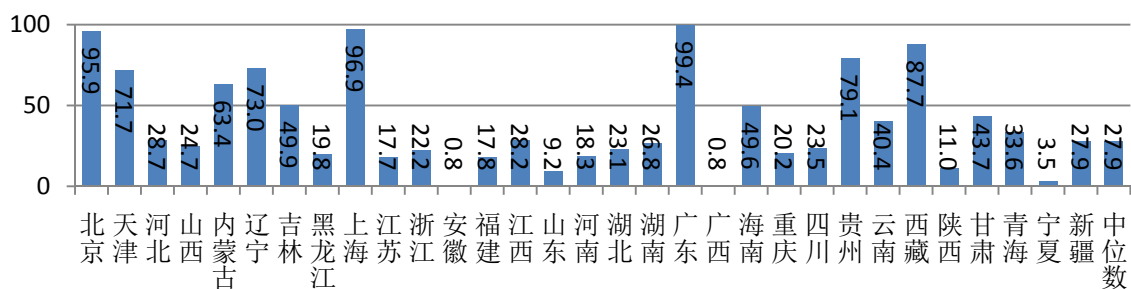
7. 2015年专利维持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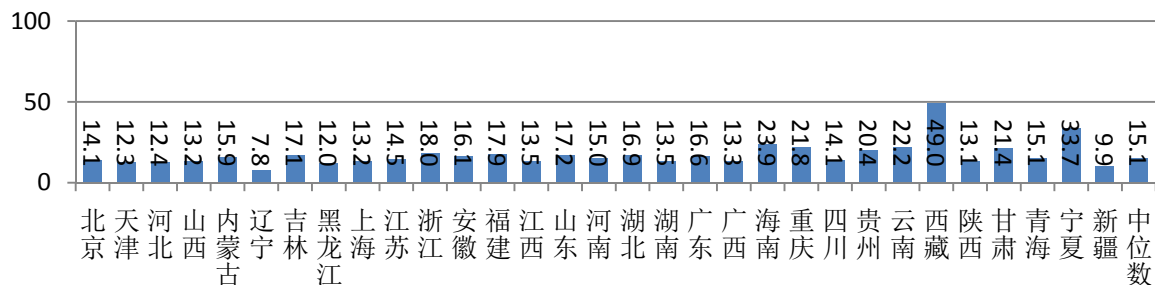
7. 2014年专利维持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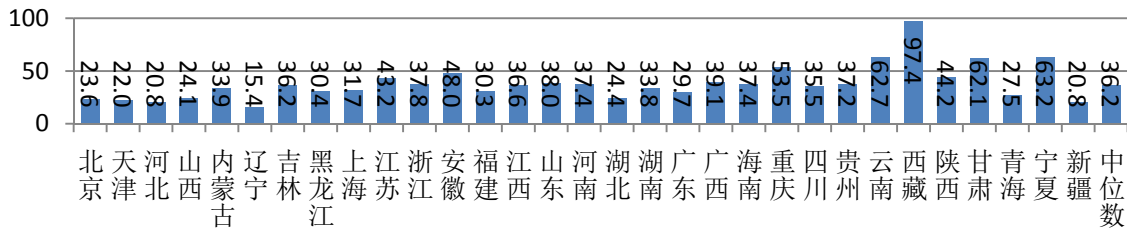
8. 2015年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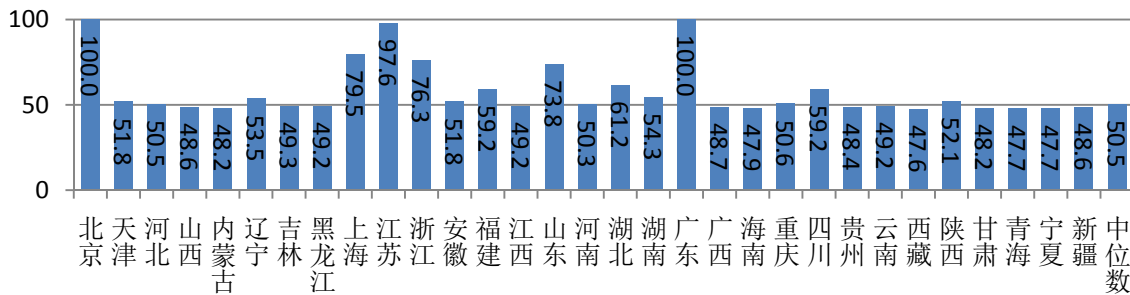
9. 2015年注册商标续展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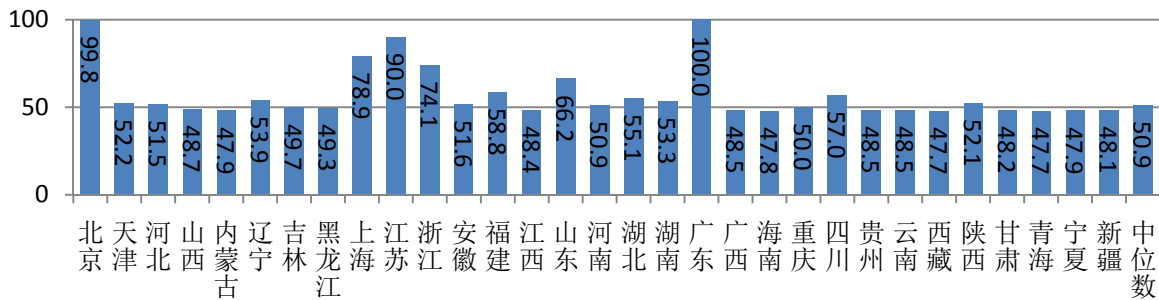
9. 2014年注册商标续展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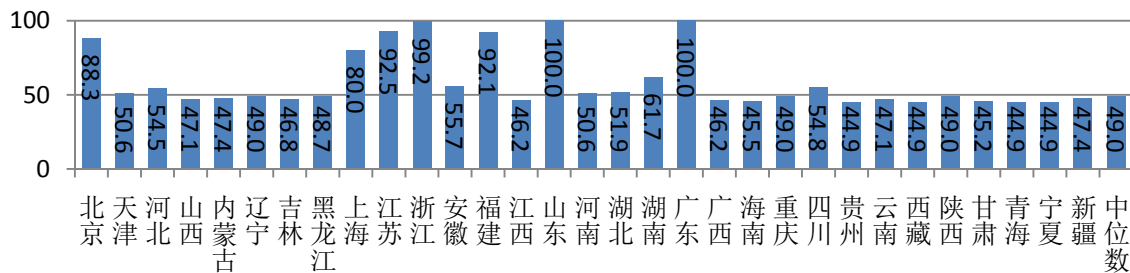
10. 2015年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得分



10. 2014年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得分



11. 2015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得分



11. 2014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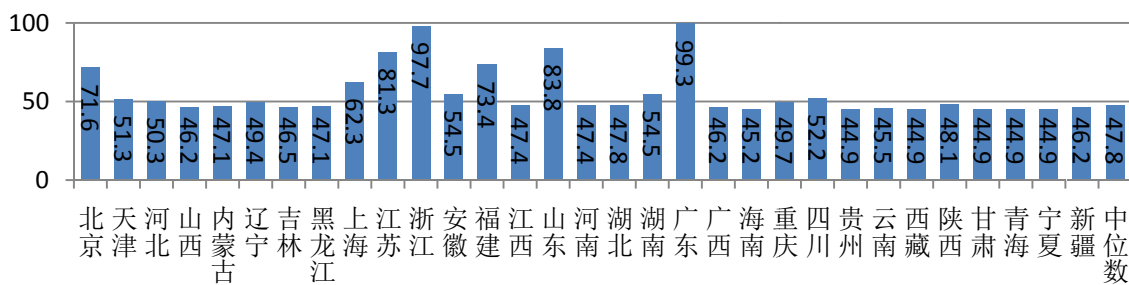


图 25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类指标指数得分

(四) 创造效率地区差别较为显著

如图 26 所示，在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数得分方面，北京、浙江、广东、上海、江苏 5 个省市连续两年居于全国前列，得分都超过 90，明显领先于全国其他地区，只是相互之间位次略有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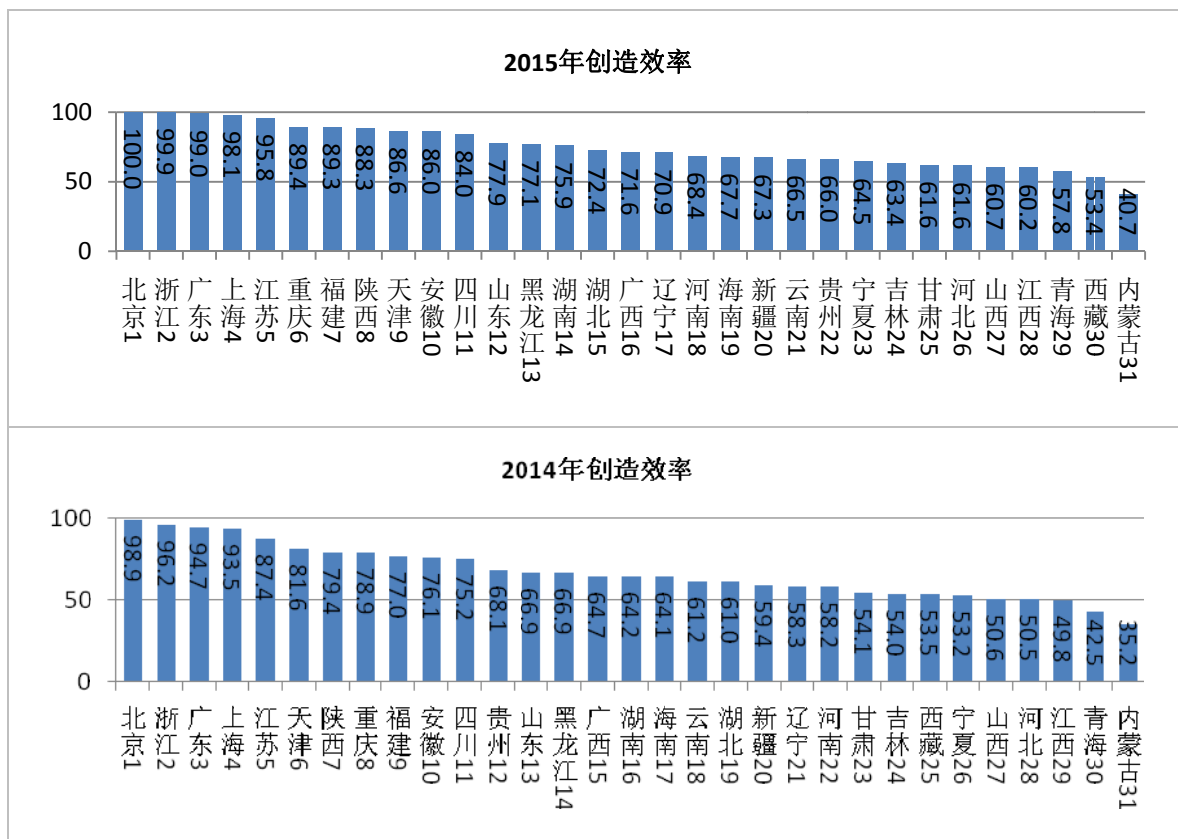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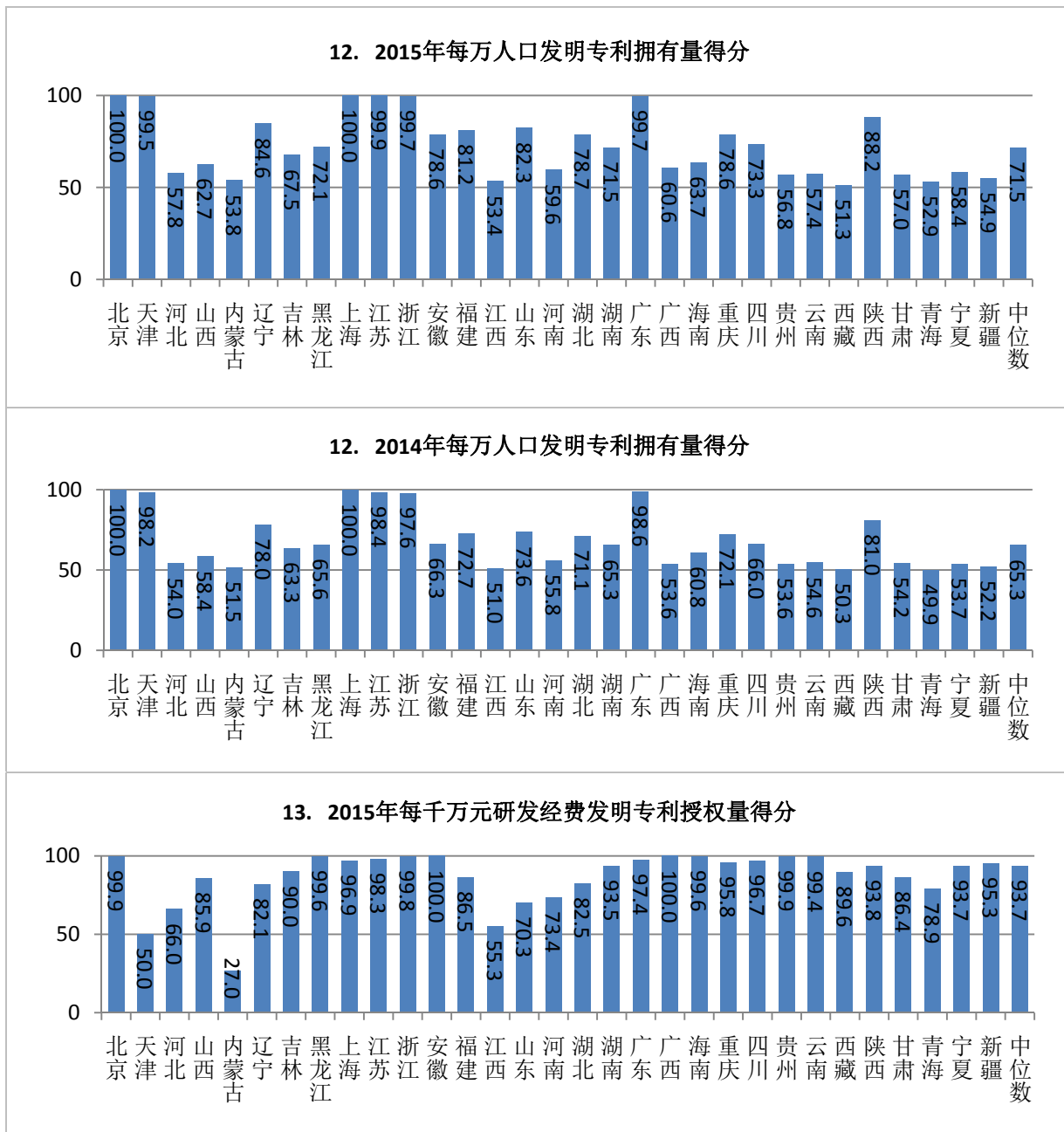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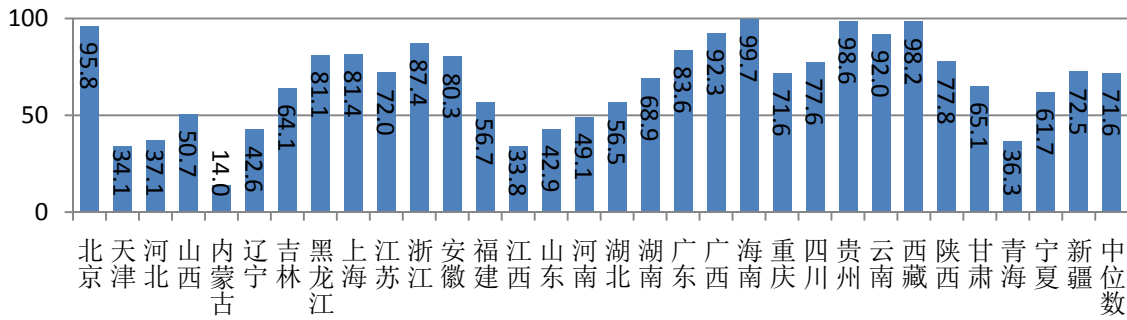
图 26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数地区排序

从创造效率指数的具体指标来看，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地区分布与 2014 年大体相似，各地得分均有所上升；各地区每千万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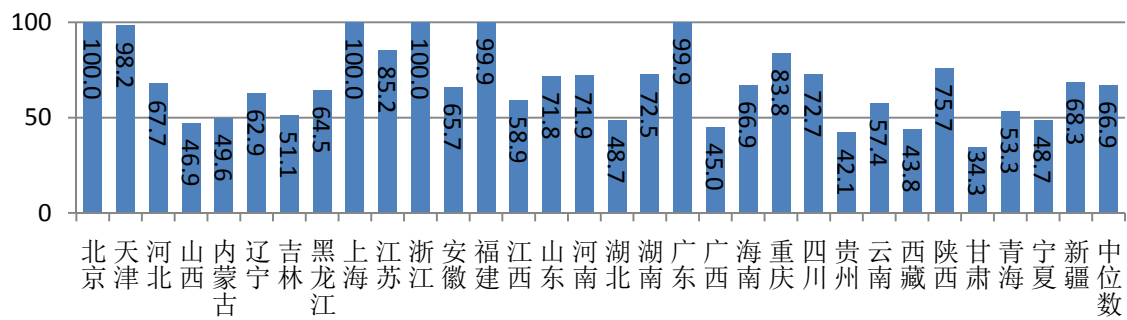
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普遍上扬；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的总体分布与 2014 年大致相同，居于前列的仍然是北京、上海、浙江、福建、广东五地；每百亿元 GDP 专利申请量居于前列的既有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发达地区，也有重庆、四川、陕西等西部地区，地区分布特征不太明显。具体参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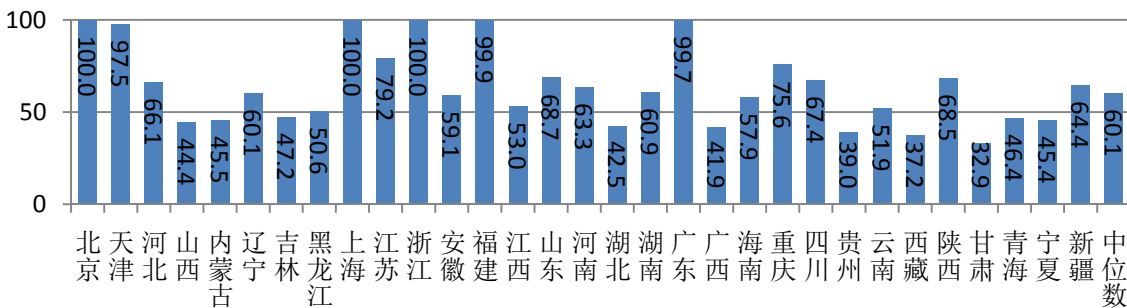
13. 2014年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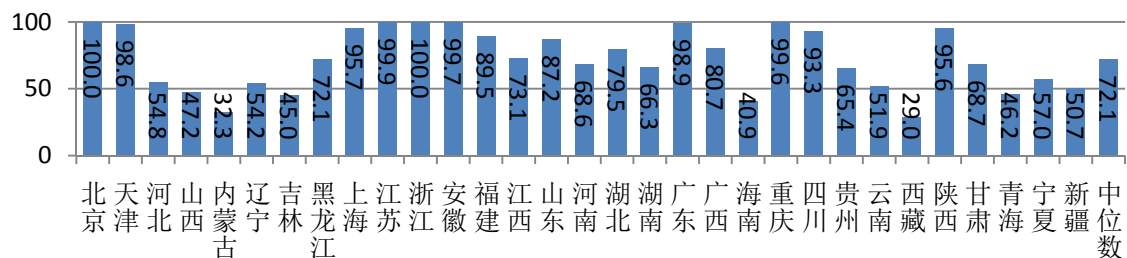
14. 2015年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得分



14. 2014年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得分



15. 2015年每百亿元GDP专利申请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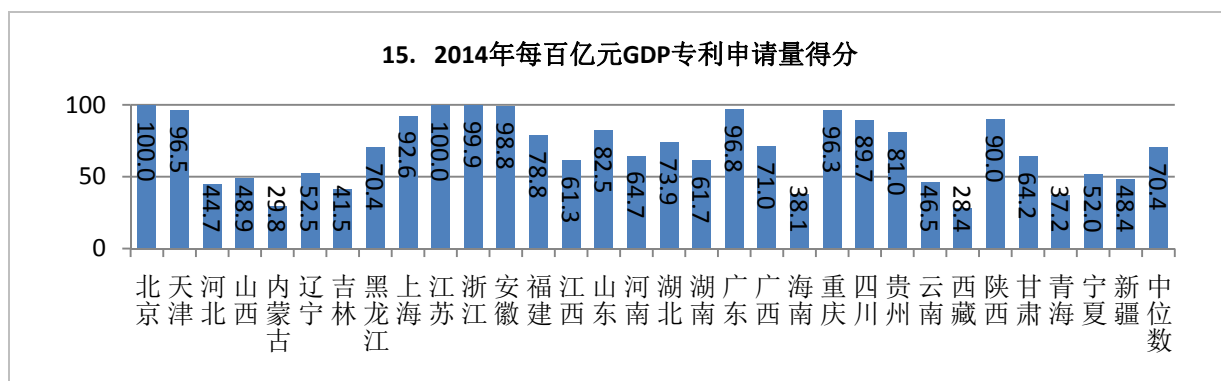


图 27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创造效率类指标指数得分

四、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状况评价

对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状况的评价，主要从运用的规模和效益两方面来考虑。其中，运用规模包括主要类型知识产权的质押融资、许可转让等活动的数量，运用效益包括此类活动获得的金额（实际金额和合同金额）以及软件业务出口额、专有权利使用费和许可费等。

根据运用发展指数，如图 28 所示，全国可分为 5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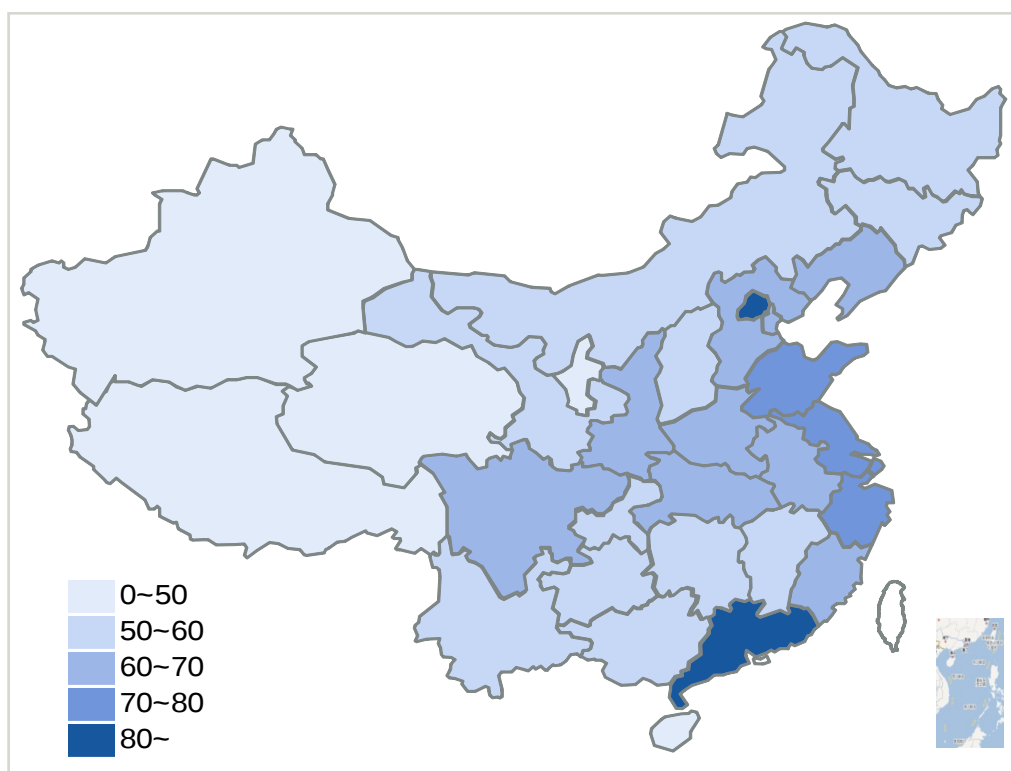


图 28 2015 年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第一类是运用发展指数高于 80 的地区，包含北京和广东；第二类是运用发展指数低于 80 高于 70 的地区，包括江苏、浙江、上海、山东；第三类是运用发展指数低于 70 高于 60 的地区，共有 10 个省份，包括湖北、四川、福建、安徽、陕西、天津、辽宁、河南和河北；第四类是运用发展指数低于 60 高于 50 的地区，包括湖南、黑龙江、江西、重庆、内蒙古、吉林、云南、广西、甘肃、贵州和山西；第五

类是运用发展指数低于 50 的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海南和西藏。具体得分参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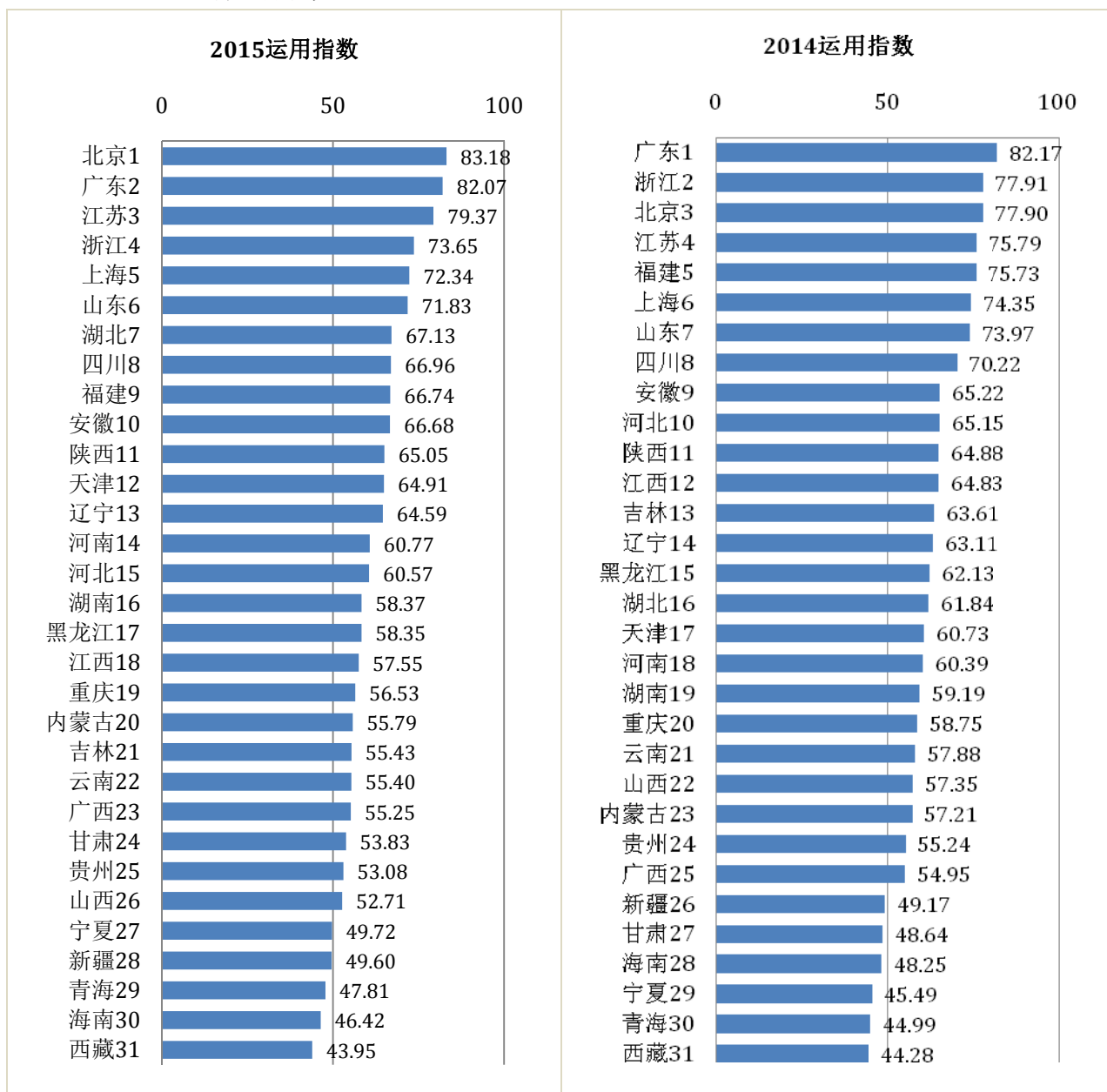


图 29 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比较

（一）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的贡献度增长稍快

图 30 反映了知识产权运用指数的贡献构成情况，各地区运用数量与运用效益对运用发展指数的贡献程度差别不大，运用规模的贡献略高于运用效益。反映出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规模与效益是密切相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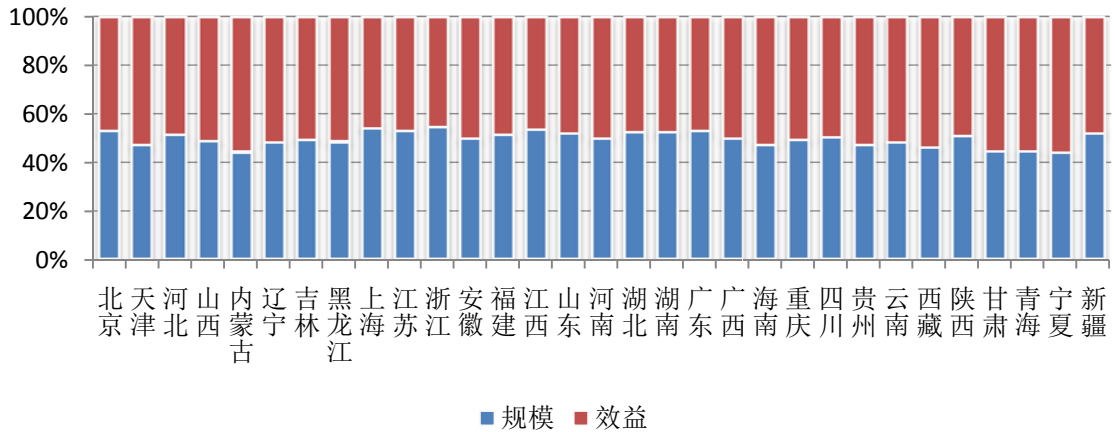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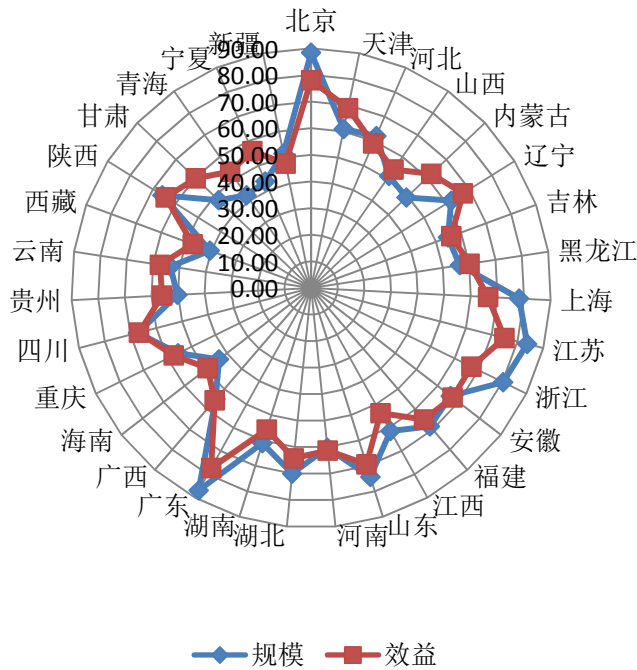


图 30 2015 年全国各地区运用规模、运用效益对运用发展指数的贡献程度

从运用规模、运用效益的指数绝对值来看，全国大部分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指数略低于运用规模指数，与 2014 年相比（分别对应为运用数量和运用效果指数），2015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与运用效益得分有所提高。从图 31 可以看出，与 2014 年相比，运用规模与运用效益的曲线更加接近，反映 2015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的得分增长高于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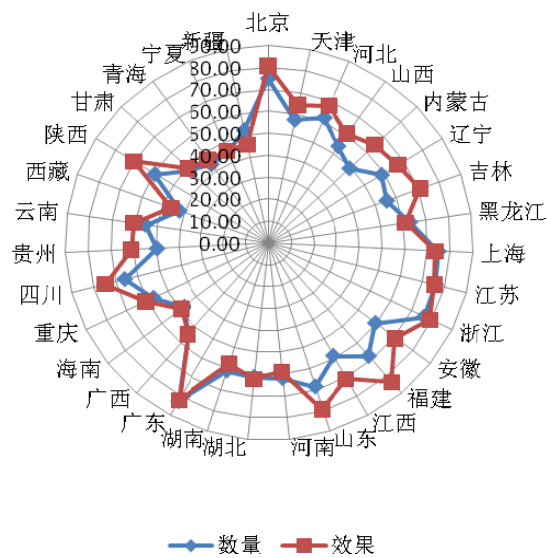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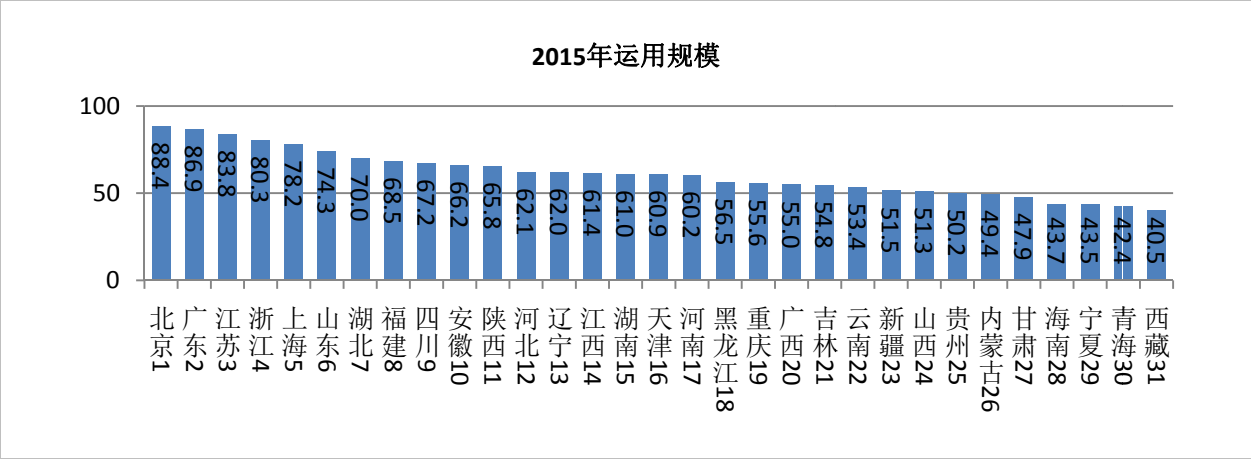


图 31 2015 年与 2014 年全国各地区运用规模(数量)、效益(效果)状况

(二) 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运用活跃度呈现地区差异

根据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指数得分，与 2014 年相比，各地区得分有升有降，地区间的差距在扩大。其中北京、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山东、湖北超过 70，居全国前 7 位。同时，在 50 以下分区位段的数量与上一年度相比进一步减少。从此可以看出，绝大多数省份集中在中间区位。具体得分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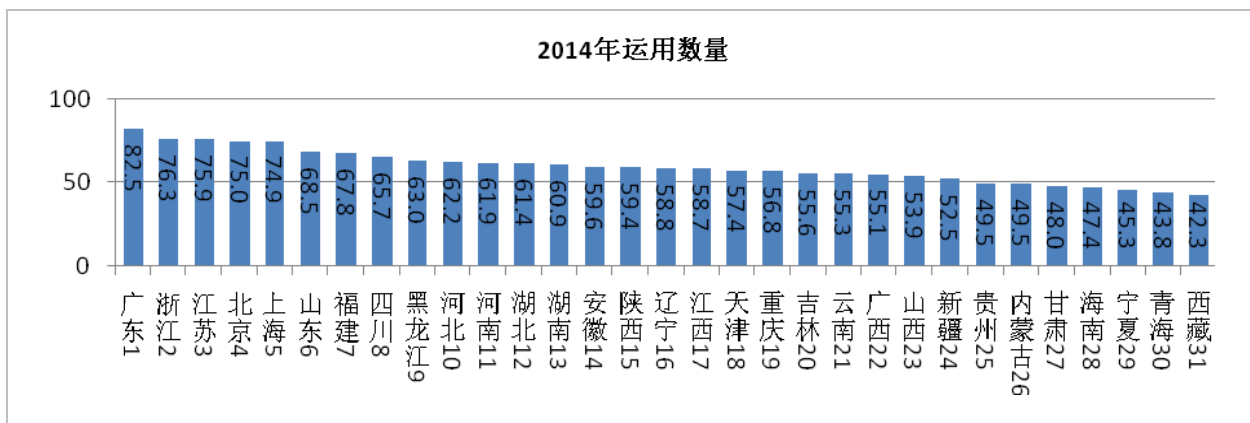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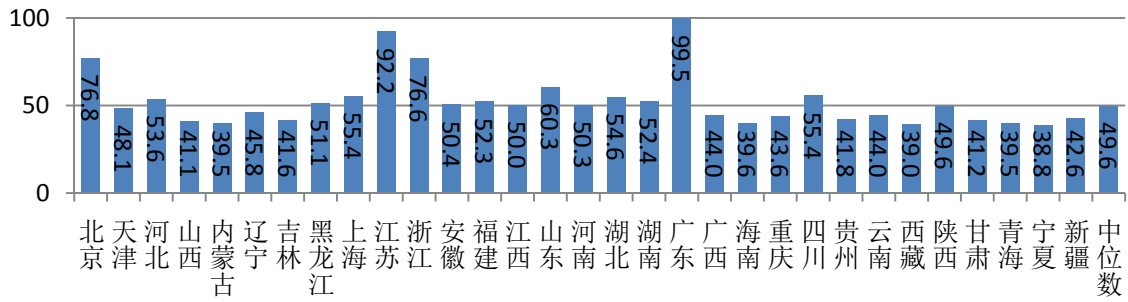
图 32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数量)指数地区排序

就运用规模类指标而言,从图 33 可以看出,2015 年不少省份的专利实施许可备案工作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略有回落,居于前列的是广东、江苏、北京、浙江 4 个地区,其中广东的专利实施许可备案工作尤为突出,2015 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为 1308 件,再创地区新高;从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数量来看,2015 年的地区分布态势与 2014 年基本一致,没有太大变化;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与商标转让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浙江、北京、江苏、山东和四川等地区。与 2014 年相比,广东、浙江、北京、山东和四川继续保持上升趋势;从新指标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⁷来看,北京、陕西、上海、江苏、湖北、广东、山东和天津得分较高。从商标转让数量来看,2015 年与 2014 年地区分布基本一致,总体略有上升,其中河北、陕西等地增长幅度相对较大。从出版物版权输出品种数⁸来看,北京、安徽、江苏、江西和福建得分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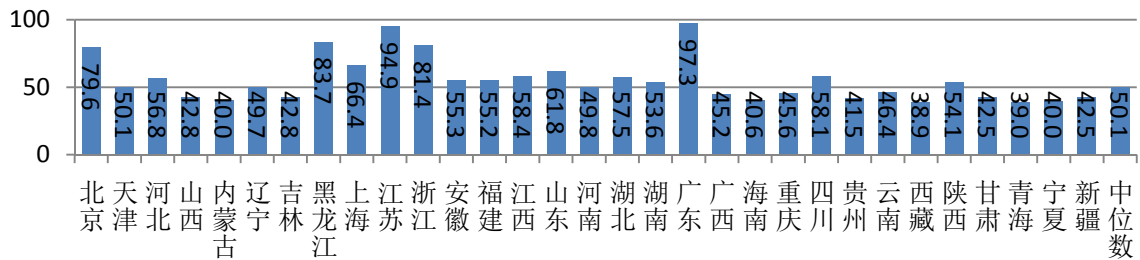
⁷ 第 19 个指标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采用的是 2014 年数据,并以 2010 年数据的中位数为基准。

⁸ 第 22 个指标出版物版权输出品种数采用的是 2014 年数据,并以 2010 年数据的中位数为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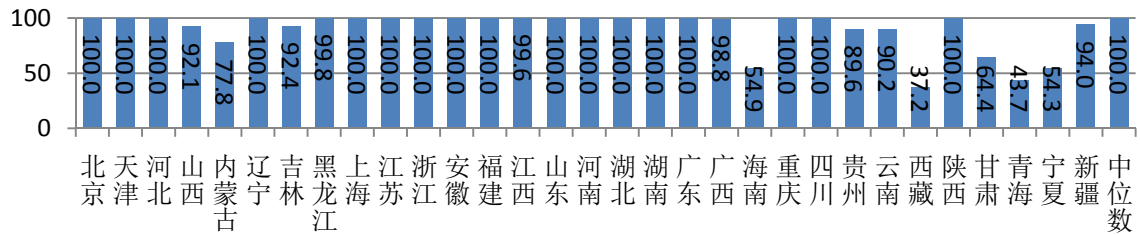
16. 2015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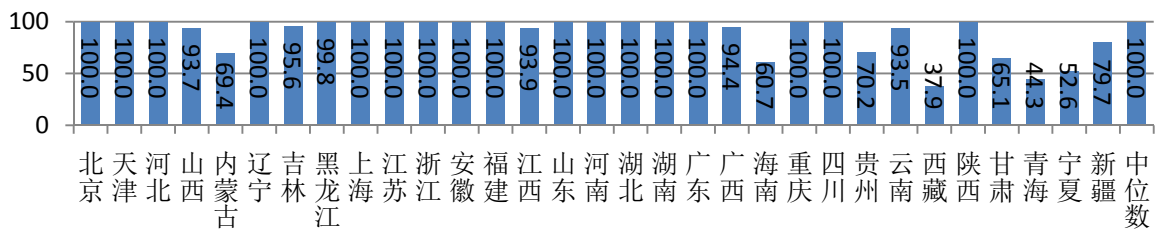
16. 2014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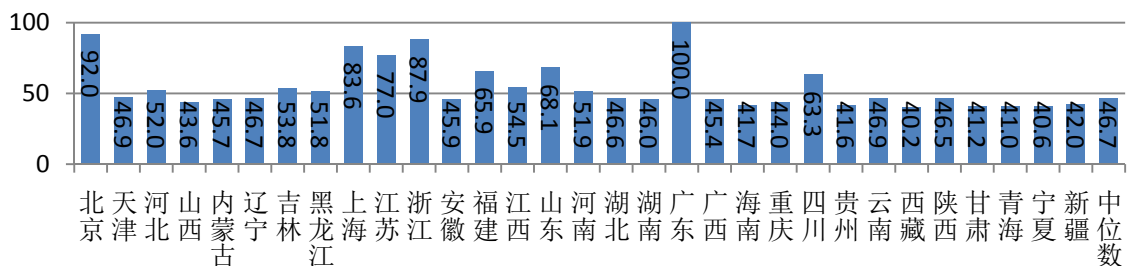
17. 2015年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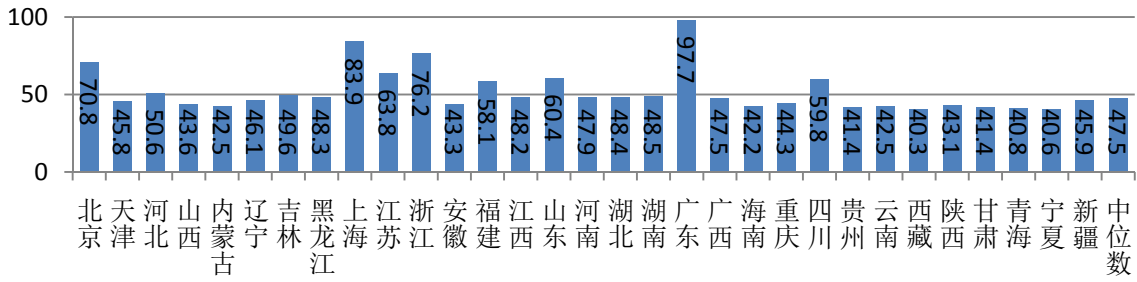
17. 2014年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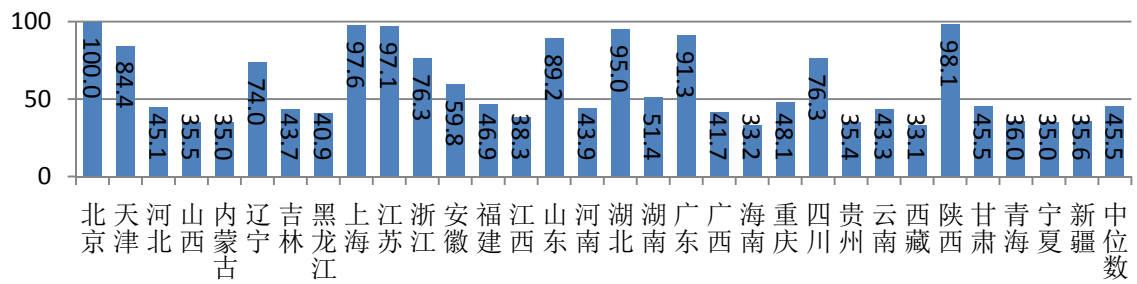
18. 2015年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数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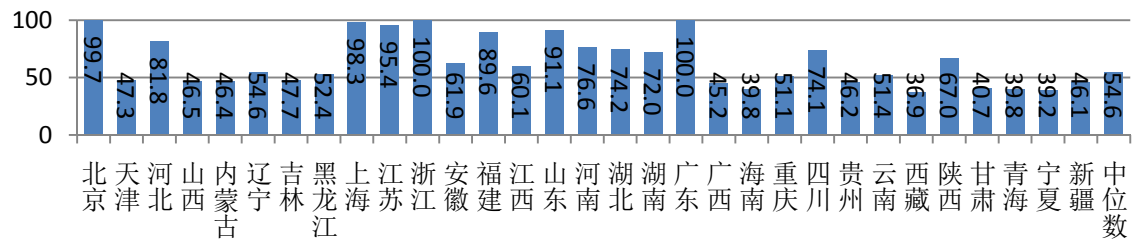
18. 2014年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数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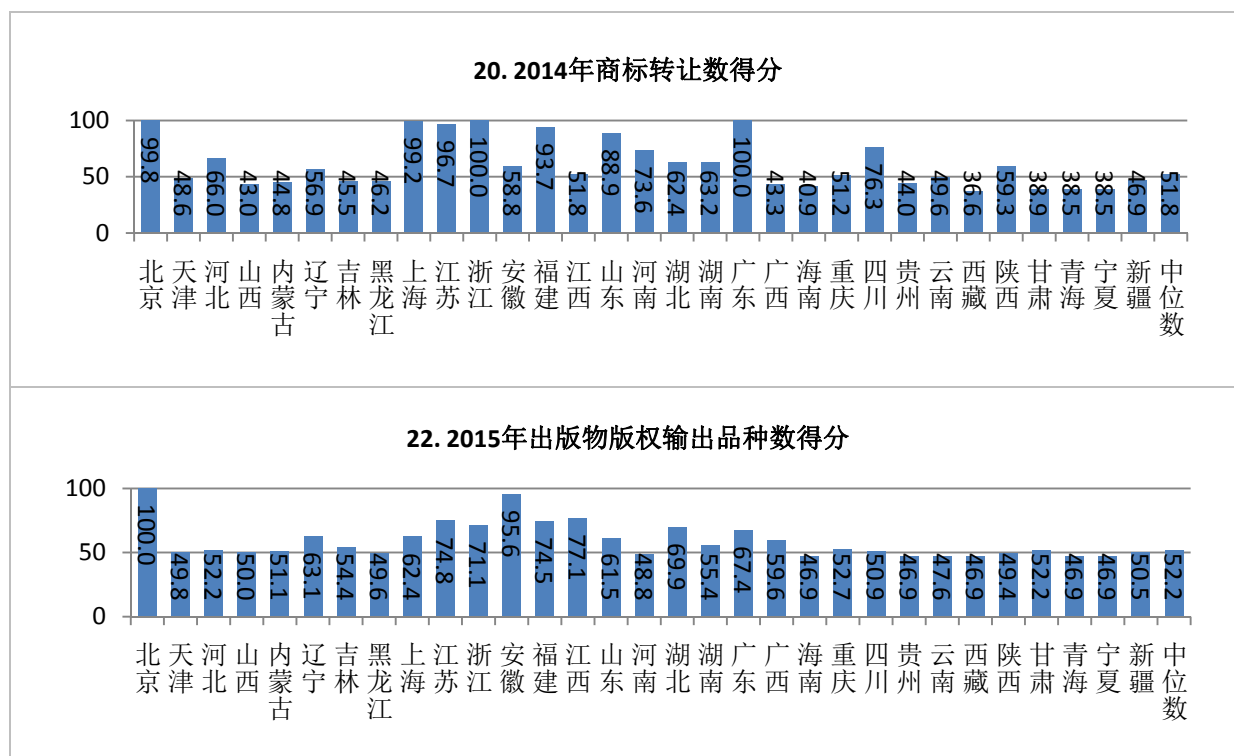


19. 2015年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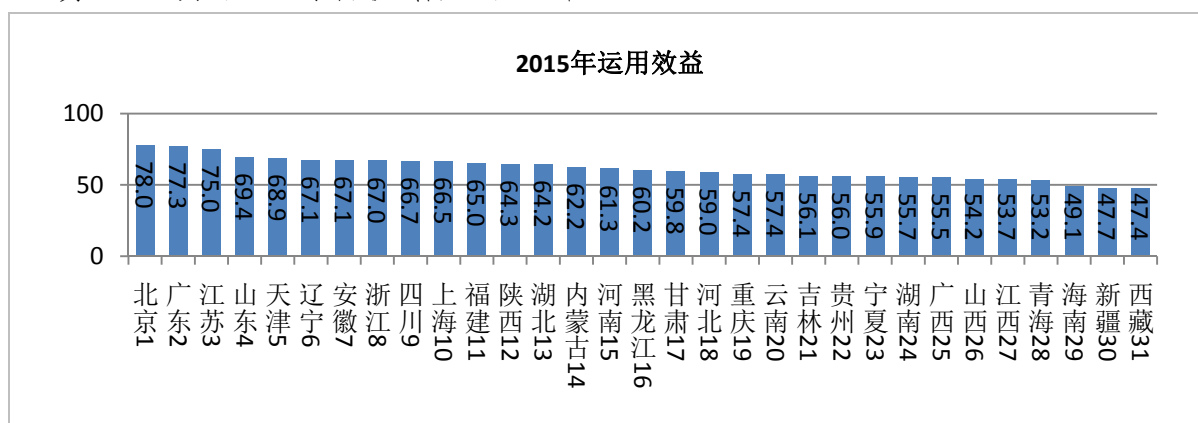
20. 2015年商标转让数得分



图 33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数量）类指标指数得分⁹¹⁰

（三）多数省份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升

从运用效益来看，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排名前列的省份出现一定回落，这与此次指标调整有关。但总整体看，仍然呈现提升的趋势，50 分以上的省份增加了 4 个。



⁹ 由于是以 2010 年数据的中位数为基准，同时 2010 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的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迅速增长，这导致了大部分地区接近满分 100，也说明未来需要相应调整该指标的计算基准。

¹⁰ 第 21 个指标未获得 2010 年分省数据，图形中未显示，各省分数按 50 分计算；第 19 个指标与第 22 个指标采用的是 2014 年数据，并以 2010 年数据的中位数为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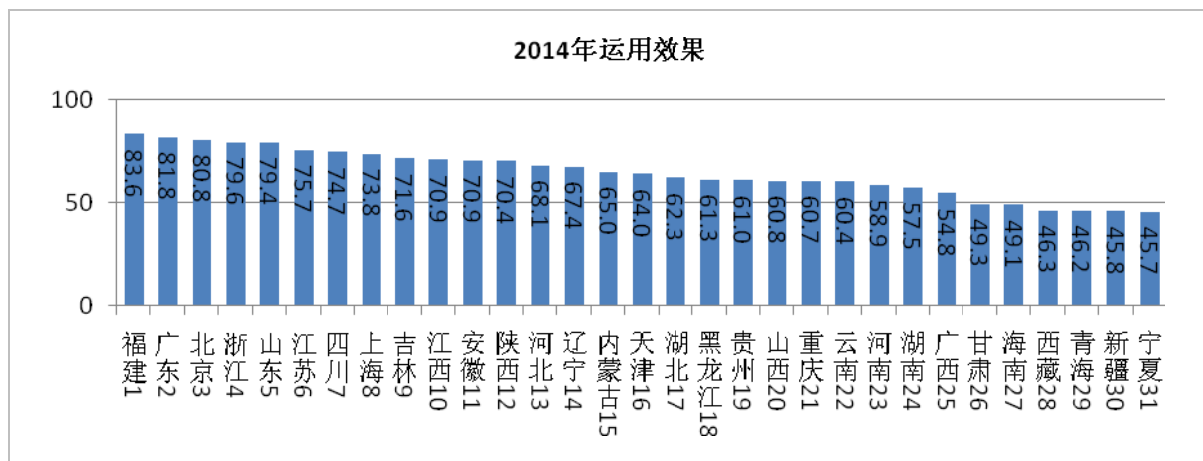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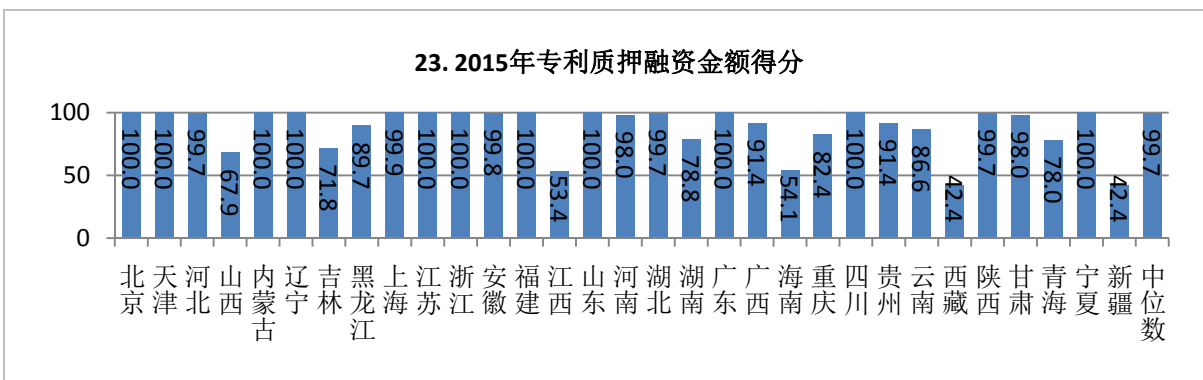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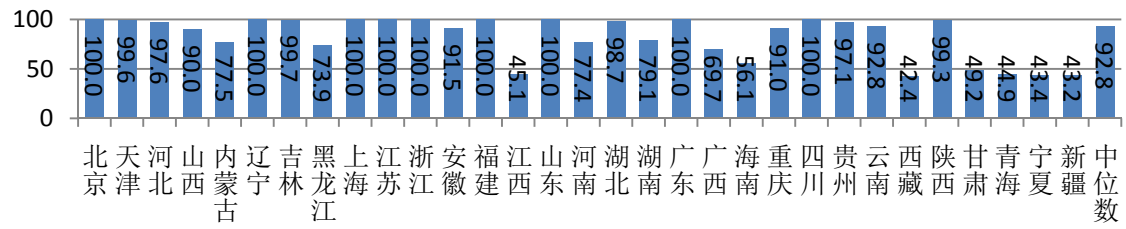
图 34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效果）指数地区排序

就知识产权运用效益¹¹具体指标而言，如图 35 所示，2015 年，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四川、陕西等地的专利质押融资取得较好效果，不少省份都出现上涨趋势，其中宁夏、甘肃等地的增长幅度尤为明显；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来看，除广东、北京、江苏等省份出现上涨，总体金额有所下降；商标权质押工作方面，天津、吉林、江西、河南、四川等地与上一年度相比出现较大增长。从新增加的指标技术市场成交额来看，表现较好的地区有北京、陕西、上海、湖北、江苏、广东、天津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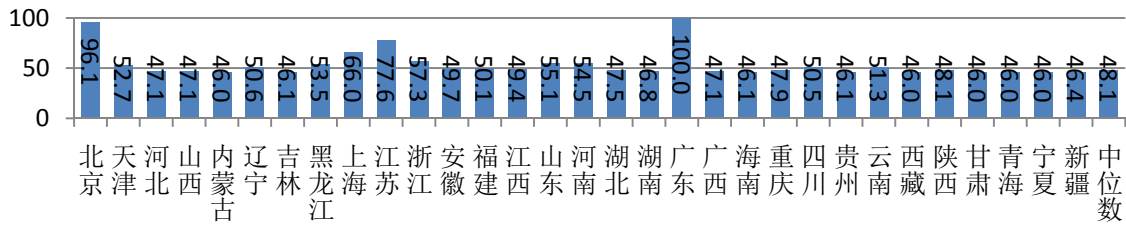


¹¹ 需要说明的是，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和专有权利使用费和许可费这两个指标也能表现出知识产权运用的效益，但是所获得的数据为全国数据，各省过往的数据暂时无法获取。因此，处理指数时，按照全国各地区暂无差别的原则，得分均计为 50。软件业务出口额未获得过往数据，处理指数时，按照全国各地区暂无差别的原则，得分均计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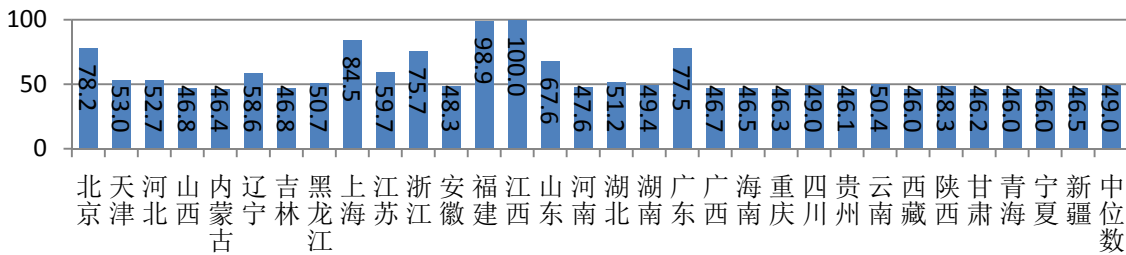
23. 2014年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得分



24. 2015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得分



24. 2014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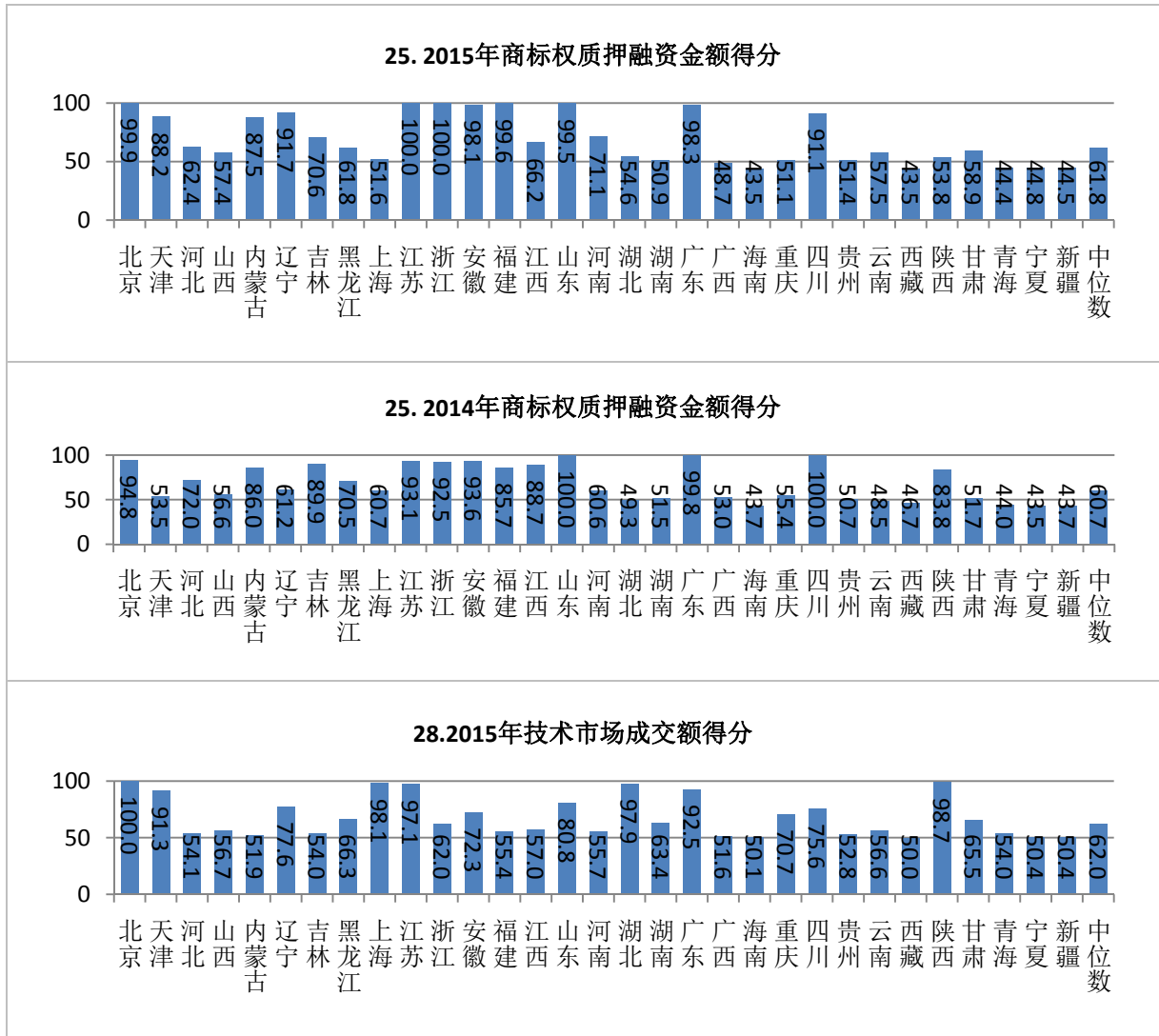


图 35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效果）类指标指数得分

五、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评价

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两个方面。本报告主要用案件数量及相关的指标来衡量保护取得的效果。原因是，案件数量不仅可以直接反映不同省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努力程度，还可以间接反映知识产权权利主体对执法部门的执法工作需求。

根据保护发展指数测算，如图 36、图 37 所示，全国可分为 5 类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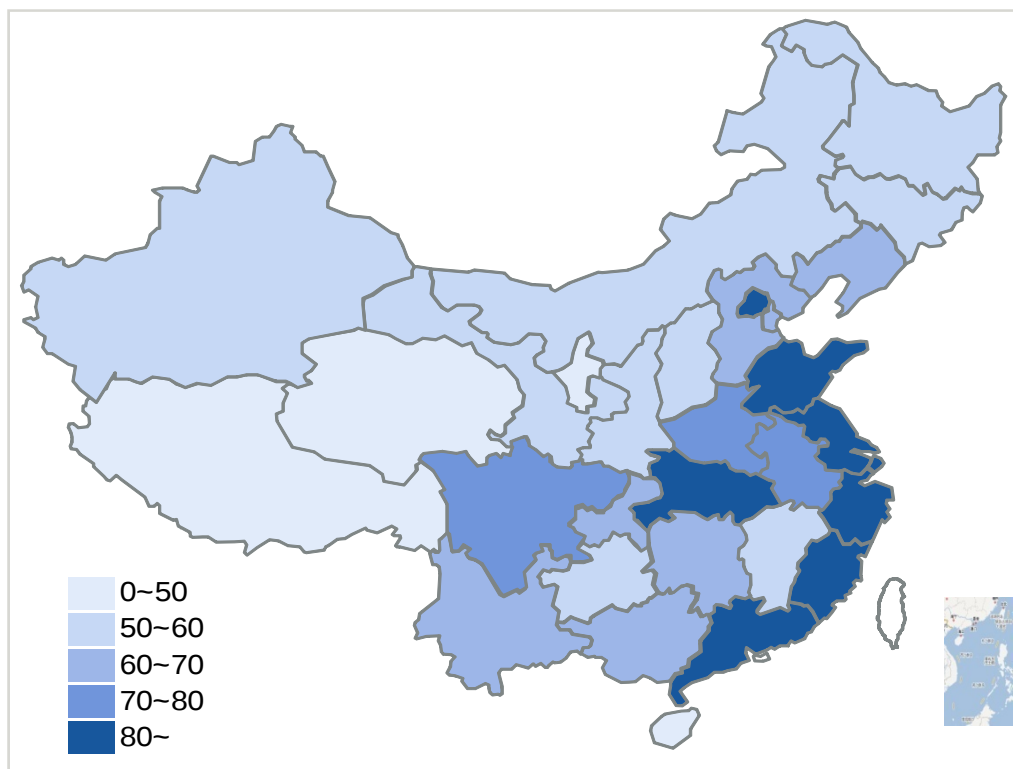


图 36 2015 年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第一类是保护发展指数高于 80 的地区，包括广东、浙江、山东、上海、江苏、福建，其中广东、浙江得分已经高于 90 分；第二类是保护发展指数低于 80 高于 70 的地区，包括北京、湖北、安徽、河南、四川 5 省。第三类是保护发展指数低于 70 高于 60 的地区，包括湖南、河北、重庆；第四类是保护发展指数低于 60 高于 50 的地区，包括、

广西、辽宁、云南、天津、江西、新疆、陕西、黑龙江、贵州、吉林、甘肃、内蒙古和山西；第五类是保护发展指数低于 50，包括海南、宁夏、青海、西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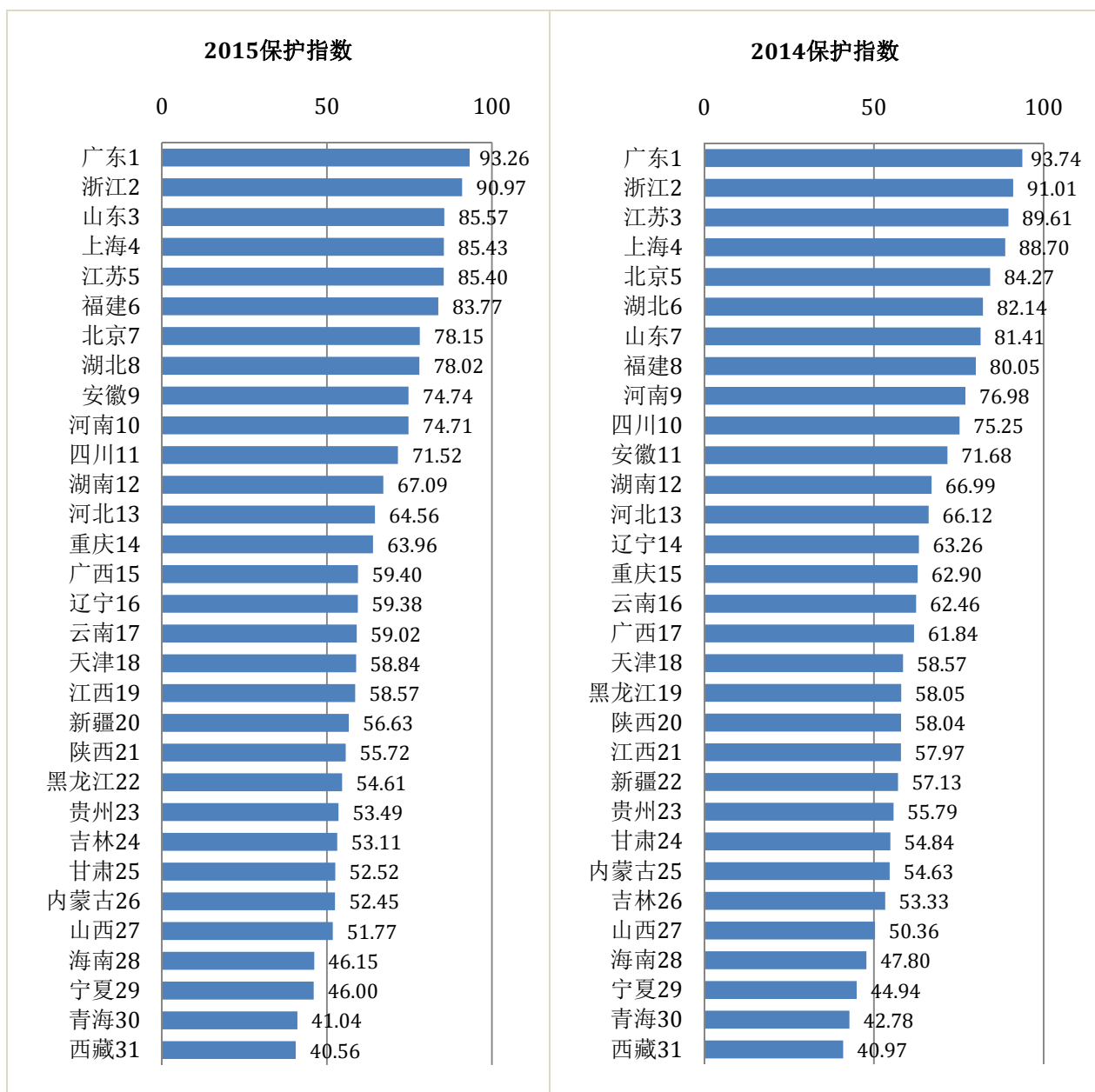


图 37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比较

（一）知识产权案件总体数量增长

如图 35 所示，近年来知识产权案件总体数量都保持上涨的趋势。2015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与

2014 年相比分别上涨了约 12 个百分点。2015 年知识产权司法处理的案件与行政执法案件的数量相比，两者保持着 2:1 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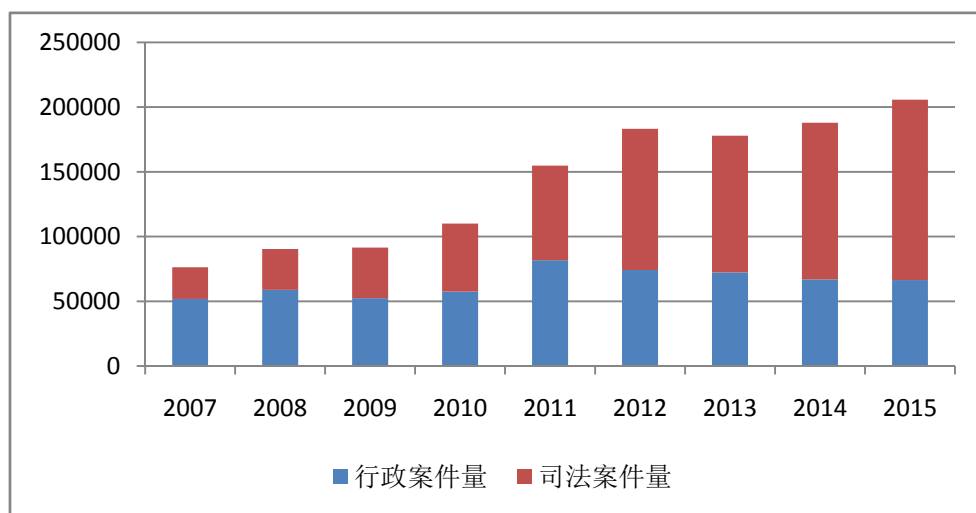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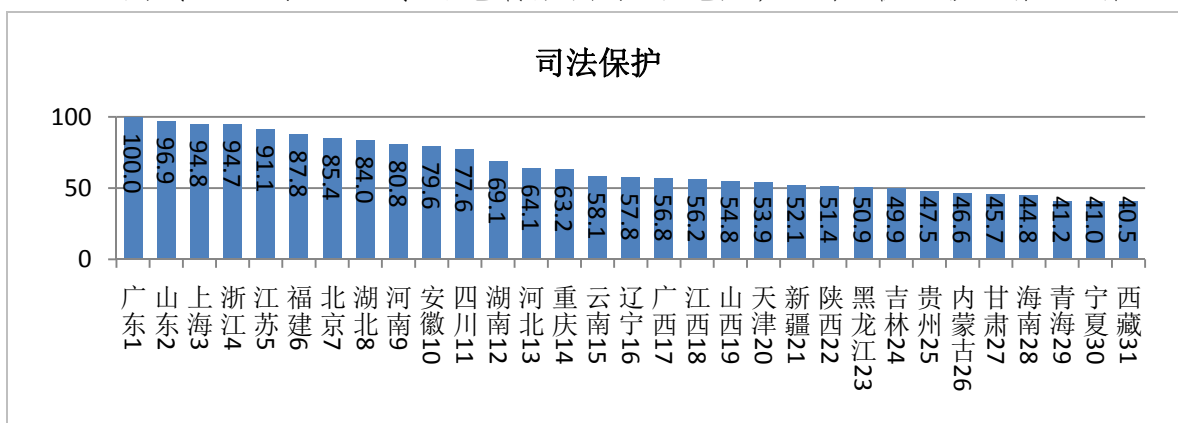


图 38 2007~2015 年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执法处理案件比较¹²

（二） 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继续向少数地区集中

根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数得分，如图 39 所示，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居于前 10 位的省份略有变化，其中广东、山东、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北京、湖北、河南、安徽等地位居全国前 10 位。从省份分布情况看，知识产权司法案件仍然主要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时，北京、上海两地有效开展了地方知识产权法院试点工作。



¹² 注明：由于数据获得等原因，计算方式延续以往的计算方式，行政案件量为专利与商标案件量之和；司法案件量为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与提起公诉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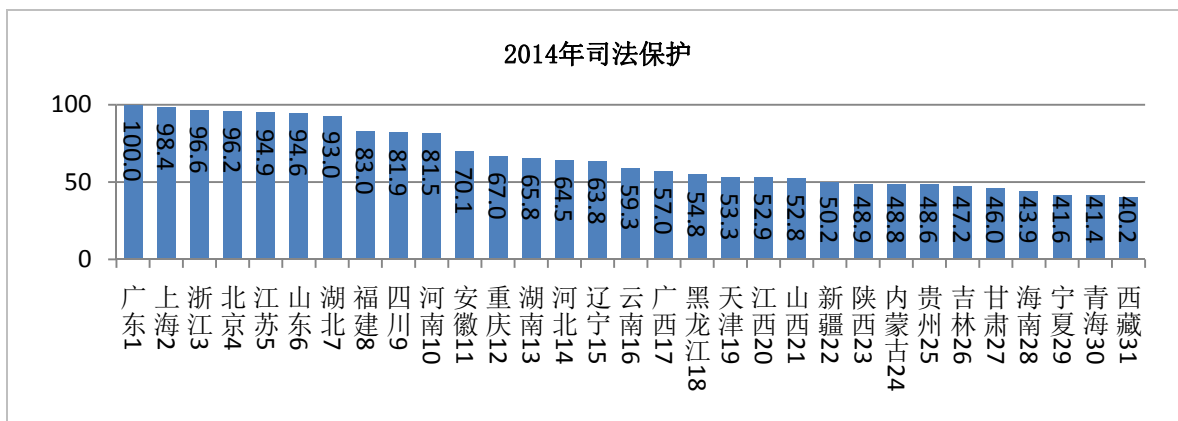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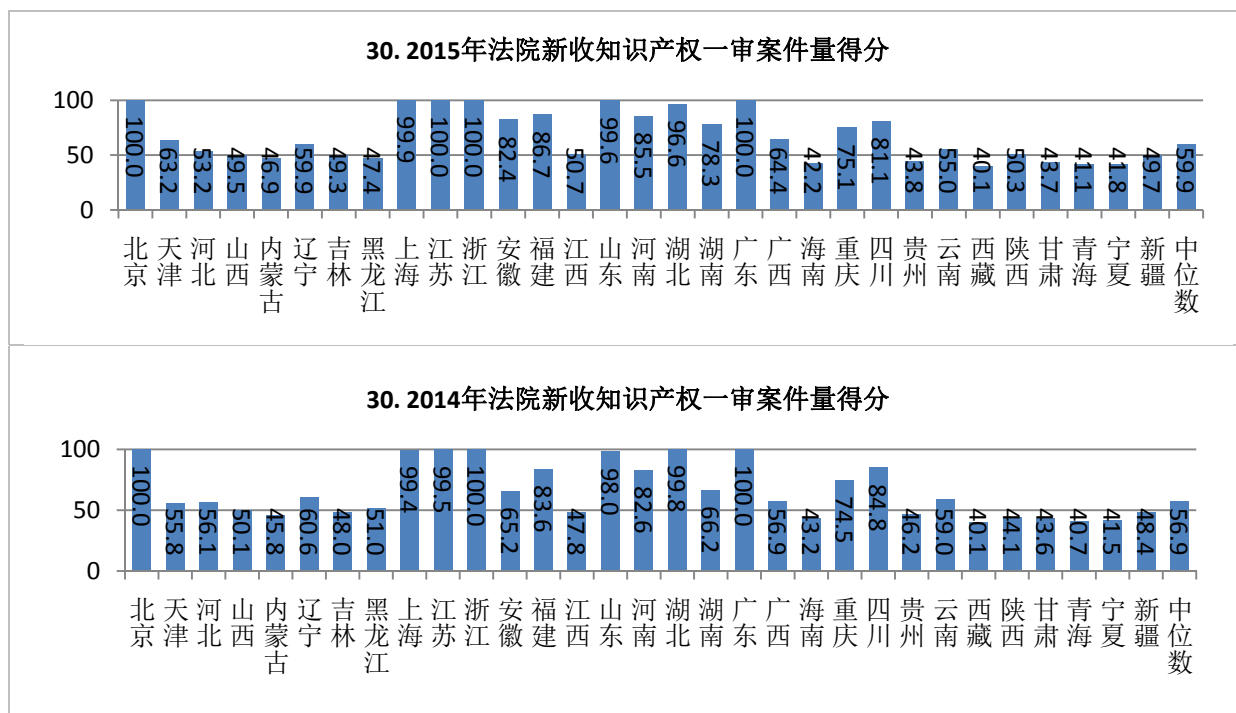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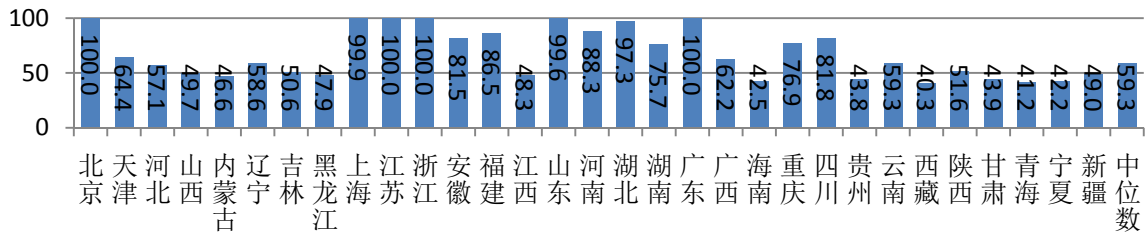


图 39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数地区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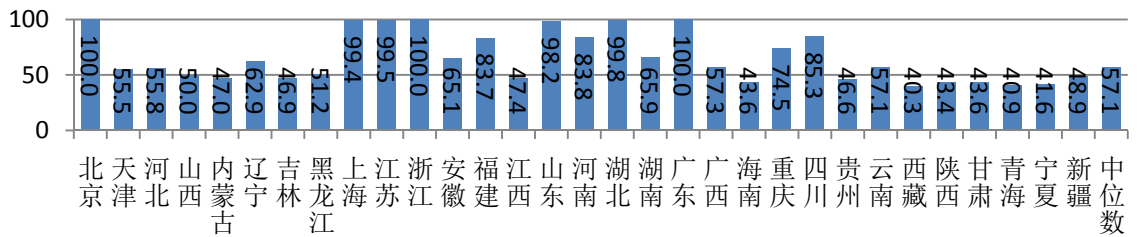
就司法保护类指标而言，法院与检察院的两个指标是高度相关的，数据整体而言略有上升。如图 40 所示，法院系统新收和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总体分布基本上没有变化，其中湖北连续三年在内陆地区中得分最高；同时，从检察院系统批捕数中位数来看，两年对比变化不大，一些地区还略有下降；从检察院系统提起公诉的案件来看，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江苏、山东等地得分靠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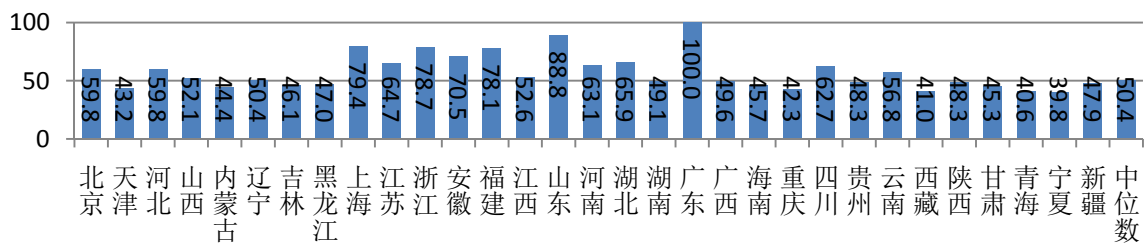
31. 2015年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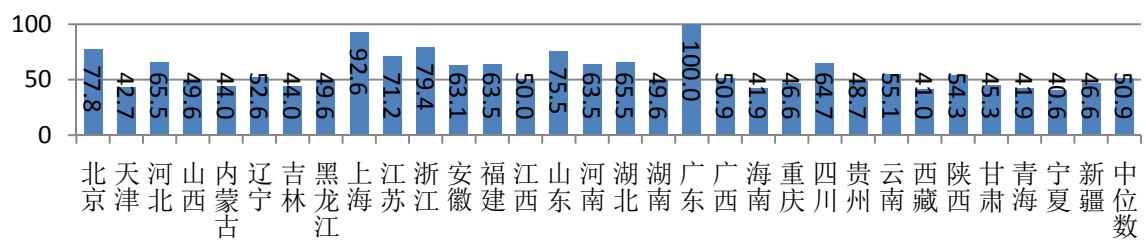
31. 2014年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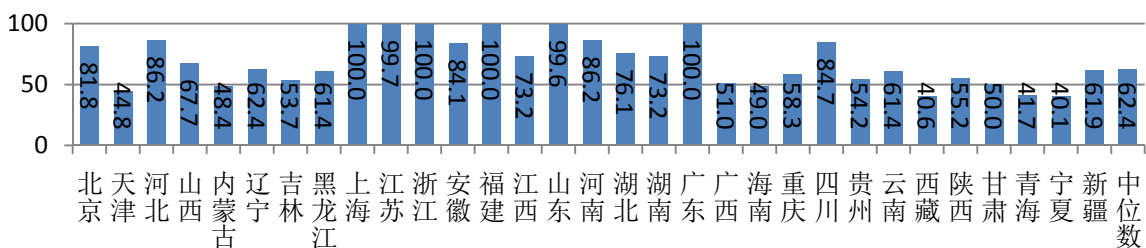
32. 2015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得分



32. 2014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得分



33. 2015年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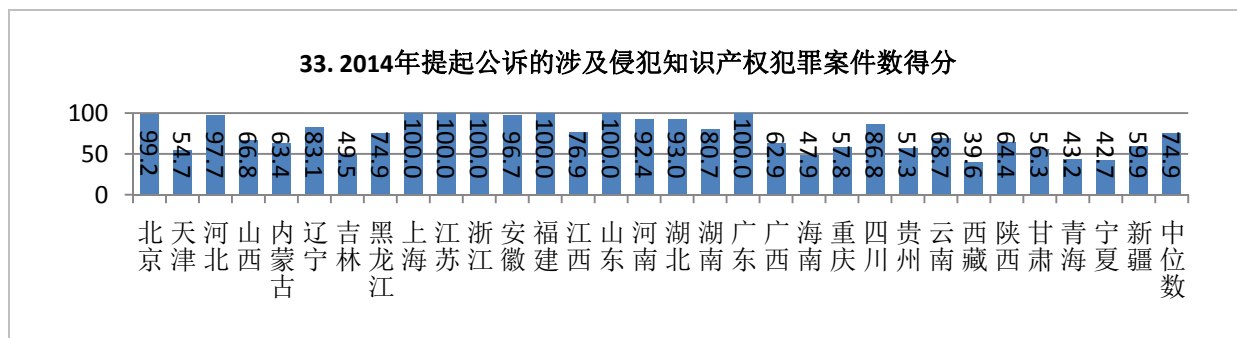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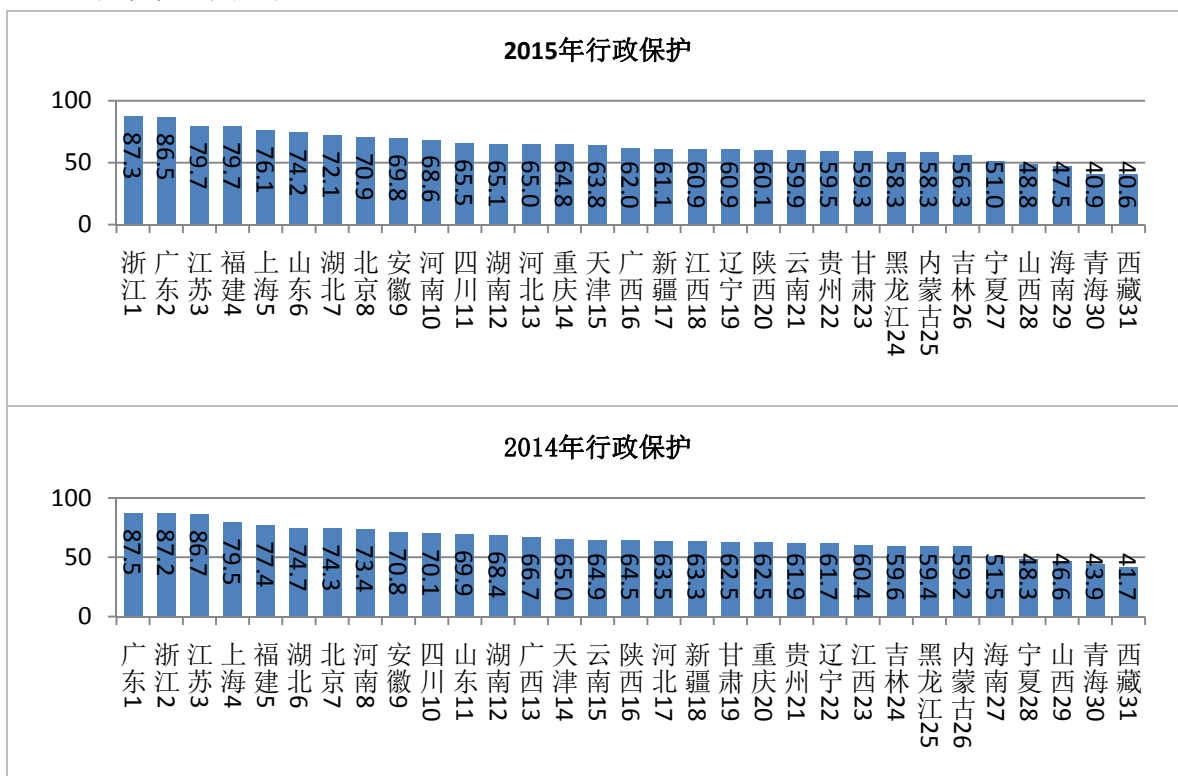


图 40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类指数得分

(三) 粤浙苏沪等地区行政保护工作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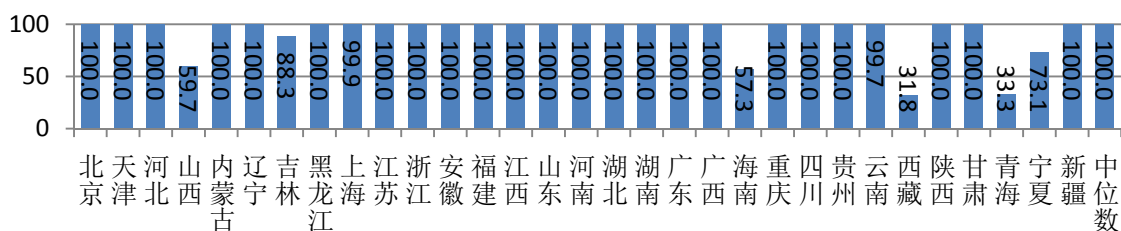
如图 41 所示, 2015 年, 从全国来看,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得分有所下降, 但专利行政案件量与海关知识产权备案比 2014 年有所提高, 商标行政案件量与版权行政案件量等下降幅度较大。按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数得分, 如图 41 所示, 浙江、广东、江苏连续三年居于前 3 位, 名次略有变化, 福建、上海、山东、湖北、北京等省市领先于其他地区。

图 41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数地区排序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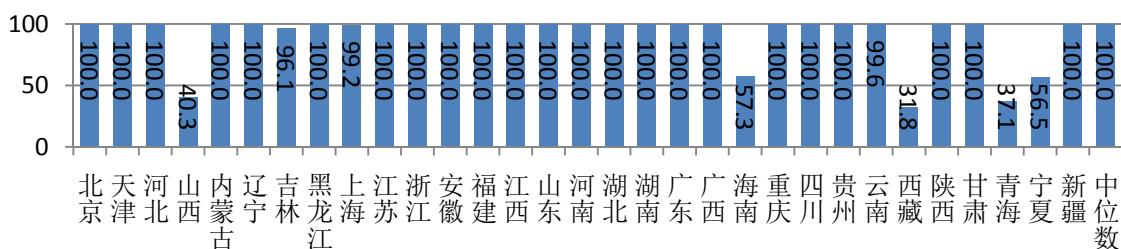
¹³ 对于版权行政保护指数, 由于近年来实行文化综合执法改革, 相关执法数据暂时无法获取, 导致部分地区数据无法统计。因此, 在处理指数时, 按照全国各地区暂无差别的原则, 得分均计为 50。

就具体指标而言，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山东 2014 年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得分较高；商标行政保护指数 2014 年整体有所回落，广东、浙江、江苏、湖北等省基本持平；由于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较好和外向型经济的因素，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申请多集中在广东、浙江、福建、江苏、上海、山东和北京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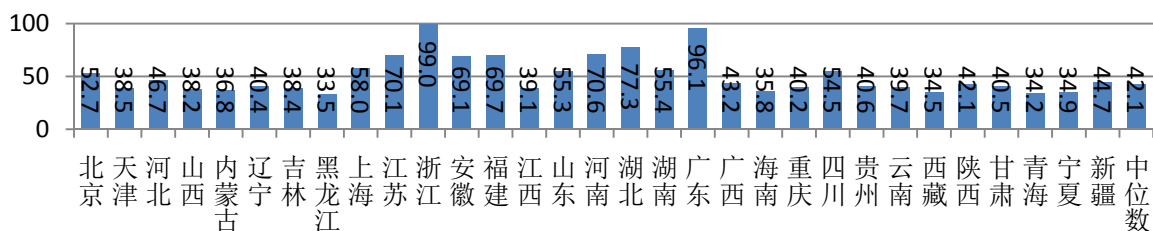
34. 2015年专利行政保护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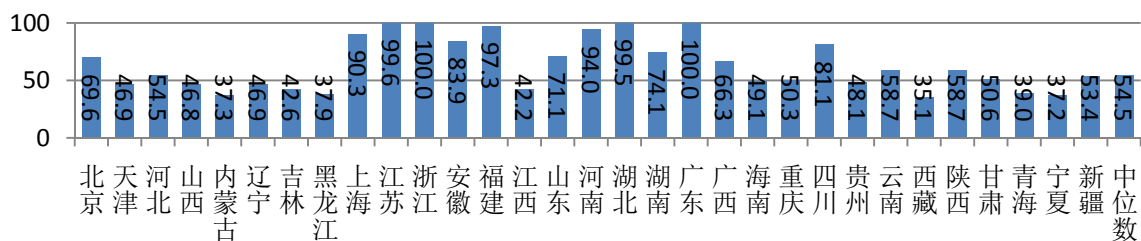
34. 2014年专利行政保护指数



35. 2015年商标行政保护指数



35. 2014年商标行政保护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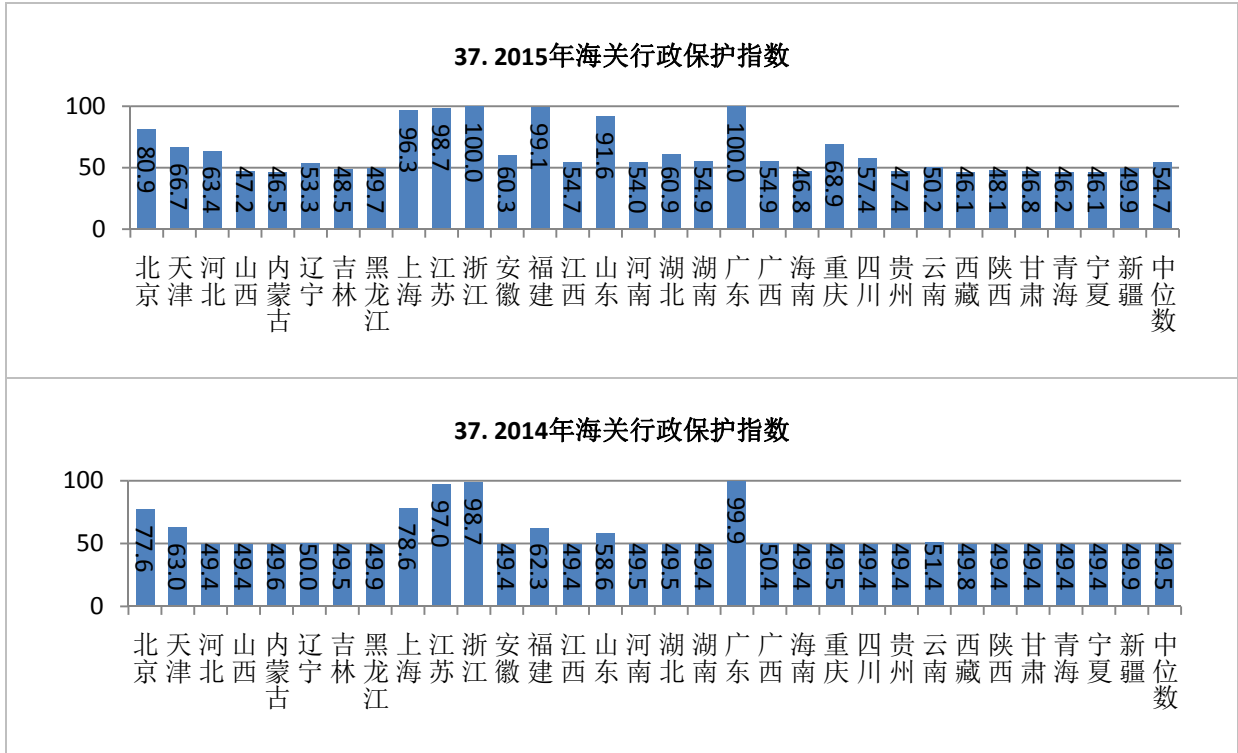


图 42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类指数得分

六、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评价

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主要考量知识产权制度构建、服务水平以及知识产权意识 3 个方面。其中，制度构建主要考察法规、规章、战略、规划的制定情况；服务水平主要考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员分布情况；知识产权意识反映公众知识产权意识，通过主要类型知识产权人均申请量、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以及各地区对知识产权政府网站的访问量来测评。

根据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如图 43 所示，全国可分为 5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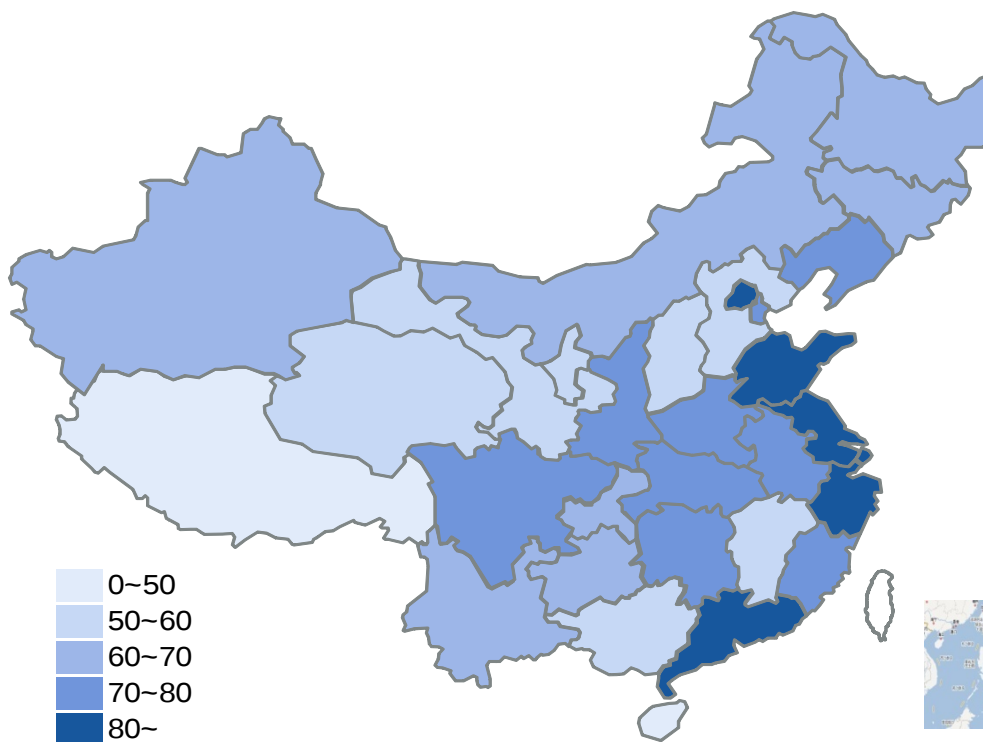


图 43 2015 年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第一类是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高于 80 的地区，包括上海、北京、广东、浙江、山东和江苏；第二类是环境发展指数低于 80 高于 70 的地区，包括安徽、辽宁、湖北、河南、四川、福建、陕西、天津和湖南；第三类是环境发展指数低于 70 高于 60 的地区，包括云南、

新疆、重庆、黑龙江、内蒙古、贵州和吉林；第四类是环境发展指数低于 60 高于 50 的地区，包括广西、河北、江西、甘肃、宁夏、青海和山西；第五类是环境发展指数低于 50 的地区，包括海南和西藏。最后两个位段的省份从 2014 年的 10 个减少到 9 个。具体得分参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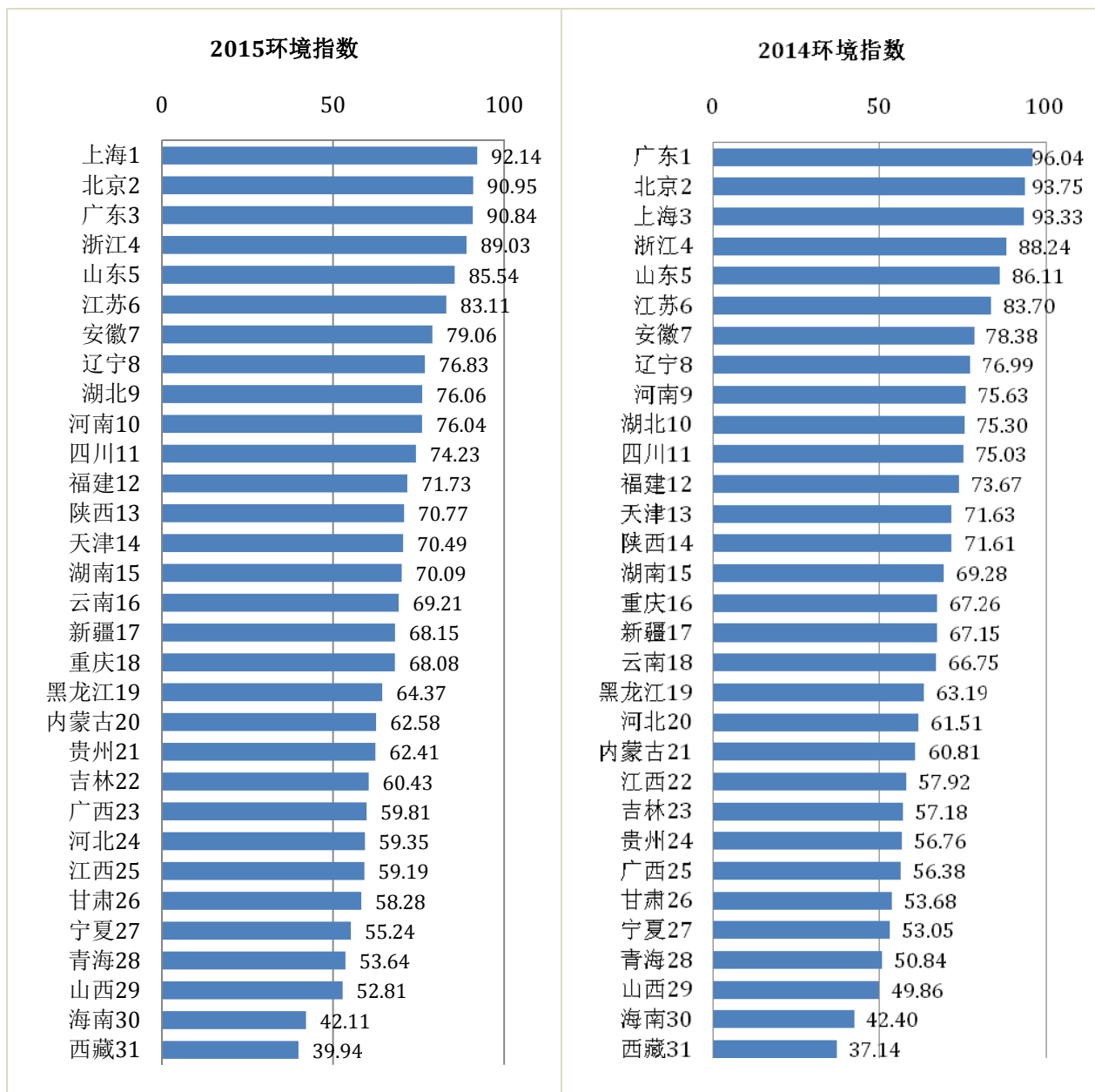


图 44 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比较

（一） 知识产权制度、服务、意识三者发展不均衡

从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的构成来看，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

对知识产权环境的贡献存在较大差异。较之制度因素，在发达地区服务与意识等因素对环境发展指数的贡献更大。如图 45、图 46 所示，内蒙古、安徽、湖北、山东、河南、贵州、云南、甘肃、新疆环境发展指数更依赖于制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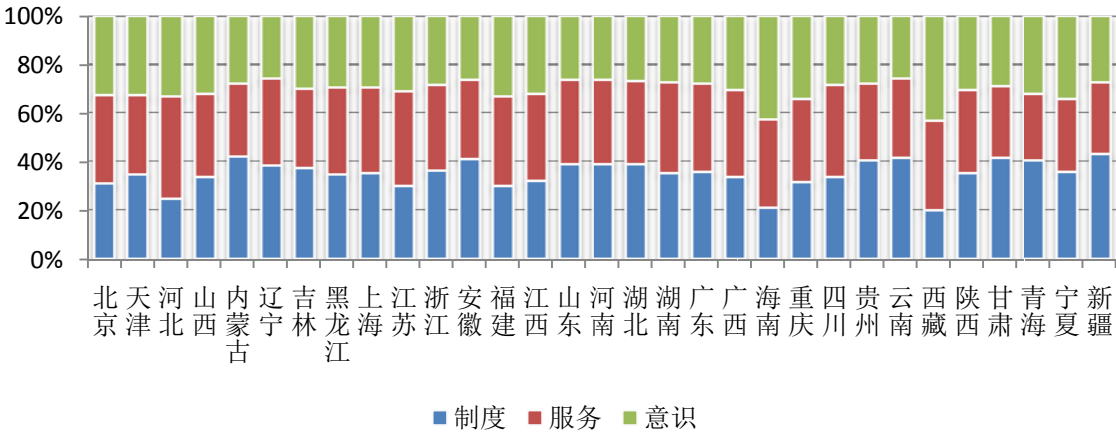


图 45 2015 年全国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对环境发展指数的贡献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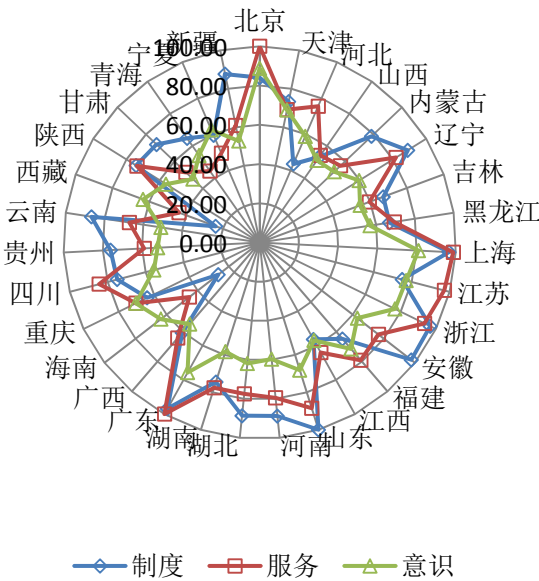


图 46 2015 年全国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环境状况

（二） 地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断完善

根据制度环境指数得分，如图 47 所示，山东连续 4 年居于全国首位，安徽、广东、浙江、上海、辽宁、河南、湖北、新疆、云南、

北京等地得分超过 80 分。与 2014 年相比，贵州省上升显著，同时，低于 60 分的地区由 9 个变为 6 个，成绩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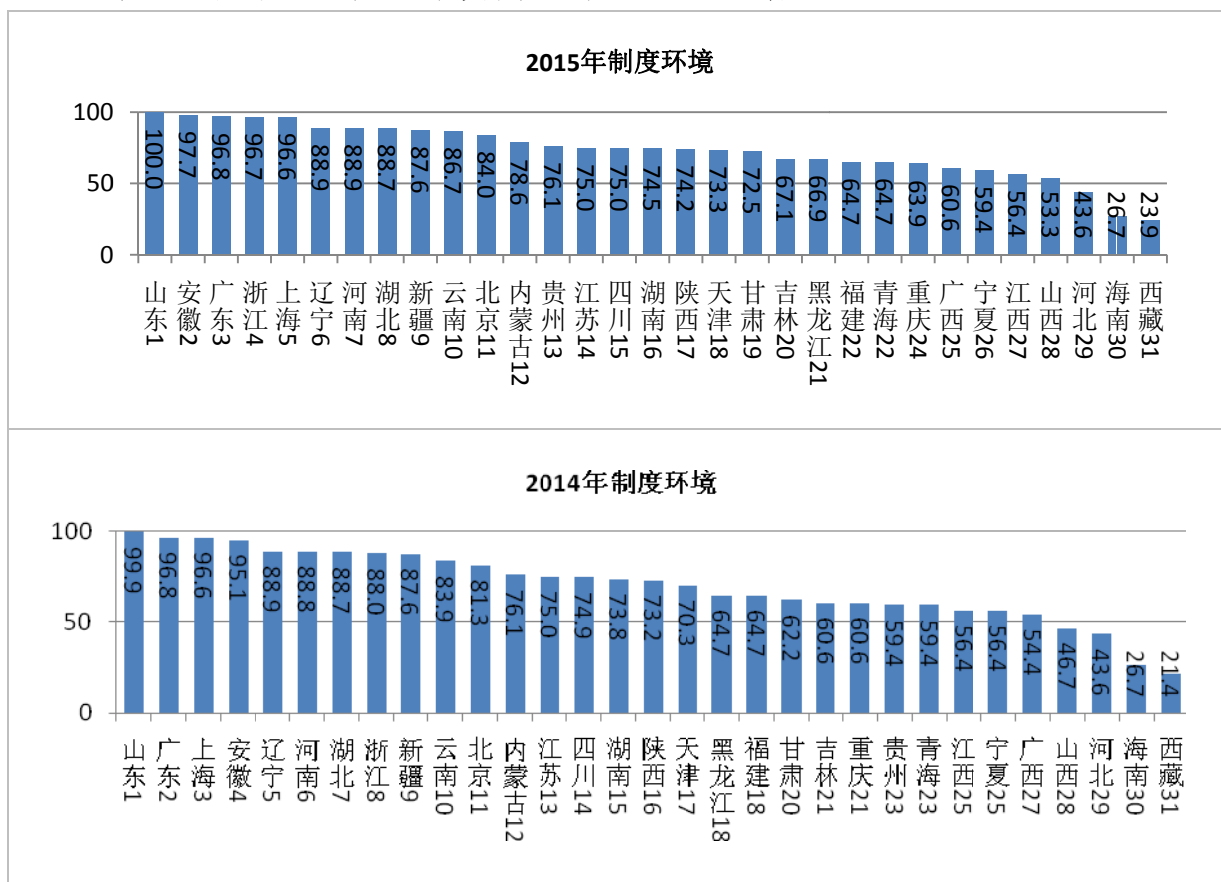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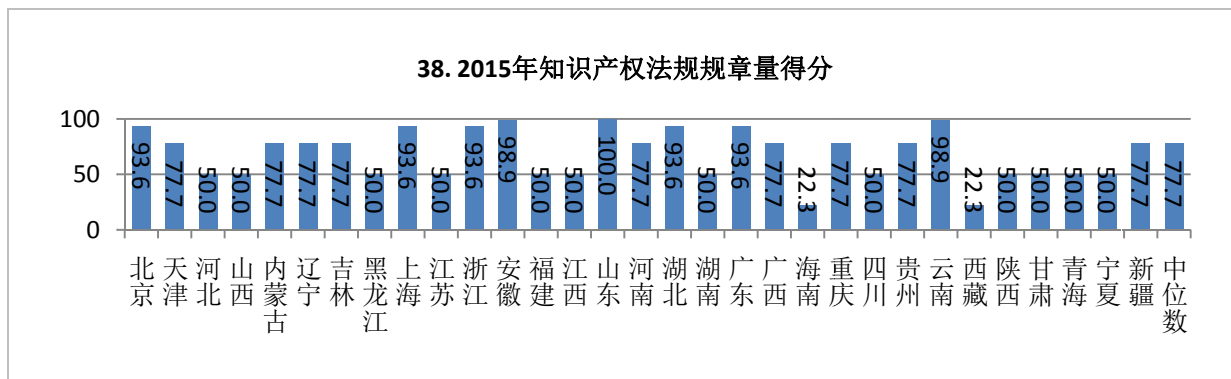


图 47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制度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就制度环境类指标而言，少数省区市新通过了地方性知识产权法规规章，例如，2015 年贵州省实施了《贵州省专利条例》；同时共有 9 个省市新出台省级相关战略规划（参见图 48），例如：甘肃省发布了《深入实施甘肃省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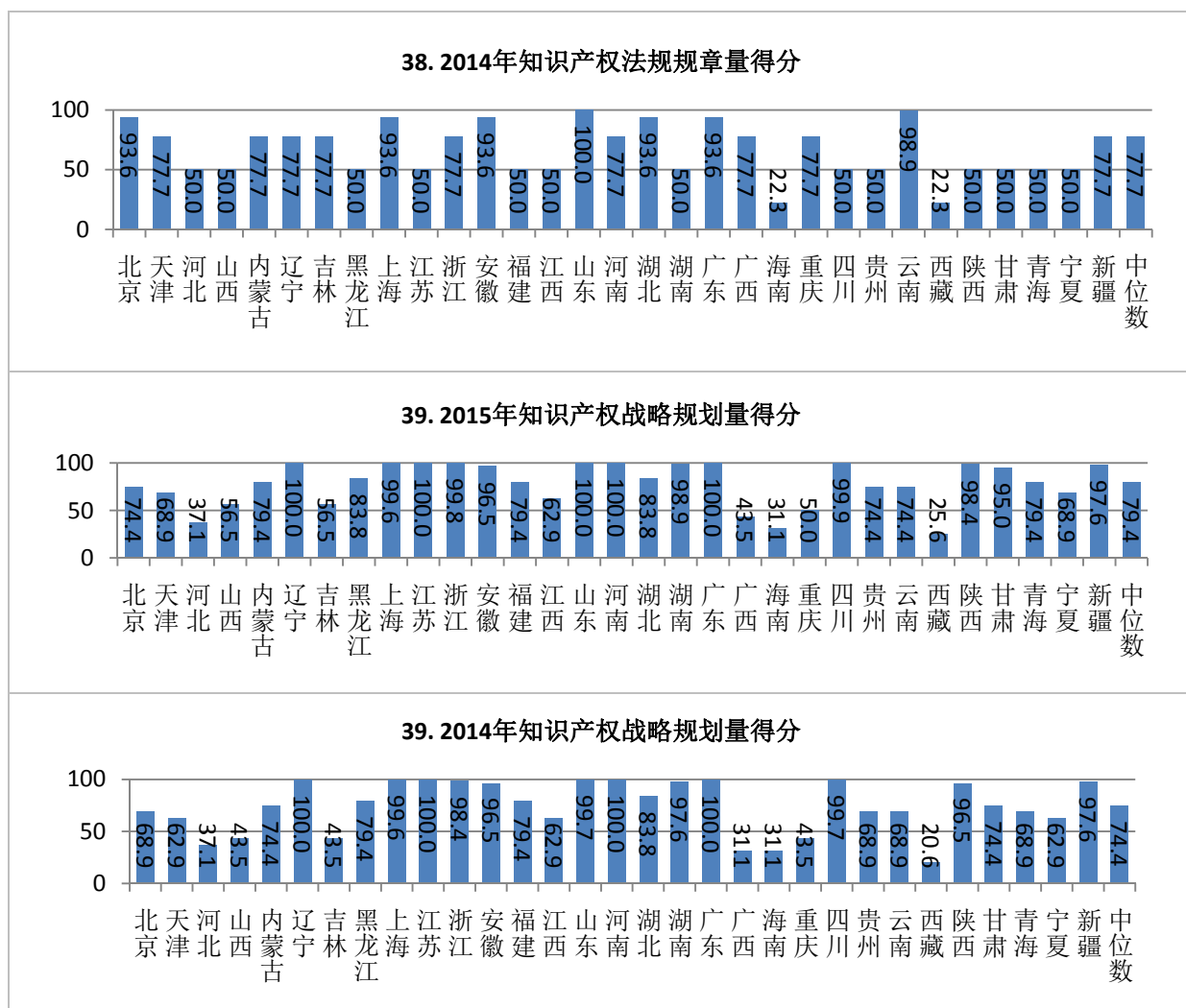


图 48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类指数得分

（三）京粤沪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领先

2014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环境出现整体性提升。根据知识产权服务指数得分，如图 49 所示，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居全国前 5 位，没有任何变化，得分都超过 90。同时，相比 2014 年，全国各地没有明显的名次变化，得分高于 60 分的地区增加了一个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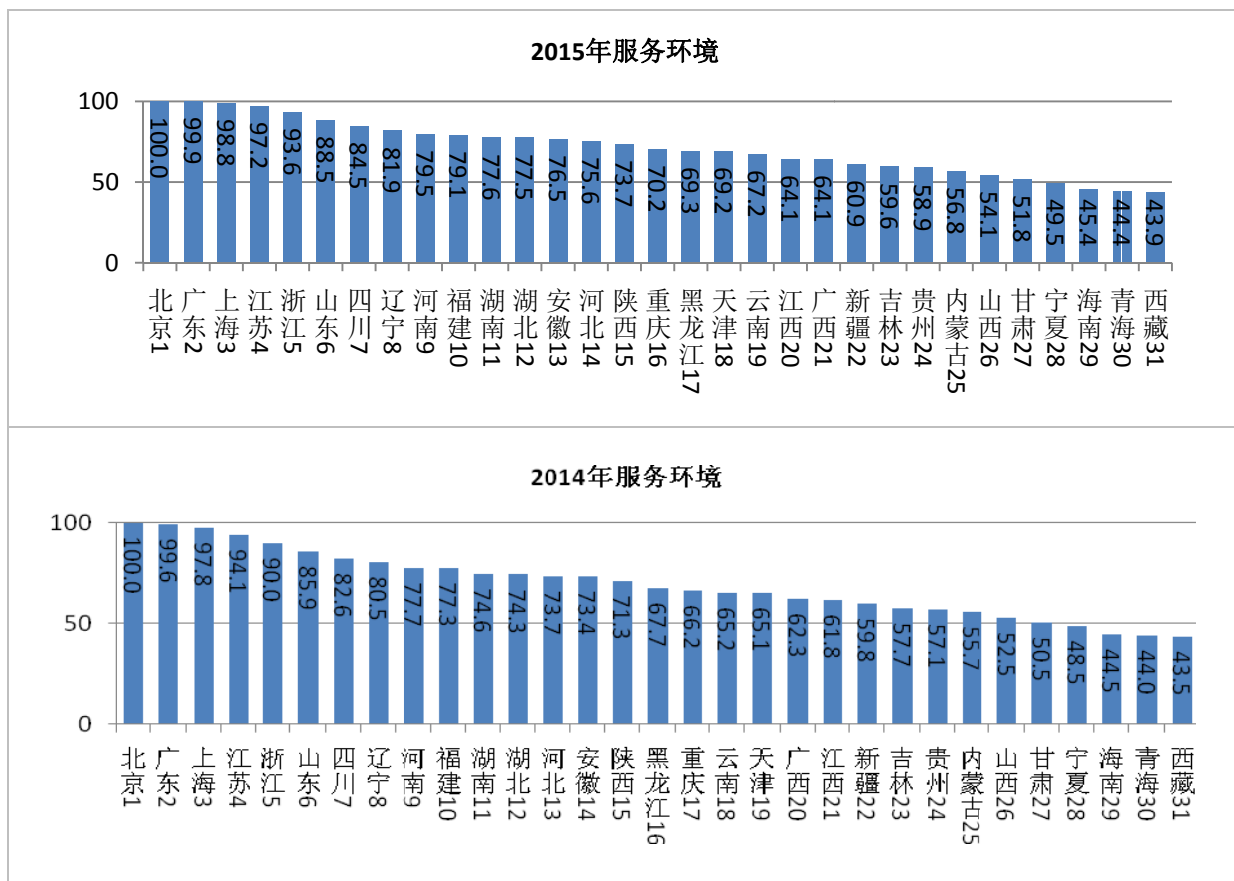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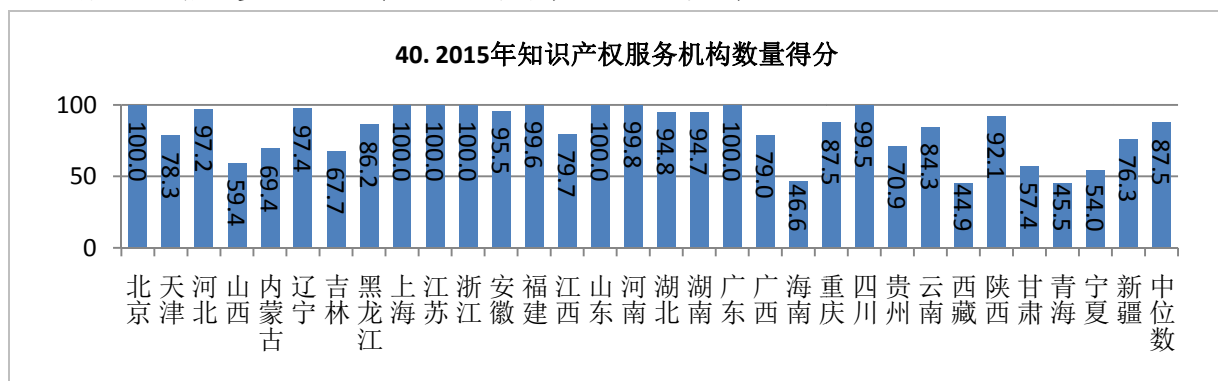


图 49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图 50 反映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人员分布情况。从服务机构数量来看，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五地两年都保持位居前列。绝大部分地区与 2014 年相比，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江苏、浙江、山东、四川等地知识产权服务人员数量有进一步的增长。如图 50 所示，除了北京、上海、广东以外，江苏、山东、浙江、福建、四川等地区的服务业也逐渐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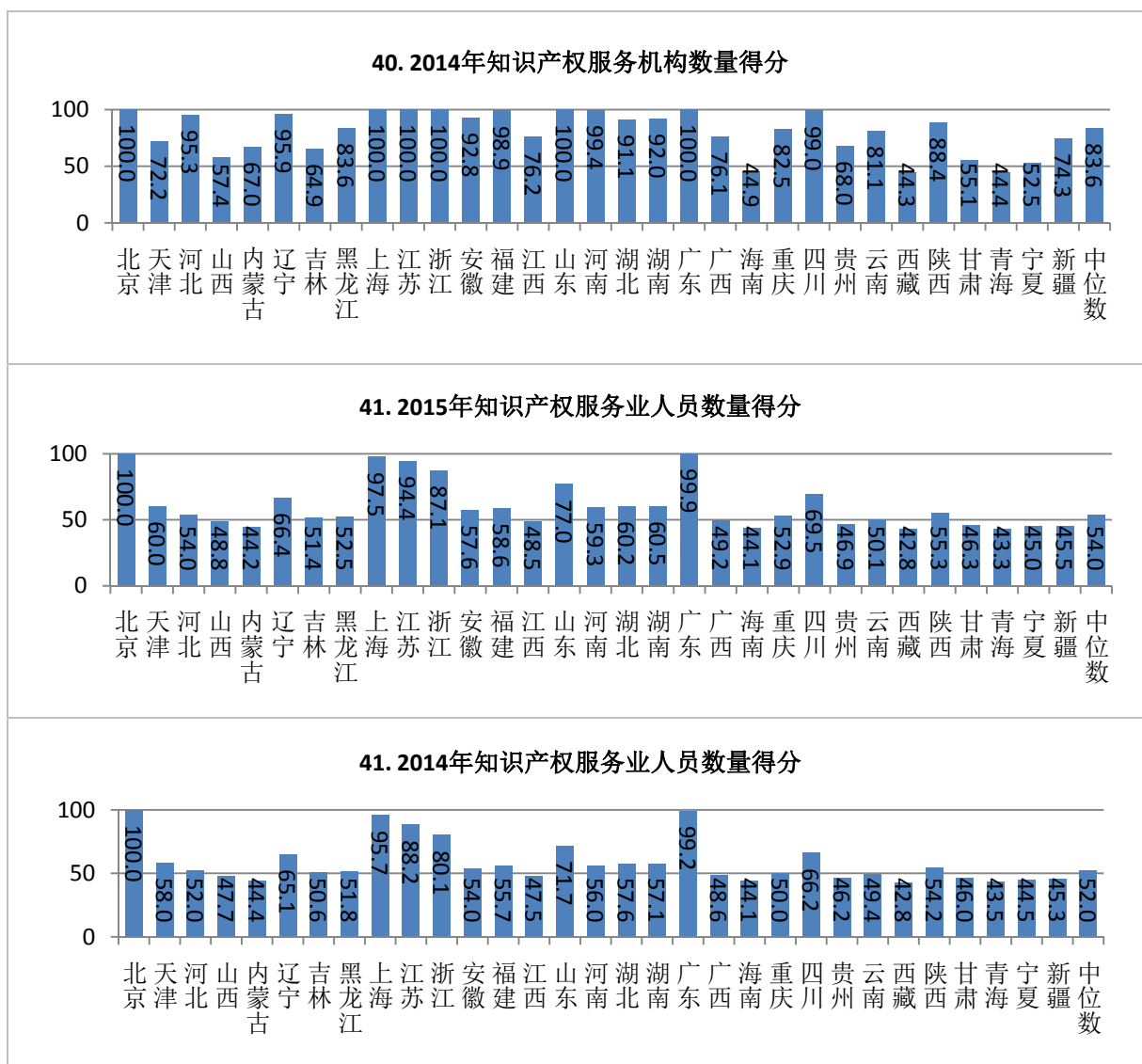


图 50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服务环境类指数得分

（四） 各地知识产权意识整体提升明显

根据意识环境指数¹⁴得分，如图 51 所示，近年来，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福建、重庆、天津、山东和陕西位居全国前 10 位，近年来没有发生变化。从 50 分以下区位段来看，2015 年无 50 分以下省份，2014 年有 3 个省份，2013 年有 5 个省份，这清晰地显示出各地政府在提升本地区知识产权意识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¹⁴ 第 45 个指标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尚未得到 31 个地区的数据，并以 50 分代替各省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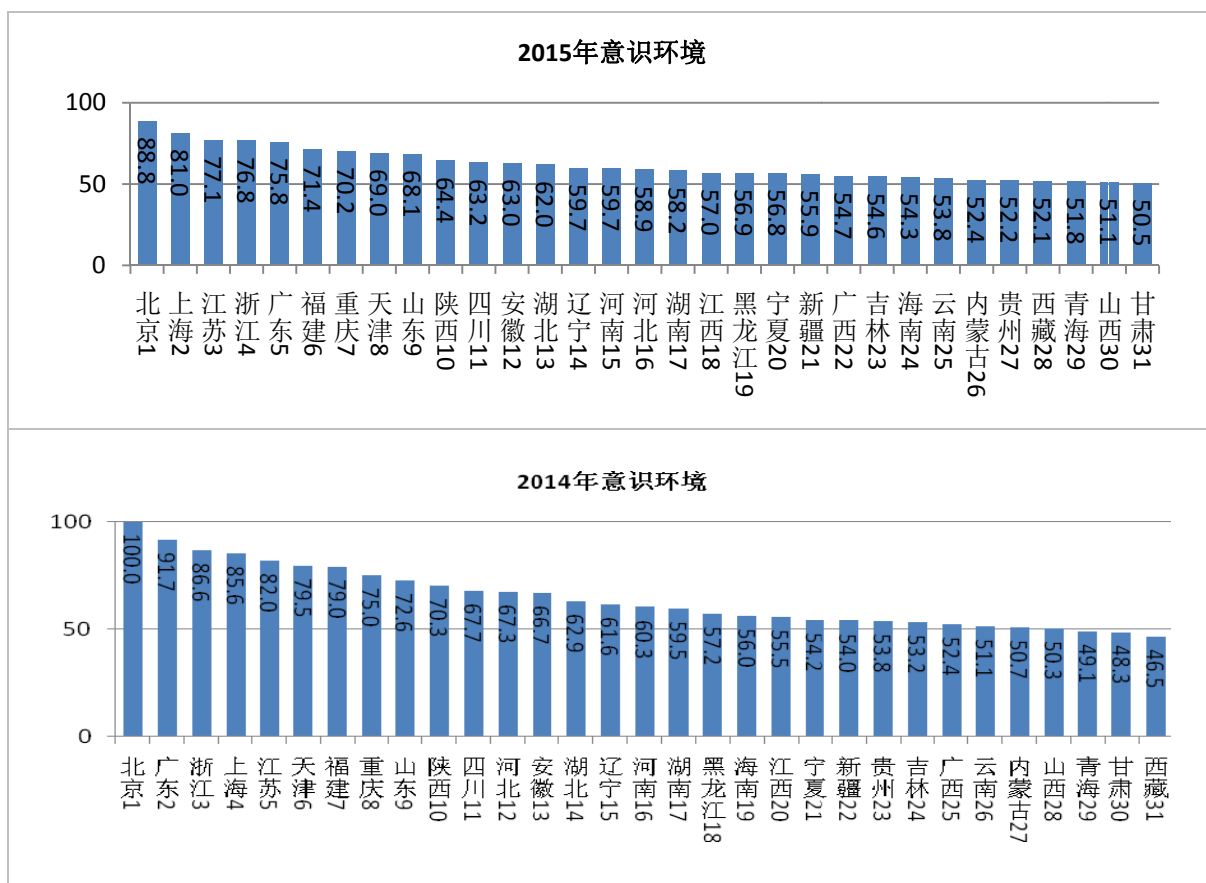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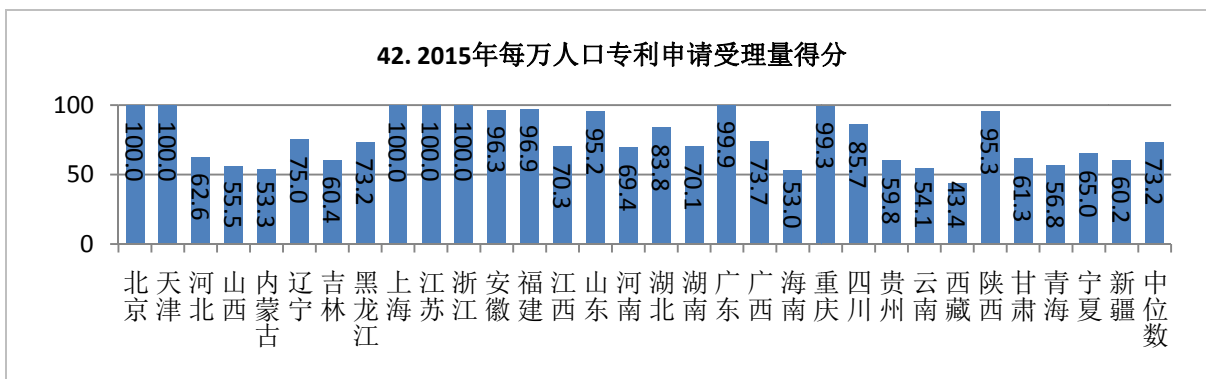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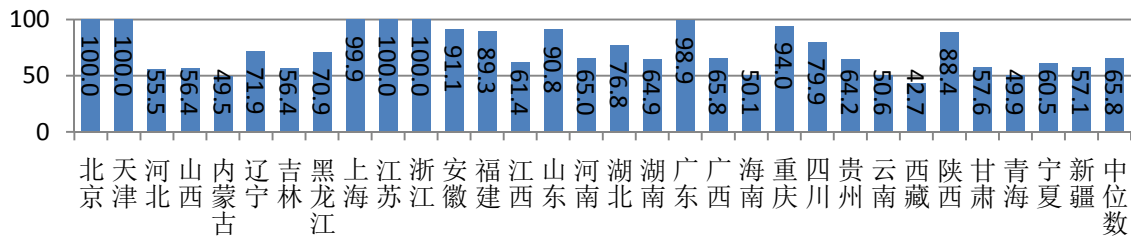


图 51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意识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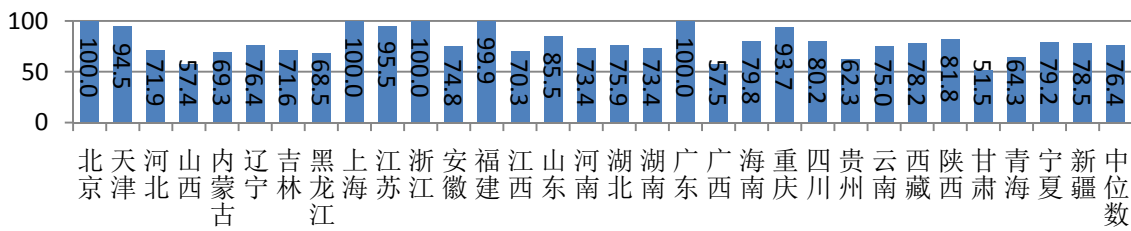
从图 52 可以看出, 2015 年每万人口专利申请受理量和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较大的地区仍然是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 与 2014 年相比保持稳定, 只有个别省份有较小变动; 新指标每万人口版权登记量中表现突出的是北京和上海; 从知识产权政府网站访问量来看, 北京、浙江、江苏、广东居于前 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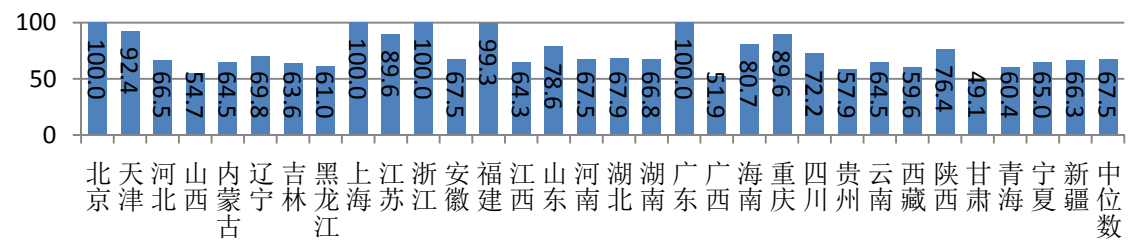
42. 2014年每万人口专利申请受理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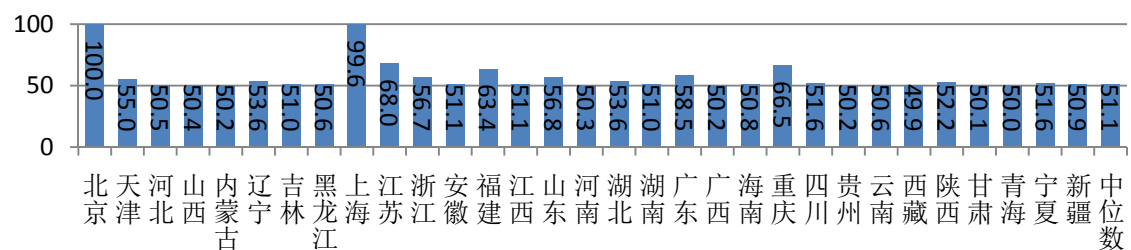
43. 2015年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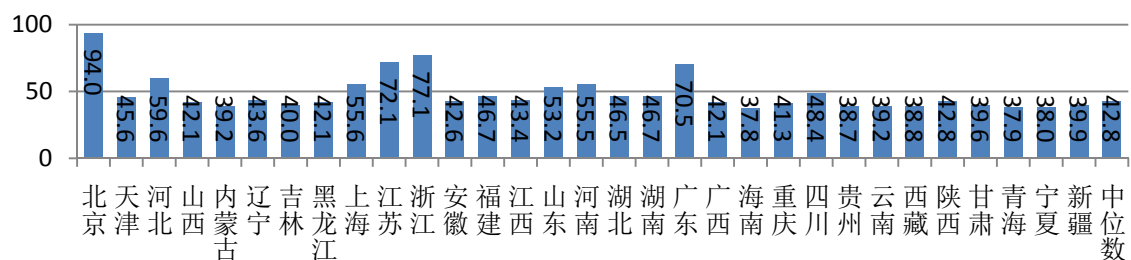
43. 2014年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得分



44. 2015年每万人口版权登记量得分



46. 2015年知识产权政府网站访问量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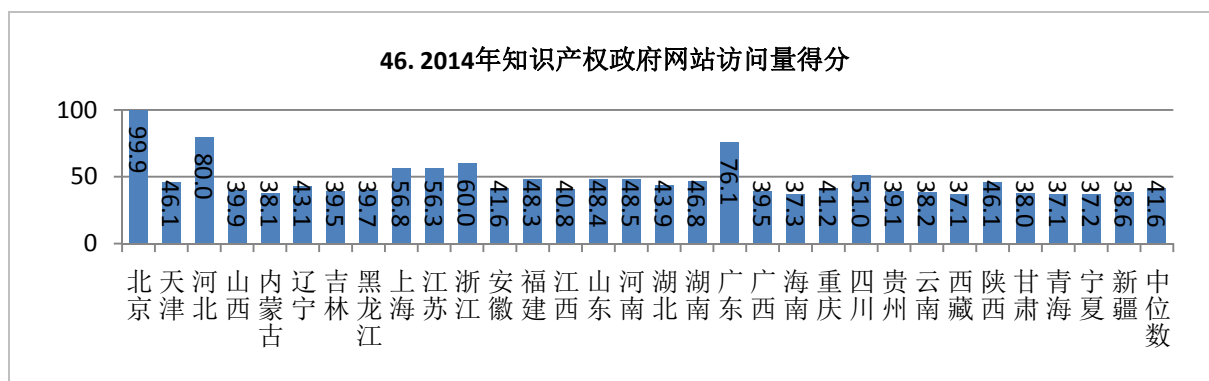


图 52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意识环境类指数得分

七、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为了更好地反映我国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本报告通过国际之间的横向比较，更清晰地展现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在世界中所处的位次，指导我们更好地促进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一）评价指标与样本国家选择

1. 评价指标选择

本着“数据可得”、“国际可比”的原则，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的评价指标选取知识产权能力、知识产权绩效、知识产权环境 3 个一级指标，选取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国内创新贡献度、国际影响力、以及制度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为 9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设 33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解释详见附件，权重分配按照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等权重，二级指标下各项三级指标等权重设计。

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参见下表 2。

表 2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
知识产权能力	创造	1	发明专利申请量	100/72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72
		3	PCT 申请量	100/72
		4	三方专利总量占世界比重	100/72
		5	万名研究人员的科技论文数	100/72
		6	学术部门百万研发经费的科学论文引证数	100/72
	管理	7	单位审查员专利审查效率	100/24
		8	专利规费吸引度	100/24
	保护	9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00/24
		10	专利发明授权量	100/24
	运用	11	知识产权许可出口收入占服务贸易出口比重	100/48
		12	知识产权许可贸易差额	100/48

		13	版权密集型产品贸易差额	100/48
		14	企业与大学研究与发展协作程度	100/48
知识产权 绩效	创新贡献度	15	知识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00/30
		16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100/30
		17	亿美元经济产出发明专利申请量	100/30
		18	万名研究人员发明专利授权量	100/30
		19	万名研发人员 PCT 国际申请量	100/30
	国际影响力	20	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占全球比重	100/30
		21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量占世界比重	100/30
		22	PCT 申请量 500 强申请人占比	100/30
		23	最佳全球品牌 100 强企业占比	100/30
		24	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占全球比重	100/30
知识产权 环境	制度环境	25	立法透明度	100/27
		26	执法有效性	100/27
		27	反垄断政策效果	100/27
	市场环境	28	商业环境	100/36
		29	信息化发展水平	100/36
		30	研究与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100/36
		31	研发人力投入强度	100/36
	文化环境	32	研究与培训专业服务状况	100/18
		33	知识产权意识	100/18

2. 指标数据来源

在指标的国际可比性方面,用于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的均为国际通用的指标,指标内涵定义与数据统计口径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

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方面,研究的基本数据均来源于国际组织机构和国家官方统计调查。通过官方渠道定期搜集,确保基本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持续性与及时性。

33 个三级指标中包括 25 个定量指标和 8 个定性指标。8 个定性指标全部采用包括世界银行、世界经济论坛、世界正义工程、国家创新指数报告等公开、权威世界性组织的问卷统计分析;25 个定量指标的源数据,均取自 WIPO、UNTCAD、OECD、WoS、世界银行等权威机

构的数据库或年度报告。

考虑到国际数据相对于国内数据的滞后，遵循横向纵向可比的原则，本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的时间窗口选为 2014 年。

本指标体系的计算采用标杆分析法（Benchmarking），其评价原理是，对被评价的对象给出一个基准值，并以此标准去衡量所有被评价的对象，从而发现彼此之间的差距，给出排序结果。本指标体系将同年度对应指标中最大值设置为评价的标杆，随着标杆值的不断变动，时刻反映我国发展状况与世界最先进水平的差距。

3. 样本国家选择

在评价对象的代表性方面，确定了世界上40个科技资源投入和知识产权产出较大的国家。样本国家包括OECD的34个国家并增加了金砖5国和新加坡。经测算，这些国家的研发投入总量之和占全球的98%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球的88%以上，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占全球89%以上，在进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时，具有极高的代表性。

表 3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的样本国家

序号	国家	序号	国家	序号	国家	序号	国家
1	阿根廷	11	法国	21	韩国	31	新加坡
2	澳大利亚	12	德国	22	卢森堡	32	斯洛伐克
3	奥地利	13	希腊	23	墨西哥	33	斯洛文尼亚
4	比利时	14	匈牙利	24	荷兰	34	南非
5	巴西	15	冰岛	25	新西兰	35	西班牙
6	加拿大	16	印度	26	挪威	36	瑞典
7	中国	17	爱尔兰	27	波兰	37	瑞士
8	捷克	18	以色列	28	葡萄牙	38	土耳其
9	丹麦	19	意大利	29	罗马尼亚	39	英国
10	芬兰	20	日本	30	俄罗斯	40	美国

（二） 总体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1.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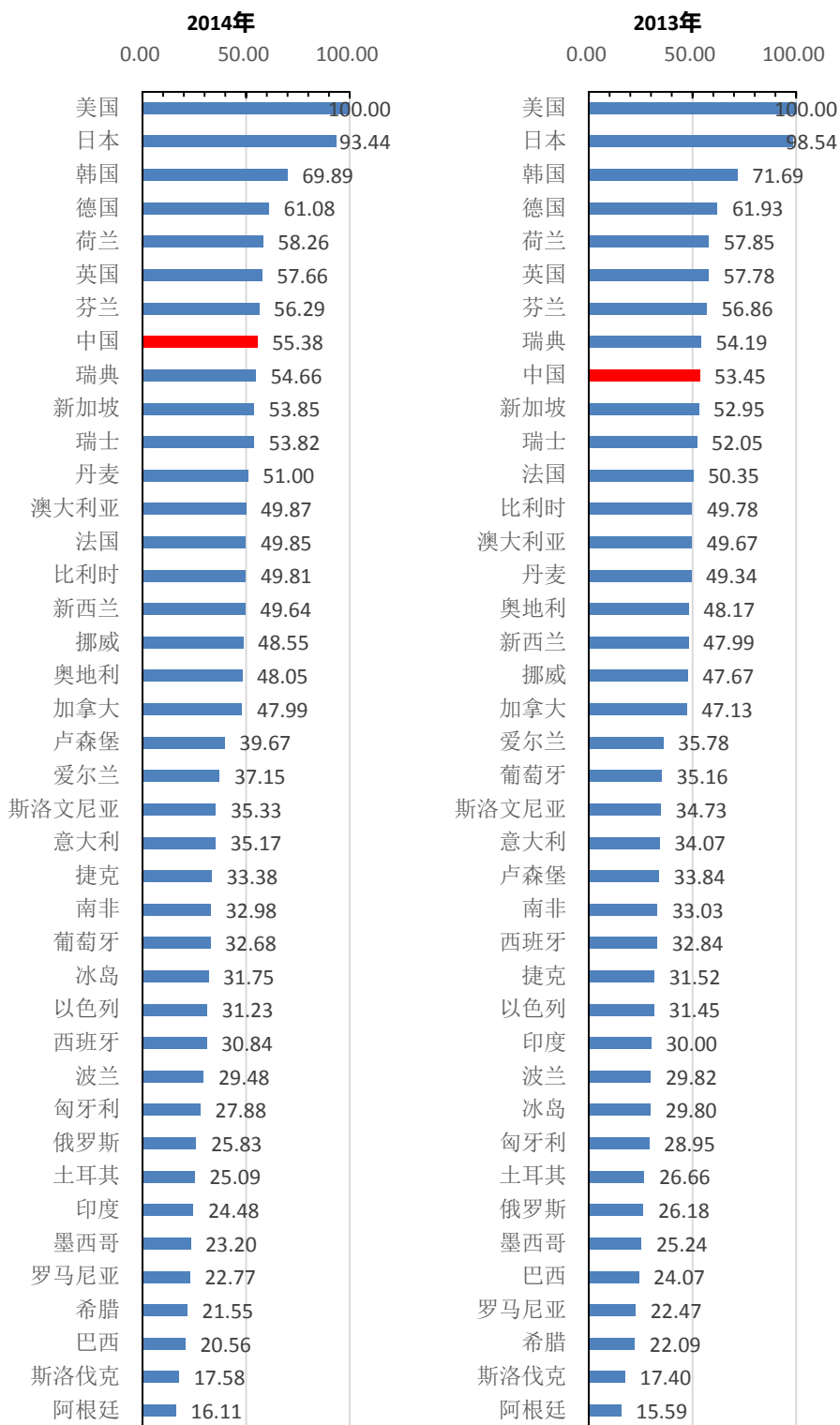


图 53 2013~2014 年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得分对比

从得分分布上看，2014 年，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呈现三级梯

队分布，第一梯队美国、日本的总指数得分依旧领先其他样本国家，以韩国、德国等为代表的第二梯队排名较 2013 年有所拉大。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世界中上游，于 2014 年成功超越瑞典，世界排位由第 9 位上升至第 8 位。较之 2013 年，我国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得分从 53.45 提升至 55.38，在动态的环境下，总体实力与世界一流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2. 我国知识产权地位进入稳定提升期

从 2010 年到 2014 年的 5 年时间内，美国、日本、韩国、德国四国的得分稳居前 4 位，我国排名经历 2010-2011 的快速提升后，逐年稳步提升，2012-2014 年，每年提升 1 个位次，知识产权发展的总体水平进入稳定提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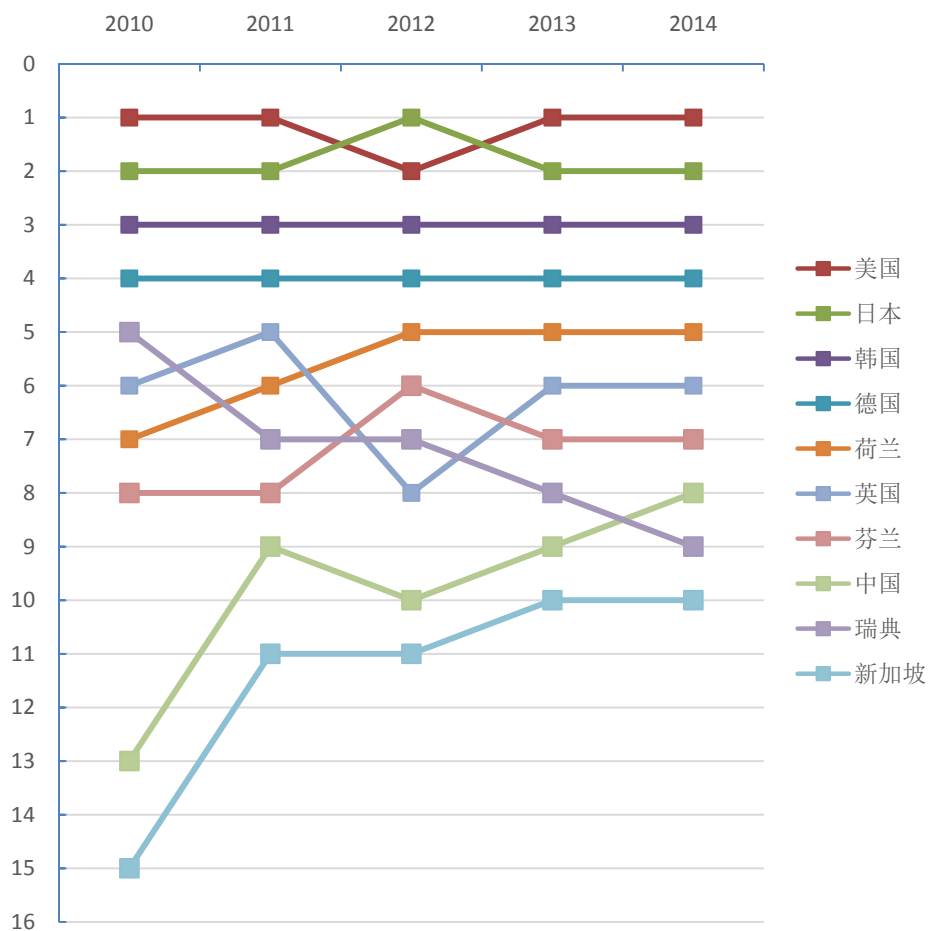


图 54 2010~2014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3. 能力、绩效、环境所处位次不均衡的现象未有改善

2014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下的 3 个一级指标能力、绩效、环境指数分别处于世界第 3 位、第 3 位和第 30 位,与 2013 年持平。从排名上看,三个一级指标的排名位次依旧不均衡。但从得分上看,我国在三个一级指标分别得分 64.94、53.20、42.32,指标得分标准差较 2013 年由 8.62 提升至 9.23,能力、绩效两指数与环境指数之间的差异有缓慢拉大的趋势。考虑到改善环境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仍将继续存在。

通过综合比较各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的构成情况,分别考虑能力、绩效、环境 3 个一级指标对总指数的贡献程度,以韩国、德国、芬兰等代表的大多数国家环境对得分的贡献程度最高,知识产权绩效的得分贡献程度则较低。我国仍是少数几个与美国、日本发展模式接近的国家之一,3 个一级指数对得分的贡献程度较为接近,呈现结构均衡,平衡发展的特征。较之 2013 年,我国能力指数的贡献程度又有显著提升,我国成为世界仅有以知识产权能力得分贡献占比最大的国家,这种现象一方面体现了我国知识产权领域能力的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也预示着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模式还有较大的调整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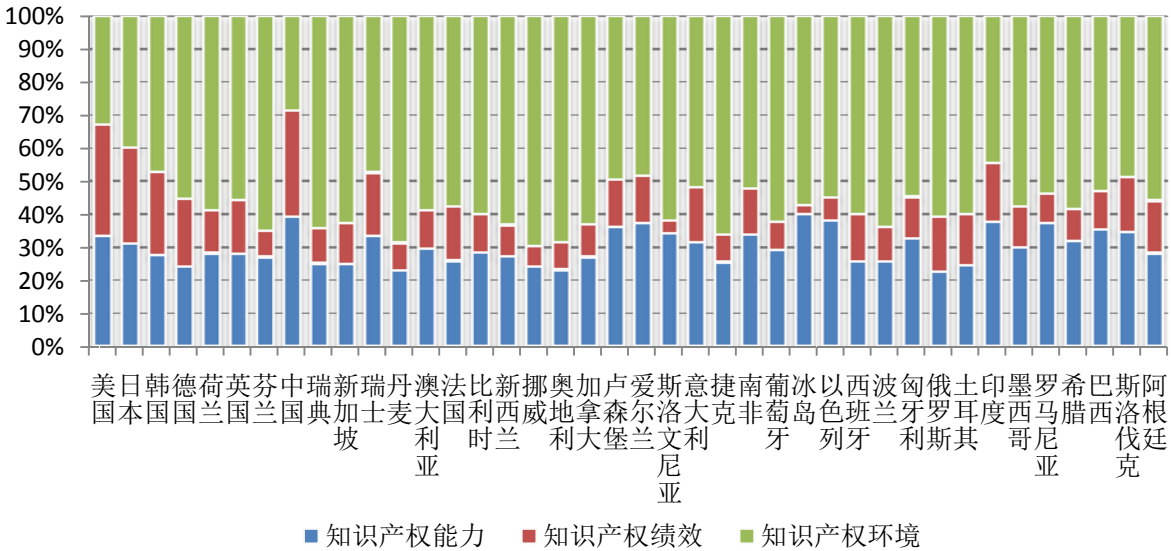


图 55 2014 年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能力、绩效、环境指数对得分的贡献程度

(三) 知识产权能力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1. 我国知识产权能力稳居世界前列，并持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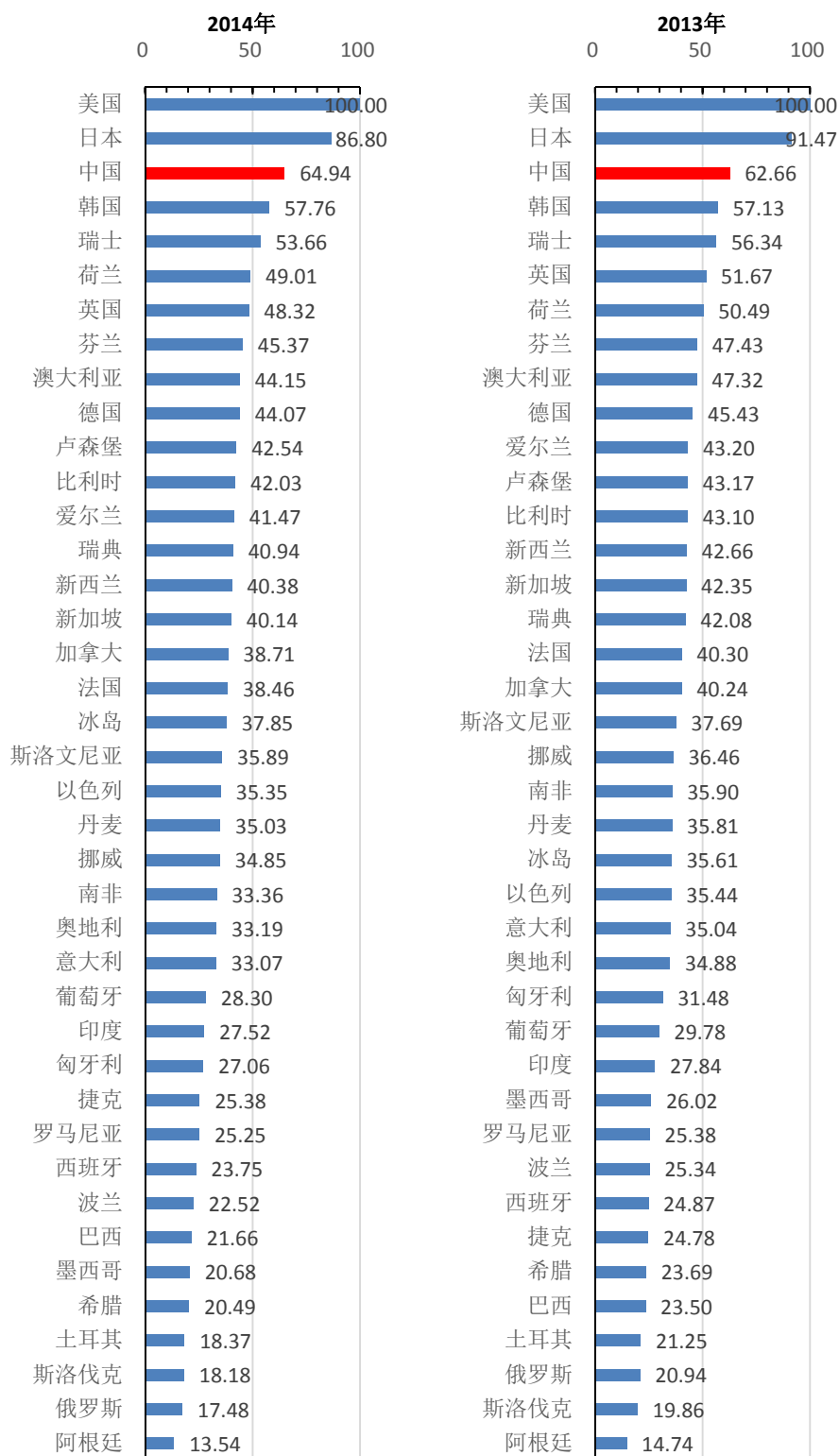


图 56 2013~2014 年世界知识产权能力指数得分对比

2014 年, 我国的知识产权能力指数得分达到 64.94 分, 较 2013 年提升 2.27 分。排名较上年未有变化, 紧随美国、日本之后, 保持在样本国家的第 3 位。从得分上看, 我国与美国、日本的得分差距进

一步缩小，缩小幅度分别达到 2.27 分和 6.94 分，差距缩小速度快于 2013 年；同时，与排位于之后的韩国、瑞士、荷兰、英国等国家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分差分别扩大 1.63 分、4.96 分、3.74 分和 5.62 分。我国知识产权能力方面的世界排名在实质上得到进一步稳固。

2. 我国知识产权能力世界排名步入平台期

在 2010 到 2014 年 5 年的时间内，我国在知识产权能力方面的国际排名稳步提升，从第 5 位提升至第 3 位。自 2012 年我国知识产权能力进入世界前 3 位之后，至 2014 年，我国排位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参照我国与美国、日本差距缩小的趋势看，在可以预见的时间内将长期处于本位次。我国知识产权能力的世界排名进入平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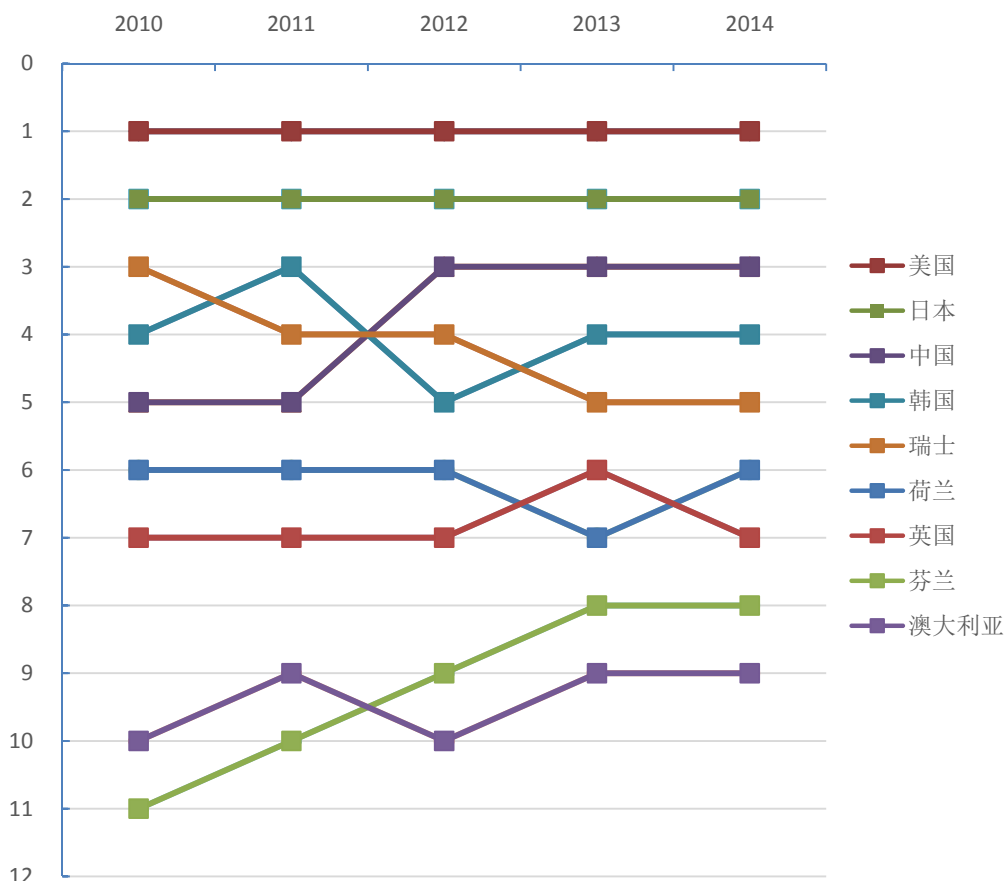


图 57 2010~2014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能力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3. 我国知识产权能力发展结构相对均衡

从各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对知识产权能力指数的

贡献程度看，2014 年，多数样本国家创造和管理对知识产权能力指数得分的贡献不高，我国的知识产权能力指数发展同样呈现均衡发展的态势，创造、管理、保护、运用对能力得分的贡献程度相对均衡。从能力指数下 4 个二级指数的得分来看，我国创造、管理、保护、运用四个方面的得分分别为 63.65、64.65、62.77、56.52 较上一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随着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保护指数比上一个年度提高 8.96 分，增幅最大，达 16.65%；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影响，知识产权许可贸易增速进一步放缓，运用指数比上一个年度提高 1.20 分，增幅最小，仅提高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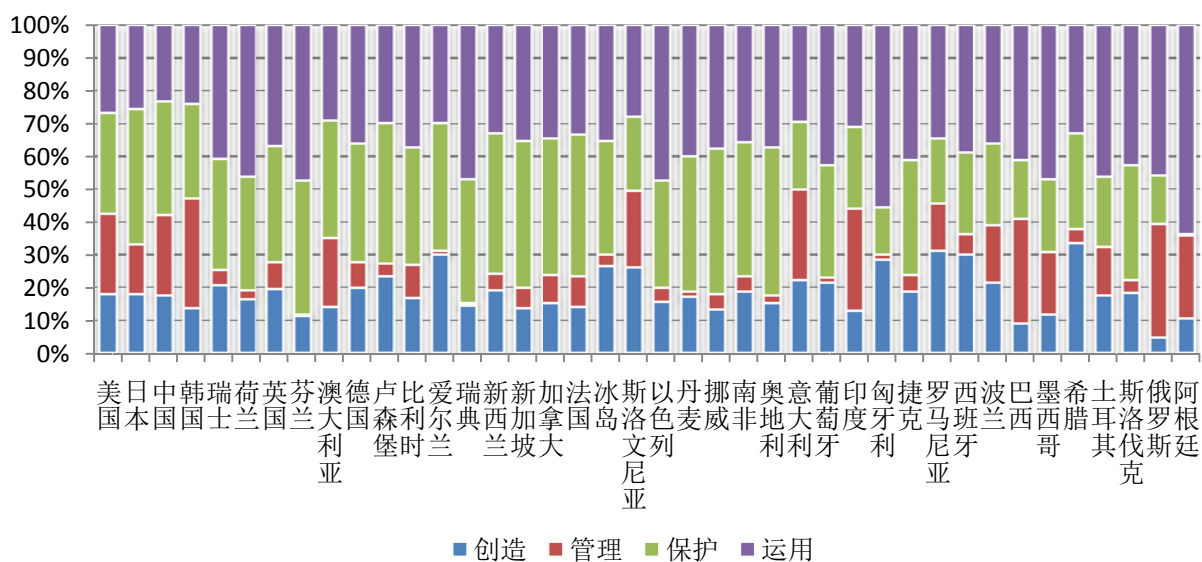


图 58 2014 各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指数对能力指数得分的贡献程度

（四） 知识产权绩效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1. 我国知识产权绩效稳居世界前列，与美日差距不断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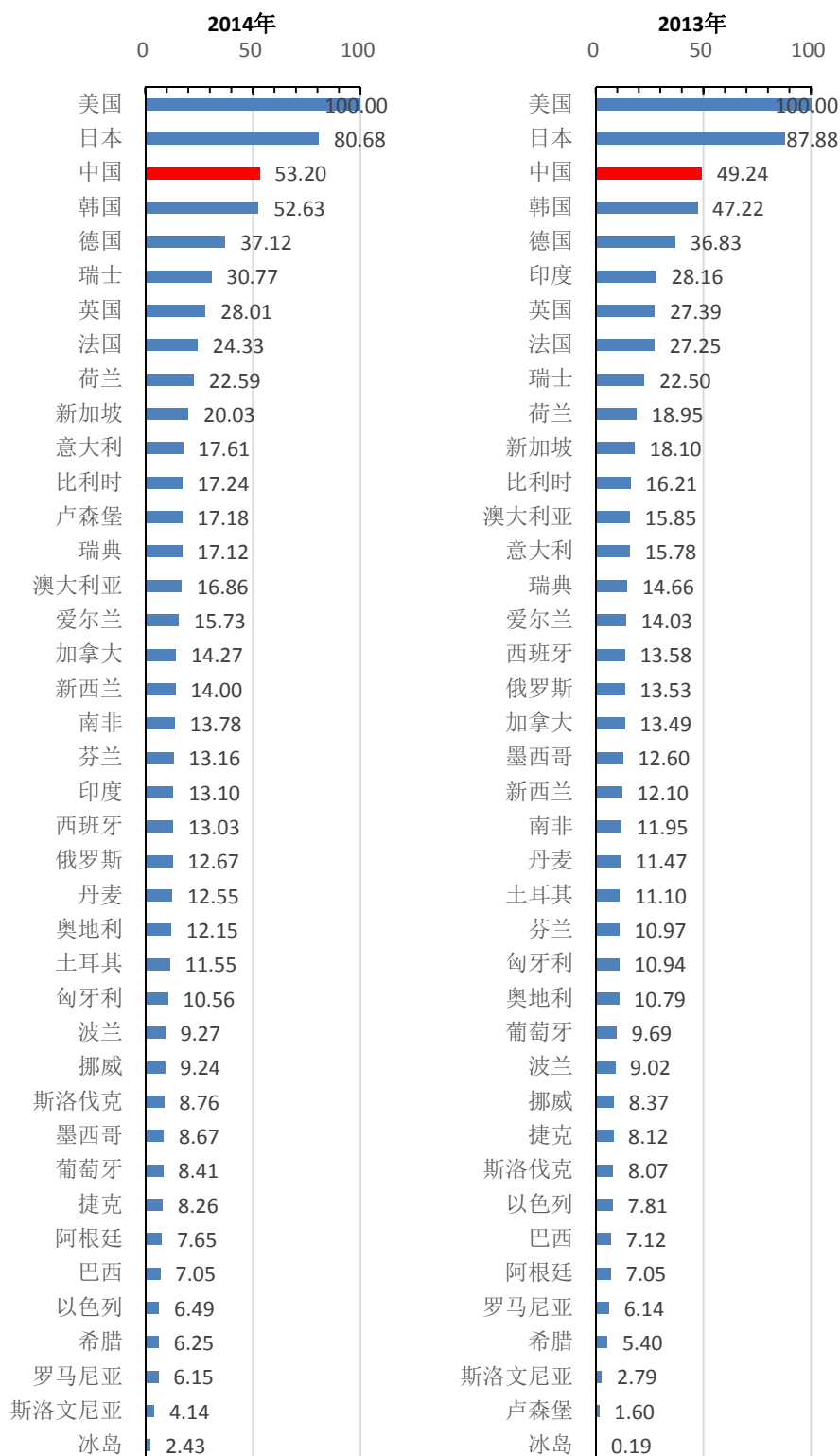


图 59 2013~2014 年世界知识产权绩效指数得分对比

2014 年, 我国的知识产权绩效指数得分达到 50.20 分, 较 2013 年提升 3.96 分。从得分上看我国与第一梯队的差距依然明显, 仅为美国得分的一半。排名较上年未有变化, 紧随美国、日本之后, 保持

在样本国家的第 3 位。从得分上看,我国与美国、日本的得分差距快速缩小,缩小幅度分别达到 3.96 分和 11.16 分,差距缩小速度快于 2013 年;与排位于之后的德国、瑞士、英国等国家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分差分别扩大 3.67 分、4.11 分和 3.34 分。随着排名第 4 位的韩国创新贡献度指数快速提升,其在绩效指数上与我国的分差呈现缩小趋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缩小 1.45 分,目前仅领先 0.57 分。

在 2010 到 2014 年 5 年的时间内,我国在知识产权绩效方面的国际排名始终稳定在第 3 位或第 4 位。参照我国与美国、日本、韩国差距缩小的趋势看,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绩效指数排名将在第 3 位和第 4 位之间徘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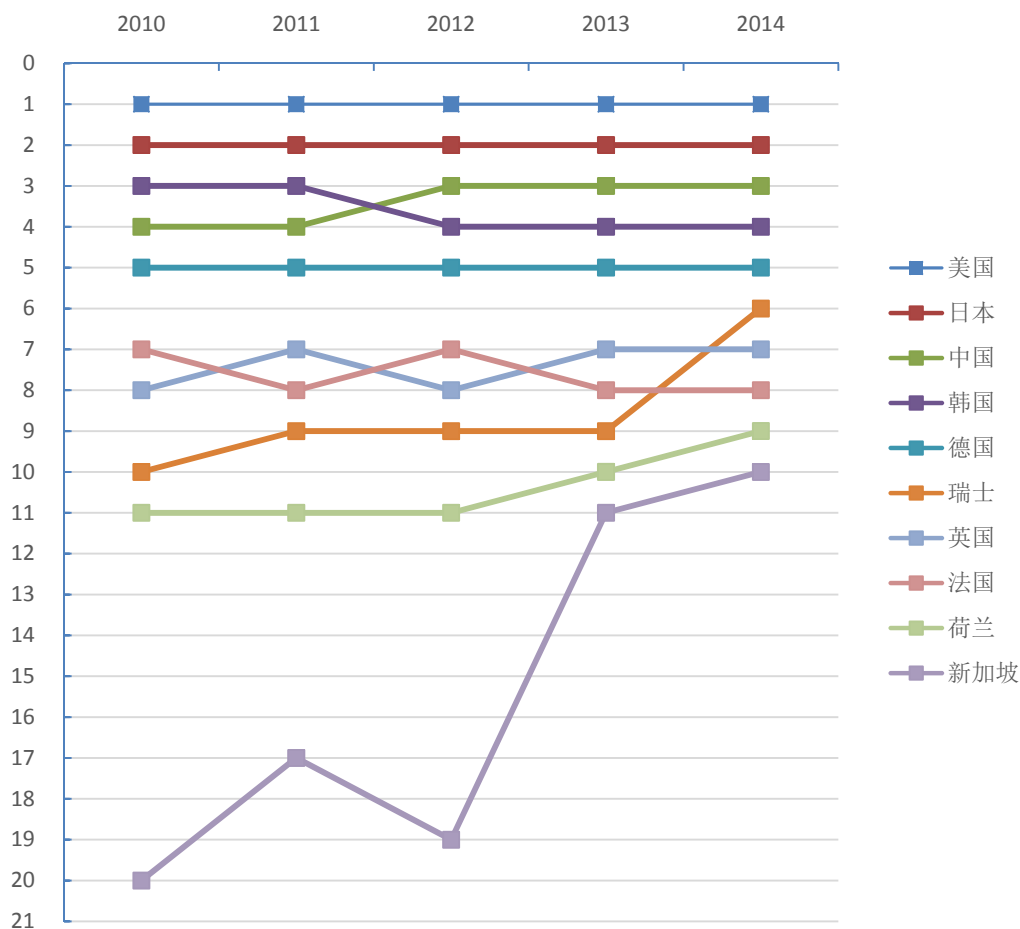


图 60 2010~2014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绩效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2. 我国知识产权创新贡献度快速提升,国际影响力提升相对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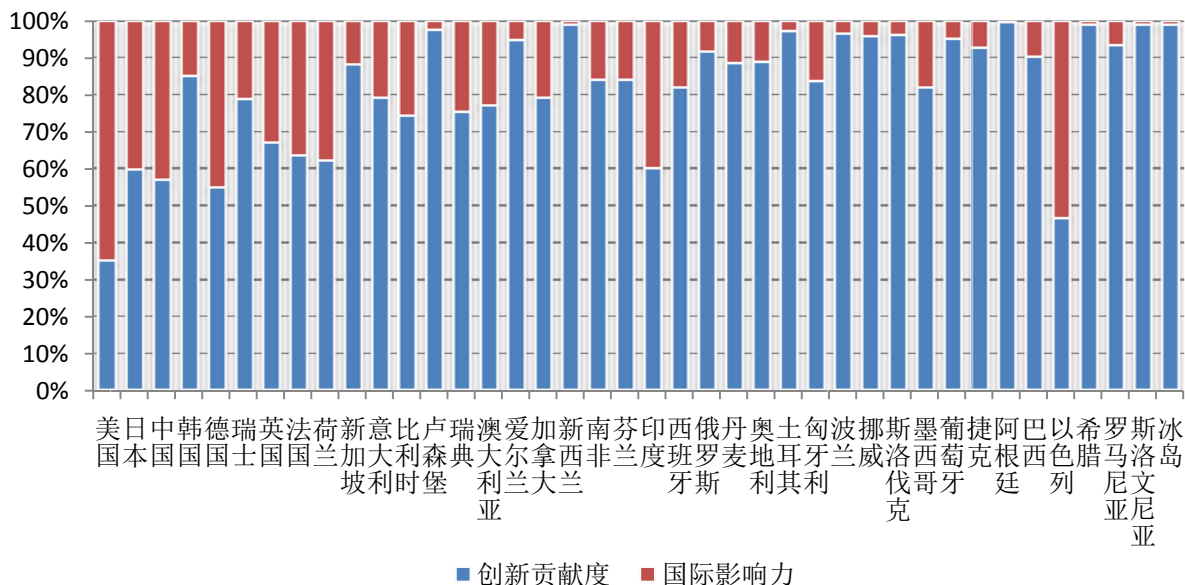


图 61 2014 各国知识产权创新贡献度、国际影响力对绩效指数得分的贡献程度

从 2014 年各国知识产权绩效指数得分的二级指标贡献程度可以看出，除美国外，其他世界主要国家均呈现对内创新贡献度的得分贡献高于对外国际影响力的特点。美国国际影响力的贡献程度仍是创新贡献度的近 2 倍，体现了其知识产权极强的外延性。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和创新贡献度对绩效指数得分的贡献比例约为 2:3，与 2012 年约 1:1 的贡献比率相比，创新贡献度对绩效指数贡献有所提高。

从下设二级指标的排名看，2014 年，我国创新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排名保持稳定，分别维持在第 4 位和第 3 位。从下设二级指标的得分看，2014 年，随着我国有效发明总量和万名研究人员发明专利授权量的快速提升，我国创新贡献度指数得分较上一年度提高 14.07 分，增幅达 28.94%；受到国际贸易大环境影响，我国知识产权国际许可收入增速下滑、全球品牌 100 强占比呈现逆增长，国际影响力得分与上一年度相比降低 0.17 分，同比下降 0.48%，基本保持稳定。

（五） 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1. 我国知识产权环境与主要国家仍存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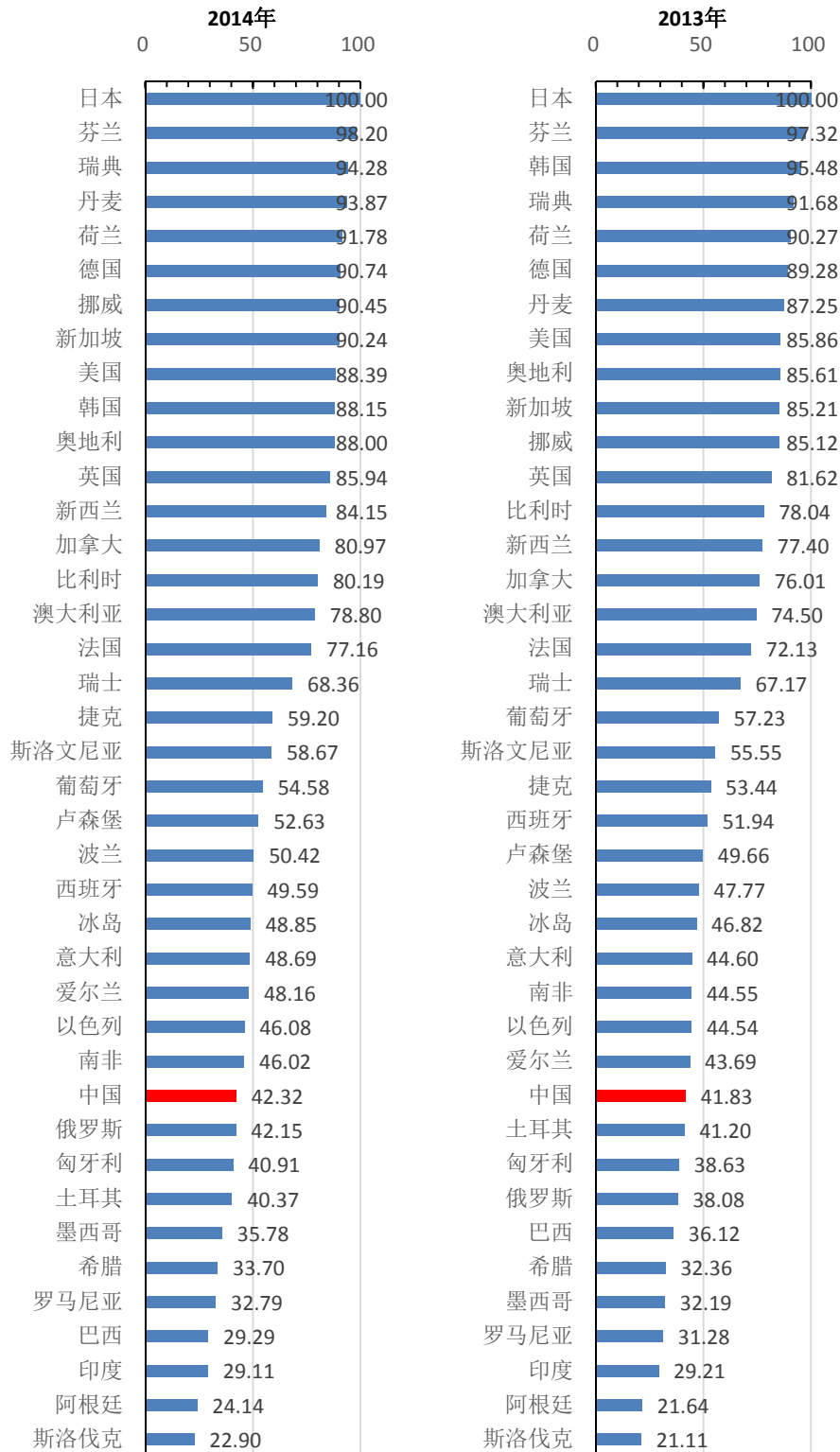


图 62 2013~2014 年世界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对比

2014 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 42.32 分，较上一年度提升 0.49 分，在样本国家中排名依旧保持第 30 位。从三个一级指数得分的离散程度看，全部国家的环境指数得分标准差为 24.05，高于能

力指数和绩效指数的 17.22 和 19.74，而排名前二十位国家的环境指数得分标准差为 11.18，小于能力指数、绩效指数的 16.30、23.27，与其他两个一级指数相比，世界领先国家得分与标杆差异明显较小，而其他国家与领先国家之间差异较大。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环境方面存在的差距，也表明了我国提升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的长期性。

2010-2014 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的世界排名一直处于相对较低的排位，从得分变化趋势看，2012-2014 的三年间，尽管排位一直处于 30 位，得分从 40.34、41.83 提升至 42.32，呈现稳步提升趋势，但由于与环境指数得分与领先国家差距较大，因而位次提升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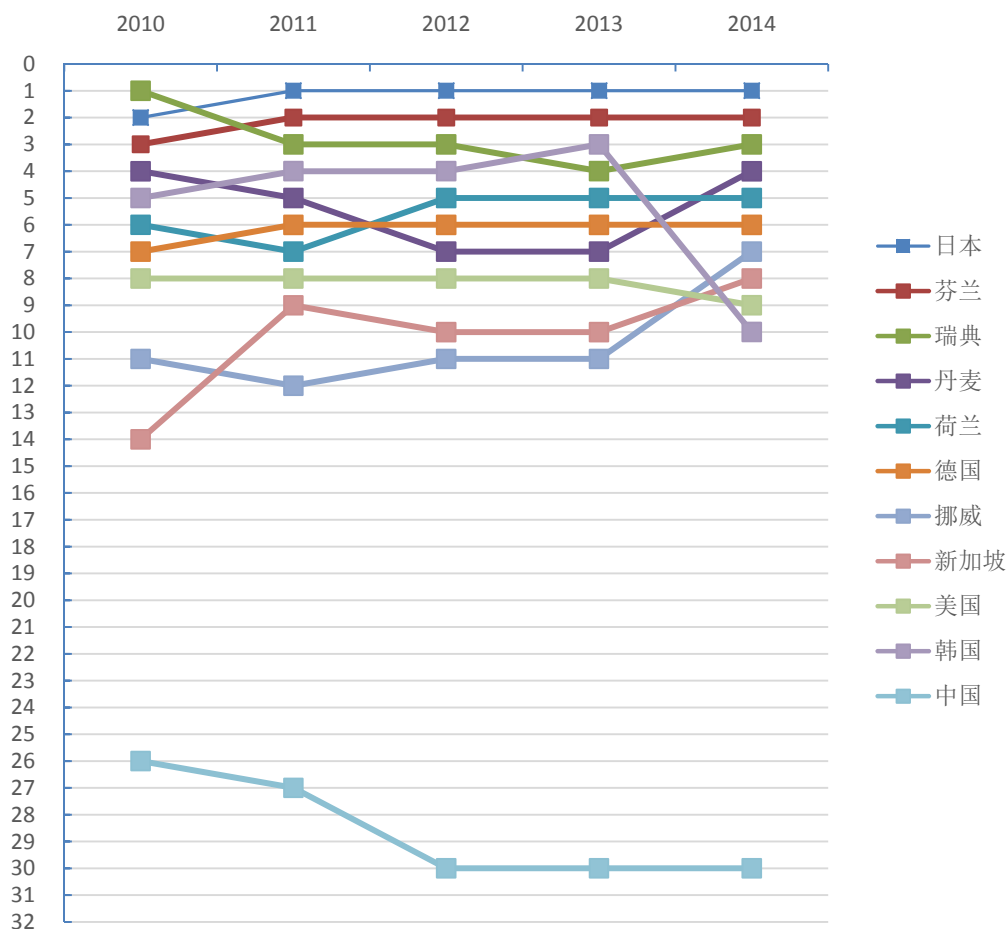


图 63 2010~2014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2. 知识产权市场和文化环境改善不明显

从 2014 年各国产权制度、市场、文化环境指数对环境指数得分的贡献程度可以看出,在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中贡献度最高的依然是制度环境指数,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对得分的贡献明显不足的情势依然存在。从得分角度看,2014 年,我国市场环境指数和文化环境指数得分分别比上一个年度提高 0.57 分和 1.73 分,同比增长仅 1.76% 和 6.54%,增速仅能保持与样本国家得分的平均增速持平,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的改善不甚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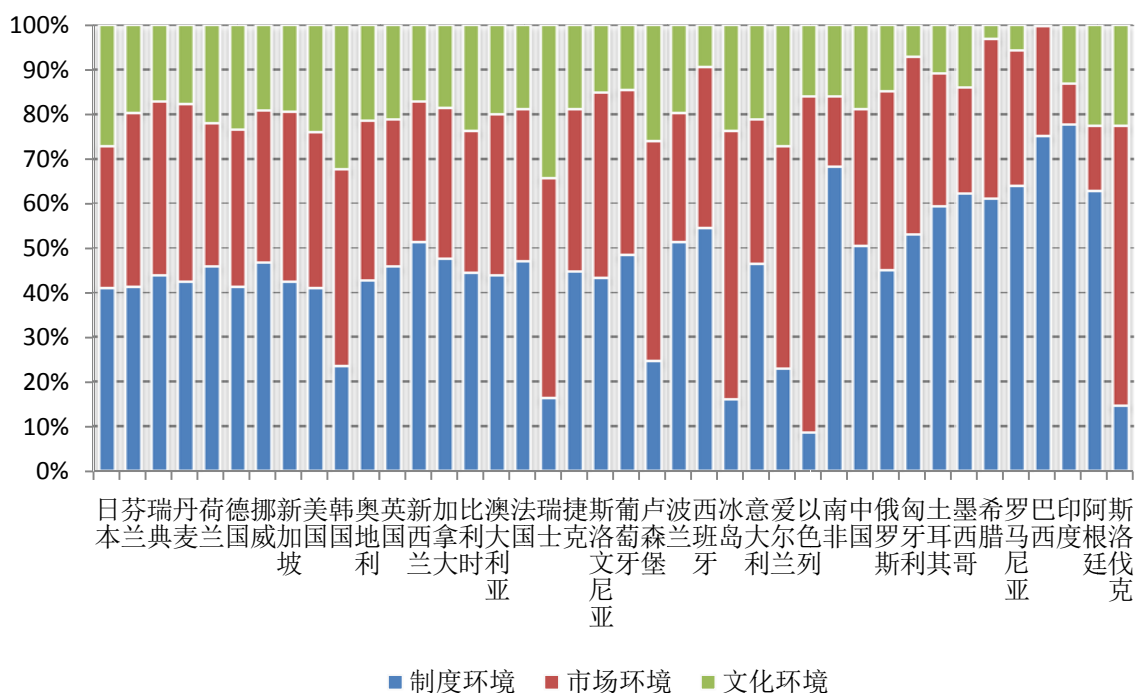


图 64 2014 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市场、文化环境指数对环境指数得分的贡献程度

附录一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一、指标解释

(一) 创造类指标

1. 专利授权量 (件)

当年国内各类申请人的专利授权数。反映技术创新优势成果的数量。

2. 商标注册量 (件)

当年国内各类申请人的商标注册核准件数。

3. 版权登记量 (件)

作品自愿登记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版权质权登记量。可部分反映作品产出及软件研发数量。其中,版权质权登记量各省数据暂时未能获取。

4.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 (件)

当年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与林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 (件)

当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的件数。

6. 发明专利申请比例 (%)

当年发明专利年度申请受理量/当年三种专利年度申请受理量。从技术层面表征地区专利产出的结构与质量。

7. 专利维持率 (%)

截至当年年末 5 年以上发明专利维持率 $\times 50\%$ + 截至当年年末 3 年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维持率 $\times 30\%$ + 截至当年年末 3 年以上外观设计专利维持率 $\times 20\%$ 。以发明专利为例,五年以上发明专利维持率=维持五年以上发明专利数量/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表征地区已授权专利的质量。

8. 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 (年)

截至当年年末发明专利的平均维持年限。表征发明专利的质量。

9. 注册商标续展率 (%)

2014 年之前该指标的计算方法:当年办理续展注册商标数量/10 年前核准注册商标数量;2015 年该指标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10 年前核准注册商标经检索仍然有效的数量/10 年前核准注册商标数量。

10.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件)

当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来自国内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反映全国海外专利布局以及向外申请专利的意识和能力。

1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当年我国申请人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申请注册的商标数量。

1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截至当年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总体反映地区专利产出效率，指标已经被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全国数据根据当年统计公报的人口数据进行修正。

13. 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件/千万元）

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当年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表征地区研发经费投入与技术创新产出的关系，反映创新效率。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当年研发经费内部支出以上一年度的数据替代。

14.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件/百户）

截至当年年末有效注册商标量/截至当年年末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数量。

15. 每百亿元 GDP 专利申请量（件/百亿元）

当年专利申请量/上一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反映地区经济发展与专利的关系，表征专利产出效率。

（二）运用类指标

1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当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数量。

17.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件）

当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权利转移的情况。指标以变更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所在地址作为划分省区市的依据。

18.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当年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数量。

1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

当年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目，用以度量技术市场交易活跃度和规模的数值。技术市场成交合同在进行统计时往往按照知识产权类型进行分类，其合同数能够体现知识产权运用的规模。

20. 商标转让数（件）

当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商标注册申请及注册商标转让件数。

21. 图书（出版物）输出量（件）

当年向海外出口的图书（出版物）实际数量。

22. 版权输出品种数（种）

当年向海外版权输出的版权（包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电影、电视节目版权）品种数。反映版权产品运用情况及市场竞争力。

23.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当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质押合同融资总金额。

2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万元）

当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

25. 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当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的商标权质押融资总金额。

26. 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当年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反映与版权关系最密切的产业活动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目前仅能得到全国数据，无地方数据。

27. 软件业务出口额（万美元）

当年软件业务收入中的软件业务出口额。该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运输、邮电与软件业”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中的“软件业务出口”，其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

28. 技术市场成交额（万元）

当年技术市场成交金额，用以度量技术市场交易规模与效益的数值。技术市场成交合同在进行统计时往往按照知识产权类型进行分类，其成交额能够体现知识产权运用的效益。

29.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万美元）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转让或许可等手段向技术接受方收取专利、商标、版权等专有权利的使用或许可费。《中国统计年鉴》的国际贸易平衡表中的专有

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可以用来衡量我国知识产权贸易的规模,从而体现我国知识产权运用的效益。

(三) 保护类指标

30.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当年各地区法院年度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民事、行政及刑事案件数量。

31.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当年各地区法院年度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民事、行政及刑事案件数量。

32.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当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数量。

33.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当年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数量。

34.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分)

实际采用的是当年全国各地区专利侵权纠纷结案数量、专利其他纠纷结案数量和查处假冒专利案件量 3 项指标的总合。

35.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分)

当年查处商标一般违法与侵权假冒案件量、查处商标违法案件罚款金额这两项指标去量纲化后等权重加总所得分数。在全国指数中去量纲的方式为与 2010 年的比值。

36.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分)

实际采用的是当年版权行政处罚数量和版权案件移送数量、收缴盗版品数量两类指标去量纲化后等权重加总。目前仅能得到全国数据,无地方数据。

37. 知识产权海关行政保护指数(分)

截至本年度止,在我国海关进行知识产权备案的案件数量,该数据采用累计值计算。

(四) 环境类指标

38. 知识产权法规规章量(部)

截至当年年末,各省区市政府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法规、规章数量。表征地方政策法规环境建设情况。

39.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量(部)

截至当年年末，各省区市政府、副省级城市政府、计划单列市政府和省区市级其他机构（如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发改委等部门）、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战略、规划数量。表征地方政策法规环境建设情况。

4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个）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其中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指截至当年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正常开展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1个分支机构作为1家代理机构计入所在地。商标代理机构数量指截至当年年末，经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正常开展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对于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既是专利服务，同时也是商标代理等类似的情况，为了方便统计，在这里不做区分。

41.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人）

表征地区知识产权服务的能力。目前以专利代理人数量替代这一指标数据。当年专利代理人数量是指截至上一年度末执业专利代理人的数量。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中执业的代理人数量计入分支机构所在地。

42.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受理量（件/万人）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反映知识产权意识。

43. 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件/万人）

当年商标申请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反映知识产权意识。

44. 每万人口版权登记量（件/万人）

当年版权登记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反映知识产权意识。

45.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中调查得出的当年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用以度量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成果的满意程度。

46. 知识产权政府网站访问量（次）

表征地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和利用情况，包括各地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的访问数量。

二、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计算方法

（一）计算指标增速

指标的增速是以基期年份指标值作为基准进行比较的。同时为防止某些重要指标增速过高（或过低）而造成的指标增速之间不可比，本指标体系对指标增速的范围进行了合理控制。现采用的方式是将指标增速的基准值设定为该指标的两年平均值，从而使各三级指标增速范围控制在 $[-200, 200]$ 的区间内，计算公式如下：

$$r_{ij,t} = \frac{x_{ij,t} - x_{ij,t-1}}{(x_{ij,t} + x_{ij,t-1})/2}$$

其中， $x_{ij,t}$ 表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三级指标在第 t 年的数值。 $r_{ij,t}$ 表示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增速，其中， $i=1, 2, 3, 4$ ； t 起始于 2010 年。部分指标实际采用上一年度数据。

（二）计算一级指标数值

本指标体系直接利用三级指标的增速加权计算一级指标指数，公式如下：

$$R_{i,t} = \frac{\sum_{j=1}^{n_i} r_{ij,t} \omega_{ij}}{\sum_{j=1}^{n_i} \omega_{ij}}$$

$R_{i,t}$ 表示第 t 年度的一级指标增速， $r_{ij,t}$ 表示该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增速， ω_{ij} 是第 j 个三级指标对应的权重。其中， $i=1, 2, 3, 4$ ； t 起始于 2010 年。部分指标实际采用上一年度数据。

根据上述指标增速，利用下面的公式得出一级指标数值，即各创造、运用、保护、环境的各要素发展指数：

$$C_{i,t} = C_{i,t-1} * \frac{200 + R_{i,t}}{200 - R_{i,t}}$$

其中， $i=1, 2, 3, 4$ ； t 起始于 2010 年， $C_{i,2000} = 100$ 。

（三）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通过一级指数的加权获得，即创造、运用、保护、环境的各要素发展指数的均值：

$$E_{i,t} = \sum_{i=1}^4 C_{i,t} \omega_i$$

其中， $C_{i,2000} = 100$ ， $\omega_i = 0.25$ ， $i=1, 2, 3, 4$ ； t 起始于 2010 年。

三、全国各地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计算方法

首先,选定 2010 年作为原始数据的基期,通过公式 (1-1) 得到单个指标的
可比数据,即给出原始数据标准化后的正态分布函数值;同时,将变化区间调整
为 0~100 之间,以恰当描述数据所在的位置,避免极值或离群值的影响。其次,
利用公式 (1-2),采用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等权重设计,通过各级权重汇总计算
知识产权发展各要素指数和综合发展指数。

$$r_{ijklt} = 100 \times \Phi\left(\frac{x_{ijklt} - \bar{x}_{ijk,2010}}{s_{ijk,2010}}\right) \quad (1-1)$$

$$R_{lt} = \sum_{i=1}^4 w_{ilt} R_{ilt} = \sum_{i=1}^4 w_{ilt} \sum_{j=1}^{n_i} w_{ijkt} R_{ijkt} = \sum_{i=1}^4 w_{ilt} \sum_{j=1}^{n_i} w_{ijkt} \sum_{k=1}^{n_{jk}} w_{ijklt} r_{ijklt} \quad (1-2)$$

其中, $i=1, \dots, 4$ 表示各个一级指标,即知识产权发展要素; $j=1, \dots, n_i$ 表示要
素下的二级指标, n_i 为第 i 个要素下的二级指标个数; $k=1, \dots, n_{ij}$ 表示二级指标下
的各三级指标, n_{ij} 为第 i 个二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个数; $l=1, \dots, 31$ 表示参与比较
的 31 个地区; $t=2010, \dots, 2014$ 表示 2010 年至 2014 年各年份,这样 x_{ijklt} 表示 l 地
区在 t 年份的第 i 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的第 k 个三级指标值; $\bar{x}_{ijk,2010}$ 表示
2010 年第 i 个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下的第 k 个三级指标数据所对应的中位
数, $s_{ijk,2010}$ 表示 2010 年第 i 个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下的第 k 个三级指标数
据所对应的标准差; $\Phi(x)$ 是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w_{\dots}$ 分别为各级指数
对应的权重。

附录二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数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一、指标解释

1. 发明专利申请量

一国发明人或发明持有者在本国和海外专利局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本报告用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量反映各国专利申请的数量指标。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一国居民每万人拥有经有效发明专利件数,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科研产出质量和市场应用水平的综合指标。

3. PCT 申请量

一国发明人或发明持有者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CT 程序(国际阶段)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本报告用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反映各国专利申请的质量指标。

4. 三方专利总量占世界比重

一国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和日本特许厅(JPO)所获得的发明专利总量占全部三方专利之比。

5. 万名研究人员的科技论文数

一国被 SCI 收录的科技论文总数(5 年平均值)除以其科学研究人员总量(5 年平均值)得到的百分数。

6. 学术部门百万研发经费的科学论文引证数

一国学术部门的科学论文引证数量与研发经费的比值再乘以百万的数值。

7. 单位审查员审查效率

一国专利局专利审查员数量与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的比值。

8. 专利规费吸引度

发明人或发明申请人在一国专利局提交一件专利申请所需支付的申请费以及获得授权后所需支付的维持费用与该国 GDP 的比值。专利规费包括专利申请费和专利维持费用,而各国 GDP 可反映其市场规模的大小。

9.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一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程度。世界经济论坛对各国保护程度按 1~7 的顺序进行排序,1 表示保护水平最低,7 表示水平最高。

10. 发明专利授权量

一国发明人或发明持有者在本国和海外专利局所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件数。
本报告用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反映各国专利授权的数量指标。

11. 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占服务贸易出口比重

专利等知识产权许可费支出与全球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比值。

12. 知识产权许可贸易差额

一国专利权等权利许可费收入相对其所有服务业出口的比重与全球专利权等权利许可费收入相对于全球服务出口的比重的比值。

13. 版权密集型产品贸易差额

一国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额与世界创意产品出口额的比重。

14. 企业与大学研究与发展协作程度

企业与本地大学的研究与发展合作（1=很少或没有，7=广泛）。

15. 知识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知识密集型产业，包括服务业中金融和保险、邮政和电信、商业活动、健康和教育等行业的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6.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一国居民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件数。

17. 亿美元经济产出发明专利申请量

一国在本国和海外专利局所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件数与该国 GDP（亿美元（2005PPP\$））的比值。

18. 万名研究人员的发明专利授权量

按万名 R&D 研究人员平均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19. 万名研究人员 PCT 国际申请量

按万名 R&D 研究人员平均的 PCT 申请数量。

20. 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占全球比重

一国专利权等权利许可费收入相对全球专利权等权利许可费收入的比重。

21.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数量占世界比重

进入一国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占全部当年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的比重。

22. PCT 申请量 500 强申请人占比

一国进入全球 PCT 申请量前 500 企业数占全球 PCT 申请量前 500 企业的比重。
本报告用该指标来反映各国在全球技术竞争中的主导地位或控制力。

23. 最佳全球品牌 100 强企业占比

一国进入 BrandZ 最佳全球 100 强企业所占比重。本报告用该指标来反映各国在全球商标竞争中的地位或影响力。

24. 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占全球比重

一国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额与全球创意产品出口额的比值。

25. 立法透明度

世界正义工程法治指数中“公开政府”指数的内容，侧重评价法治是否以公开、公正和稳定的立法体系为依托。

26. 执法有效性

世界正义工程法治指数中“法律实施”一组指数的内容，侧重评价司法和行政机关对于法律的实施是否开放、公平和高效。

27. 反垄断政策效果

反垄断政策（1=不能有效促进竞争，7=能够有效促进竞争）。

28. 商业环境

经商容易度指数，也被称为经商便利度指数等，是世界银行建立的评价经济政策的一项指标，用来评判各个国家内交易的便利程度、征税水平等，衡量合同的执行、信贷和电力的获得、跨境贸易及缴税的方便程度及其他。

29. 信息化发展水平

采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网络就绪指数（NRI）。

30. 研究与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国内研究与发展经费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值。

31. 研发人力投入强度

即每万人口中 R&D 人员数。

32. 研究与培训专业服务状况

专业研究和培训服务（1=不可获得，7=可以从本地的世界级机构中获得）。

33. 每百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

一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与人口总数的比值再乘以百万的数值。

二、计算方法

1. 三级指标数据处理

对 40 个国家的 33 个三级指标原始值分别进行指标的无量纲归一化处理。

无量纲化是为了相处多指标综合评价中,不同指标间计量单位的差异和指标数值的数量级、相对数形式的差别,从而解决指标的可综合性的问题。

二级指标采用直线型无量纲化方法,即:

$$y_{ij} = \frac{x_{ij} - \min x_{ij}}{\max x_{ij} - \min x_{ij}}$$

式中, i 表示国家序号, j 表示指标序号, x_{ij} 表示*i*国家*j*指标的原始数据, y_{ij} 表示无量纲化后的数据。

2. 二级指标计算

采用等权重计算出二级指标得分 $\bar{Y}_{ik}$

$$Y_{ik} = \sum_{j=1}^n \beta_j y_{ij}$$

$$\bar{Y}_{ik} = 100 \times \frac{Y_{ik}}{\max(Y_{ik}, i = 1 \sim 40)}$$

式中, i 表示国家序号, j 表示二级指标下对应的三级指标的数量, k 表示二级指标序号, β_j 表示第*j*项三级指标的权重, Y_{ik} 表示加权合成后的指标数值, $\bar{Y}_{ik}$ 表示归一化后的指数得分。

3. 一级指标计算

采用等权重计算出一级指标得分 $\bar{Z}_{ij}$

$$Z_{ij} = \sum_{k=1}^n \alpha_k Y_{ik}$$

$$\bar{Z}_{ij} = 100 \times \frac{Z_{ij}}{\max(Z_{ij}, i = 1 \sim 40)}$$

式中, i 表示国家序号, j 表示一级指标序号, k 表示一级指标下对应的二级指标序号, α_k 表示第*k*项二级指标的权重, Z_{ij} 表示加权合成后的指标数值, $\bar{Z}_{ij}$ 表示归一化后的指数得分。

4.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总指数计算

采用等权重计算出知识产权强国指数 $\bar{Z}_i$ ，并据此对 40 个国家排序，

$$Z_i = \sum_{j=1}^3 \omega_j Z_{ij}$$

$$\bar{Z}_i = 100 \times \frac{Z_i}{\max(Z_i, i = 1 \sim 40)}$$

式中， i 表示国家序号， j 表示一级指标序号， ω_j 表示第 j 项一级指标的权重， Z_i 表示加权合成后的指标数值， $\bar{Z}_i$ 表示归一化后的指数得分。

附录三 数据来源

表 4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创造	数量	1	专利授权量（件）	《专利统计年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商标注册量（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3	版权登记量（件）	国家版权局
		4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件）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质量	6	发明专利申请比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专利维持率（%）	国家知识产权局
		8	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9	注册商标续展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0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1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效率	1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统计年鉴》
		13	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件/千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14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件/百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5	每百亿元 GDP 专利申请量（件/百亿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统计年鉴》

运用	规模	1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17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18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项）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20	商标转让数（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1	图书（出版物）输出量（件）	国家版权局
		22	版权输出品种数（种）	国家版权局
	效益	23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
		2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
		25	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6	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国家版权局
		27	软件业务出口额（万美元）	《中国统计年鉴》
		28	技术市场成交额（万元）	《中国统计年鉴》
		29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万美元）	《中国统计年鉴》
保护	司法保护	30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最高人民法院
		31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最高人民法院
		32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
		33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

	行政 保护	34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
		35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36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分）	国家版权局
		37	知识产权海关行政保护指数（分）	海关总署
环境	制度	38	知识产权法规规章量（部）	北大法宝
		39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量（部）	北大法宝
	服务	4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个）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局、国家林业局
		41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局、国家林业局
	意识	42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受理量（件/万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统计年鉴》
		43	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件/万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统计年鉴》
		44	每万人口版权登记量（件/万人）	国家版权局、《中国统计年鉴》
		45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知识产区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
		46	知识产权政府网站访问量（次）	国家知识产权局

表 5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序 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知识产 权能力	创造	1	发明专利申请量	WIPO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WIPO、世界银行
		3	PCT 申请量	WIPO
		4	三方专利总量占世界比重	OECD

		5	万名研究人员的科技论文数	Web of Science (WoS)
		6	学术部门百万研发经费的科学论文引证数	Web of Science (WoS)
	管理	7	单位审查员专利审查效率	各国统计年报
		8	专利规费吸引度	WIPO
	保护	9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世界经济论坛
		10	专利发明授权量	WIPO
	运用	11	知识产权许可出口收入占服务贸易出口比重	UNTCAD
		12	知识产权许可贸易差额	UNTCAD
		13	版权密集型产品贸易差额	UNTCAD
		14	企业与大学研究与发展协作程度	世界经济论坛
知识产权绩效	创新贡献度	15	知识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UNTCAD
		16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WIPO
		17	亿美元经济产出发明专利申请量	UNTCAD、WIPO
		18	万名研究人员发明专利授权量	UNTCAD、WIPO
		19	万名研发人员 PCT 国际申请量	UNTCAD、WIPO
	国际影响力	20	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占全球比重	UNTCAD
		21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量占世界比重	WIPO
		22	PCT 申请量 500 强申请人占比	WIPO
		23	最佳全球品牌 100 强企业占比	WPP BrandZ
		24	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占全球比重	UNTCAD
知识产权环境	法治环境	25	立法透明度	世界正义工程
		26	执法有效性	世界正义工程
		27	反垄断政策效果	世界经济论坛
	市场环境	28	商业环境	世界银行
		29	信息化发展水平	世界经济论坛
		30	研究与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UNTCAD
		31	研发人力投入强度	UNTCAD
	文化环境	32	研究与培训专业服务状况	世界经济论坛
		33	知识产权意识	WIPO、世界银行

附录四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体系 2010-2015 年度部分指标全国数据

表 6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2010-2015 年度部分指标全国数据

三级指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专利授权量 (件)	740620	883861	1163226	1228413	1209402	1578241
商标注册量 (件)	1158908	886777	879876	868766	1184027	1977352
版权登记量 (件)	441539	551982	699504	998637	1210287	1641166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 (件)	681	246	316	250	875	148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 (件)	920	1109	1467	1548	1418	1661
发明专利申请比例 (%)	25.96	27.29	27.71	31.37	36.12	36.60
专利维持率 (%)	57.93	54.08	51.09	52.78	56.45	52.47
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 (年)	5.64	5.55	5.55	5.70	5.86	5.80
注册商标续展率 ¹⁵ (%)	77.25	84.05	54.34	52.59	53.00	38.60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件)	11468	15491	17528	20234	23217	2745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 (件)	1928	2149	2100	2273	2140	2321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1.75	2.39	3.23	4.02	4.88	6.37
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千万元)	1.27	1.50	1.58	1.34	1.33	1.97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 (件/百户)	8.11	8.98	9.71	10.00	10.15	11.35
每百亿元 GDP 专利申请量 (件/百亿元)	314.16	363.21	393.17	414.66	374.91	412.52

¹⁵2015 年注册商标续展率数据实际计算方法发生调整, 详见附录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8309	9651	8748	7471	6646	5579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转让数量(件)	5974	33379	71781	79096	82190	89106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22149	20629	23836	17948	10136	14305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项)	229601	256428	282242	294929	297037	-
商标转让数(件)	64171	72701	74446	92187	97112	96098
图书(出版物)输出量(件)	-	-	-	-	-	-
版权输出品种数(种)	5691	6197	7831	8444	8733	-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806391	910038	1397615	2551016	4916961	555935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万元)	442027	262981	298507	384857	358532	276112
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1453066	1336105	1761569	2859567	4956352	3431129
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52	3.63	3.97	4.31	4.29	-
软件业务出口额(万美元)	2673526	3461947	3942380	4691377	4867058	-
技术市场成交额(万元)	39065753	47635589	64370683	74691254	85771790	-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万美元)	1387003	1544941	1879309	2191976	2329018	-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49502	68017	103440	100800	116528	130200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48043	66170	99531	100399	110191	123059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 ¹⁶ (分)	1453	2746	7904	15406	24447	35653

¹⁶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实际采用数据为专利行政执法案件量。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 ¹⁷ (分)	2	2.70	2.32	2.13	1.70	1.34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 ¹⁸ (分)	2	1.88	2.00	1.57	1.15	0.88
知识产权海关行政保护指数 ¹⁹ (分)	10645	12336	14483	16799	19220	22137
知识产权法规规章量 (部)	119	132	141	144	144	147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量 (部)	201	277	357	390	409	457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 (个)	5641	7218	8810	20099	22589	25475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 (人)	6511	7309	8150	8950	10000	12051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受理量 (件/万人)	8.13	10.98	13.93	16.32	16.07	19.13
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 (件/万人)	6.97	9.09	10.58	12.22	14.58	18.74
每万人口版权登记量 (件/万人)	3.35	4.14	5.19	7.38	8.89	12.00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	-	-	63.69	64.96	69.43	68.72
知识产权政府网站访问量 (次)	880000349	451914026	620541336	900256567	453531978	420416673

¹⁷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实际采用指数为当年查处商标一般违法与侵权假冒案件量和案件移送数量、查处商标违法案件罚款金额等指标去量纲化后等权重加总所得分数, 数据以 2010 年为基准。

¹⁸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实际采用当年版权行政处罚数量和版权案件移送数量、收缴盗版品数量两类指标去量纲化后等权重加总, 实际数据采用上一年度数据。

¹⁹ 知识产权海关行政保护指数实际采用数据为海关知识产权备案有效量。

图表索引

图 1	2010~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变化图	11
图 2	2010~2015 年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变化图	12
图 3	2010~2015 年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变化图	13
图 4	2010~2015 年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变化图	14
图 5	2010~2015 年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变化图	15
图 6	2015 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16
图 7	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比较	17
图 8	2015 年东部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18
图 9	2015 年中部及东北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18
图 10	2015 年西部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19
图 11	地区知识产权综合指数位次变化情况	19
图 12	部分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次变化较大的地区情况	20
图 13	2015 年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结构	21
图 14	2015 年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结构比较	21
图 15	2010~2015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势变化	22
图 16	2010~2015 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年均增长率	23
图 17	2010~2015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变化图	24
图 18	2015 年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25
图 19	创造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比较	27
图 20	2015 年全国各地区创造数量、创造质量与创造效率对创造发展指数的贡献程度	28
图 21	2015 年与 2014 年全国各地区创造数量、创造质量与创造效率状况	29
图 22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指数地区排序	30
图 23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类指标指数得分	33
图 24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数地区排序	33
图 25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类指标指数得分	37
图 26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数地区排序	37
图 27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创造效率类指标指数得分	40
图 28	2015 年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41
图 29	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比较	42
图 30	2015 年全国各地区运用规模、运用效益对运用发展指数的贡献程度	43
图 31	2015 年与 2014 年全国各地区运用规模(数量)、效益(效果)状况	44
图 32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数量)指数地区排序	45
图 33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数量)类指标指数得分	48
图 34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效果)指数地区排序	49
图 35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效果)类指标指数得分	51
图 36	2015 年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52
图 37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比较	53
图 38	2007~2015 年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执法处理案件比较	54
图 39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数地区排序	55

图 40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类指数得分	57
图 41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数地区排序	57
图 42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类指数得分	59
图 43	2015 年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60
图 44	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比较	61
图 45	2015 年全国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对环境发展指数的贡献程度	62
图 46	2015 年全国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环境状况	62
图 47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制度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63
图 48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类指数得分	64
图 49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65
图 50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服务环境类指数得分	66
图 51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意识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67
图 52	2015 年与 2014 年知识产权意识环境类指数得分	69
图 53	2013~2014 年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得分对比	73
图 54	2010~2014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74
图 55	2014 年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能力、绩效、环境指数对得分的贡献程度	76
图 56	2013~2014 年世界知识产权能力指数得分对比	77
图 57	2010~2014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能力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78
图 58	2014 各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指数对能力指数得分的贡献程度	79
图 59	2013~2014 年世界知识产权绩效指数得分对比	80
图 60	2010~2014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绩效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81
图 61	2014 各国知识产权创新贡献度、国际影响力对绩效指数得分的贡献程度	82
图 62	2013~2014 年世界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对比	83
图 63	2010~2014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84
图 64	2014 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市场、文化环境指数对环境指数得分的贡献程度	85
表 1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6
表 2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	70
表 3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的样本国家	72
表 4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98
表 5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100
表 6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2010~2015 年度部分指标全国数据	102